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耐普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六月

致：湖南耐普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耐普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耐普泵业”）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同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耐普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耐普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基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的专业分工和归位尽责的原则，对查验过程中的境内法律事项应当尽到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负有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保荐机构（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保荐意见书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根据《首发注册办法》或《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提请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者结合本所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

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目 录	5
第一节 释 义.....	6
第二节 正 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26
第三节 结论意见.....	27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耐普股份、耐普泵业	指	湖南耐普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耐普有限	指	湖南耐普泵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实际控制人	指	耿纪中、耿蔚
长沙通菱	指	长沙通菱水泵厂，2011年8月更名为长沙通菱水泵有限公司，2015年3月更名为长沙通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微基金	指	湖南国微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泉新合伙	指	长沙泉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沃迪合伙	指	湖南沃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泉义合伙	指	长沙泉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三一基金	指	湖南三一智能产业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天巽基金	指	湖南天巽高端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顺迪合伙	指	长沙顺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华菱津杉	指	华菱津杉（湖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原股东
南方阀门	指	株洲南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耐普有限原股东，其前身为株洲南方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长沙耐普	指	长沙耐普泵业有限公司
耐普股份长沙分公司	指	湖南耐普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耐普特种泵科技分公司	指	湖南耐普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特种泵科技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迪沃科技	指	长沙迪沃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迪沃销售	指	长沙迪沃机械销售有限公司，系迪沃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迪沃汽车	指	长沙迪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系迪沃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9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首发注册办法》	指	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审核规则》	指	2020 年 6 月 12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布并施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2020 年 6 月 12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布并施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格式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2019 年 12 月 14 日，经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修正后，现行有效的《湖南耐普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2022 年 5 月 23 日，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湖南耐普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实施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2〕2-33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湖南耐普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2〕2-331 号《湖南耐普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2〕2-333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税收鉴证报告》	指	天健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2〕2-334 号《关于湖南耐普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湖南耐普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耐普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耐普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西部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启元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中威评估	指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	指	本所经办本次发行的签字律师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并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该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范围及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以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与西部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

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系由耐普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4 年 12 月 13 日耐普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①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工业泵、移动应急供排水装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②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③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其他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工业泵、移动应急供排水装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

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就其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出具股份锁定的承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审核规则》规定的条件

1、根据前述第（一）项至第（二）项分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以及《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9,5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166.67 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和《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关于

上市标准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2、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4、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5、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6、发行人就其主营业务建立了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现有各股东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瑕疵。发行人现有各股东同股同权，不存在特殊权利的安排。发行人、股东、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股权权属清晰、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特殊约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人数穿透后未超过 200 人。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成立时，全体发起人均以其各自在耐普有限的净资产权益出资，发行人依法承继耐普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协议与合同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长沙通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耿纪中、耿蔚，且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潜在风险。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在引入国微基金、三一基金、天巽基金、李幸、陈安裕为公司新股东时，该 5 名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曾存在对赌等类似安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特殊利益条款已终止并自始无效。

（四）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目前均已解除；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形，股权权属清晰；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受到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业务均已经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经营范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具有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需的有关行业许可及业务资质，前述相关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亦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任何分支机构或经营实体及从事其他商业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取得必要的核准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以工业泵、移动应急供排水装备的设计、研发、

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主营业务，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主要关联方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长沙通菱	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39.62%的股权
2	耿纪中、耿蔚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合计间接或直接控制公司 53.16%的股权

2、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耿纪中	长沙通菱的执行董事、经理
2	苏胜利	长沙通菱的监事
3	黄飞宇	曾担任长沙通菱的总经理（2019 年 12 月离任）
4	王润	曾担任长沙通菱的监事（2019 年 12 月离任）
5	黄建平	曾担任长沙通菱的董事（2019 年 12 月离任）
6	黄莎萍	曾担任长沙通菱的监事（2019 年 5 月离任）

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长沙通菱	直接持有发行人 39.62%股份
2	耿蔚	直接持有发行人 10.54%股份

3	国微基金	直接持有发行人 8.65%股份
4	泉新合伙	直接持有发行人 6.38%股份
5	三一基金	直接持有发行人 5.26%股份
6	华菱津杉	曾直接持有发行人 15.07%股份（2019 年 2 月退出）
7	耿纪中	间接持有发行人 22.59%股份

4、子公司、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迪沃科技	子公司
2	迪沃销售	迪沃科技的子公司
3	迪沃汽车	迪沃科技的子公司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耿纪中	董事长
2	周红	总经理、董事
3	耿蔚	董事、副总经理
4	王燕民	董事
5	袁铎新	董事
6	蒋家飞	董事
7	黄利萍	独立董事
8	舒彤	独立董事
9	黄龄漩	独立董事
10	李湾	监事会主席
11	郝道明	监事
12	彭智新	监事
13	曾向前	财务总监
14	田灵芝	董事会秘书
15	常佳	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耿纪中之配偶，间接持有公司 1.32%股份
16	高逸	公司总经理周红之配偶，间接持有公司 2.15%股份
17	罗印华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2018 年 6 月任期到期）
18	罗祥城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2019 年 4 月离任）
19	刘祝江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2021 年 6 月任期到期）
20	黄建平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2020 年 9 月退休）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1	吴丽红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2022 年 4 月离任）
22	岳章标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2018 年 6 月任期到期）
23	赵建华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2020 年 4 月离任）
24	陈勇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2021 年 6 月任期到期）
25	黄剑波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2021 年 6 月任期到期）
26	苗伟	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19 年 12 月离任）
27	唐莉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2018 年 6 月任期到期）

注：其中，王燕民为瑞典国籍；赵建华为中国国籍，拥有日本永久居留权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是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长沙云起聚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蒋家飞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29.49%出资份额
2	上海豫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蒋家飞担任其董事
3	湖南方恒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蒋家飞担任其董事
4	朋创新能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蒋家飞担任其董事
5	湖南三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蒋家飞担任其副总经理
6	株洲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利萍之兄黄爱军担任其副总经理
7	湖南华菱津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郝道明担任其董事、经理
8	贵州水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郝道明担任其董事
9	湖南湖大海捷津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郝道明担任其董事
10	湖南友谊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曾向前曾担任其监事并持有 12%的股权，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11	长沙耐普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原全资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注销

除上述企业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及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有该等情形的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7、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

自然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8、其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沈阳耐普科技有限公司	其持有 20%股权的股东彭开纯系公司员工，其持股 5%的股东吴超系公司员工，谭谷峰拟在东北地区代理公司产品，故与公司相关人员于 2017 年 7 月共同设立沈阳耐普科技有限公司。沈阳耐普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后，由于市场拓展不及预期，未实际代理公司产品，未与公司发生过交易往来。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认定为关联方，该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注销

(二) 关联交易及其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84.40	292.24	196.75
	向关联方租赁土地	长沙通菱	0.24	0.73	45.87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耿纪中、常佳、耿蔚、谢欣彬、长沙通菱、迪沃科技	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向关联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关联方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耿蔚、黄建平、黄剑波	-	-	2,578.97
	向关联方出售厂房	长沙通菱	-	-	61.86
	关联方资金拆入	耿纪中、长沙通菱	-	-	800.00

	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	耿纪中、长沙通菱	-	-	18.68
--	-----------	----------	---	---	-------

发行人前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显失公平之处，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其他管理制度均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其承诺真实、自愿，具有法律效力。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 6 处。

（二）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共 8 处。

（三）商标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共 7 项。

（四）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共 100 项。

（五）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共 15 项。

（六）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承租的房屋（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房屋租赁）共 2 处。

（七）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存续的全资子公司即迪沃科技，不存在参股子公司；迪沃科技设有 2 家存续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参股子公司。

（八）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有存续的 2 家分公司，分别为湖南耐普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湖南耐普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特种泵科技分公司。此外，报告期内，耐普股份及其子公司迪沃科技共注销分支机构 2 家，分别为湖南耐普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华南销售分公司（2019 年 6 月已注销）、长沙迪沃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分公司（2019 年 6 月已注销）。

（九）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在建工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为浏阳基地厂房建设。

（十一）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部分登记在发行人名下的部分房产、土地因正常的生产经营进行了抵押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已经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已履行的合同均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正在履行的合同不存在不能履约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重大合同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审计报告》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资产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行为。

（三）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是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财政补助、奖励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过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社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已根据有关规定取得了有权部门的备案，且已具有可供使用的相关的项目建设用地；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就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用地取得了不动产权属证书，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不会导致与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原募集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一）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及其相关约束措施。

本所认为，上述主体已按照《首发注册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制定或出具承诺及其相关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禁止性规定，均系相关责任主体自愿依法作出，合法有效。

（二）报告期内存在“转贷”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存在“转贷”行为，自 2020 年 2 月 20 日起，上

述借款余额已全部清偿。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不规范行为已经整改规范，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上述情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时的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的差异情况

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财务信息与本次申报文件报告期不存在重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提供的信息与在新三板挂牌时的披露信息，存在部分非财务信息披露的差异。

发行人于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披露。发行人在本次申请文件中按照《格式准则》等规定，全面系统地对公司信息进行了披露，在信息披露规则、要求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本次申请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中的实际控制人、历史沿革等方面的表述存在差异，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本次申报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四）控股股东大额借款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存在大额借款，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债务关系真实、清晰，长沙通菱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不存在借款到期无法按期偿还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控股股东的债务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第三节 结论意见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二）《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

经本所审阅，其引用部分不会导致《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深交所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档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耐普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陈金山

经办律师：



唐建平

经办律师：



旷 阳

2022 年 6 月 23 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南耐普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零二二年九月

致：湖南耐普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耐普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耐普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耐普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7月22日下发审核函[2022]010704号《关于湖南耐普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在对《问询函》提出的有关法律问题及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耐普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同意发行人保荐机构部分或全部在其出具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保荐机构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3、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有关内容进行的补充与调整，对于上述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或关系，本所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起使用，如上述文件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5、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提供了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6、本所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以某项事项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审计师、评估师、发行人股东、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表法律意见。

7、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录

一、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5
二、问题 3：关于股份代持	45
三、问题 4：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9
四、问题 5：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56
五、问题 6：销售的合法合规性	69
六、问题 7：关于关联方租赁	88

一、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系由耐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耐普有限于 2004 年 12 月成立，成立时第一大股东为株洲南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阀门），2014 年 11 月，南方阀门将其持有的 38.87%耐普有限全部股权以 1.03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长沙通菱，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显示为“自有资金、借款”；公开资料显示，南方阀门于 2015 年 9 月挂牌新三板至今。

（2）2019 年 2 月，华菱基金拟通过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1,096 万股股权，转让金额为 3,331.84 万元。

（3）2019 年 4 月，发行人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了控股子公司迪沃科技 35.73%的少数股权，迪沃科技现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是发行人主要产品移动应急供排水装备的经营主体，2021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4,128.75 万元。

（4）公司曾为外商投资企业。

请发行人：

（1）说明南方阀门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与其他股东共同出资设立耐普有限的背景、资金来源，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的分红情况，是否存在为公司带来客户、技术、人员等资源的情形，2014 年以 1.03 元/股的价格股权转让给长沙通菱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借款”的相关情况、背景；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相关款项支付情况，是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 2019 年 2 月华菱基金通过招拍挂的方式转让发行人股权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3）说明迪沃科技的历史沿革、业务定位、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主要客

户和供应商、主要财务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2019年4月发行人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少数股权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4)说明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关于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或风险。

(5)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南方阀门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与其他股东共同出资设立耐普有限的背景、资金来源，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的分红情况，是否存在为公司带来客户、技术、人员等资源的情形，2014年以1.03元/股的价格股权转让给长沙通菱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借款”的相关情况、背景；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相关款项支付情况，是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说明南方阀门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与其他股东共同出资设立耐普有限的背景、资金来源，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的分红情况，是否存在为公司带来客户、技术、人员等资源的情形

(1)南方阀门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

1)南方阀门的主营业务

根据南方阀门在新三板公开披露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南方阀门董事长、总经理黄靖的访谈，南方阀门的主营业务为：水工业领域阀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南方阀门的股权结构

2004 年 12 月，投资耐普有限时，南方阀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黄靖	9,769,665	32.19
2	周建勤	5,490,315	18.09
3	徐新明	3,532,740	11.64
4	袁星明	3,368,850	11.10
5	株洲弘博管理咨询公司	3,123,015	10.29
6	其他 5 名自然人	5,065,415	16.69
合计		30,350,000	100.00

2014 年 11 月，退出耐普有限时，南方阀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黄靖	12,707,696	25.16
2	周建勤	4,600,027	9.11
3	株洲兆富成长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26,610	7.58
4	上海湘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40,000	5.23
5	周金福	2,640,000	5.23
6	徐新明	2,288,000	4.53
7	陈永军	1,800,000	3.56
8	张杰	1,750,000	3.47
9	李梅	1,385,344	2.74
10	罗建群	1,371,455	2.72
11	其余 78 名股东	15,490,868	30.67
合计		50,500,000	100.00

3) 南方阀门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南方阀门在新三板公开披露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南方阀门董事长、总经理黄靖的访谈，南方阀门的实际控制人为黄靖和李梅（黄靖配偶）。

（2）与其他股东共同出资设立耐普有限的背景、资金来源，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的分红情况

1) 与其他股东共同出资设立耐普有限的背景、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南方阀门董事长、总经理黄靖的访谈,南方阀门生产的阀门与耐普有限拟生产的水泵产品的客户类型相似,双方认为可以共同利用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因此南方阀门决定投资参与耐普有限的设立。

根据本所律师对南方阀门董事长、总经理黄靖的访谈,南方阀门所投入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2) 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的分红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关于分红的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相关财务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南方阀门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发行人存在一次现金分红及一次以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

2010年6月30日,耐普有限向南方阀门现金分红12.1433万元。

2011年,耐普有限以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注册资本由165万美元增加至人民币4,000万元,南方阀门在耐普有限的出资额由64.1355万美元增加至1,554.80万元。

(3) 是否存在为公司带来客户、技术、人员等资源的情形

1) 南方阀门为公司带来客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04年至2014年期间,南方阀门利用其阀门销售渠道,为发行人带来了少量客户资源。发行人依靠该渠道获得的帮助有限,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未形成对南方阀门的重大依赖。

2) 南方阀门为公司带来人员资源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南方阀门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向公司选派了2名董事、1名监事,并委派了一名财务经理在公司专职工作。

3) 南方阀门不存在为公司带来技术等资源的情形

南方阀门的主营业务为水工业领域阀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南方阀门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水泵及其配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以及水泵的技术服务和安装维修。双方的主营业务和技术研究方向、应用领域不同。发行人未曾从南方阀门处受让任何专利或非专利技术，亦未从南方阀门处获得任何专利或非专利技术授权，南方阀门不存在为公司带来技术等资源的情形。

2、2014 年以 1.03 元/股的价格股权转让给长沙通菱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借款”的相关情况、背景

（1）2014 年以 1.03 元/股的价格股权转让给长沙通菱的背景、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南方阀门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南方阀门转让股权的背景和原因为：1）2014 年，南方阀门在湘潭购置了一块工业用地拟建设实验室，决定通过转让其持有耐普有限的股权筹措资金；2）南方阀门在投资耐普有限期间，双方原认为可以共同利用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的合作未取得预期效果。

（2）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5 年，南方阀门转让其全部持有耐普有限股份的对价为 1,600 万，其合计对耐普有限出资 390.90 万元，南方阀门全部收益为 1221.24 万元。

南方阀门转让股权是综合考虑南方阀门取得耐普有限股权的成本、净资产以及转让取得的收益，经双方友好协商定价，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3）长沙通菱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借款”的相关情况、背景

根据长沙通菱的说明，南方阀门转让股权金额较大，且时间要求紧迫，而长沙通菱当时自有资金不足，无法在短时间内通过经营所得及银行信贷的方式筹措到足够的资金，遂通过向长沙通菱的股东、发行人员工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属借款的方式解决受让股份所需要的部分资金。

3、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相关款项支付情况，是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

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相关款项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增资方/受让方	转让方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款项支付情况	是否存在代持	合法合规性
1.	2007年3月	转让	长沙通菱	王燕民	净资产	自有资金	支付完毕	否	合法合规
2.	2008年6月	转让	长沙通菱	王燕民	净资产	自有资金	支付完毕	否	合法合规
			南方阀门					否	合法合规
3.	2008年6月	吸收合并	长沙通菱	不涉及	长沙耐普泵业有限公司账面价值（合并后的耐普有限注册资本为合并前耐普有限注册资本与长沙耐普泵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之和）	不涉及	吸收合并，不涉及支付款项	否	合法合规
			南方阀门					否	合法合规
			王燕民					否	合法合规
			赵建华					否	合法合规
4.	2009年6月	转让	长沙通菱	南方阀门	净资产	自有资金	支付完毕	否	合法合规
			赵建华		净资产	自有资金	支付完毕	否	合法合规
5.	2011年8月	增资	长沙通菱、南方阀门、王燕民、赵建华	不涉及	不涉及	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	支付完毕	否	合法合规
6.	2014年11月	转让	长沙通菱	南方阀门	取得耐普有限股权的成本、净资产以及转让取得的收益	自有资金借款	支付完毕	否	合法合规
7.	2014年11月	转让	耿蔚	长沙通菱	净资产	自有资金	支付完毕	否	合法合规
		转让	长沙通菱	赵建华	净资产	自有资金	支付完毕	否	合法合规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增资方/受让方	转让方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款项支付情况	是否存在代持	合法合规性
8.	2015 年 1 月	增资	华菱基金	不涉及	以耐普有限财务数据、市场估值等为依据，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增资价格。	自有资金	支付完毕	否	合法合规
			陈安裕					否	合法合规
9.	2015 年 3 月	转让	泉新合伙	王燕民	净资产	自有资金	支付完毕	否	合法合规
10.	2017 年 4 月	转让	李青	耿蔚	公开市场价格	自有资金	支付完毕	否	合法合规
11.	2017 年 12 月	增资	长沙通菱、黄剑波等 5 名迪沃科技原股东	不涉及	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成长性、二级市场价格等因素	迪沃科持股权	不涉及（已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否	合法合规
			泉义合伙、倪泽亮等 8 名投资者			自有资金	支付完毕	存在	合法合规
12.	2018 年 2 月	增资	长沙通菱	不涉及	参考 2017 年 12 月增资价格	迪沃科持股权	不涉及（已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否	合法合规
13.	2018 年 11 月	转让	李力平	李旗	公司上一次融资价格	自有资金	支付完毕	否	合法合规
14.	2019 年 2 月	转让	国微基金、耿蔚、黄剑波、黄飞宇、曾向前、周红、田灵芝、罗正坤、刘中海	华菱基金	评估值	自有资金	支付完毕	存在	合法合规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增资方/受让方	转让方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款项支付情况	是否存在代持	合法合规性
15.	2019年4月	增资	耿蔚、沃迪合伙等8名迪沃科技原股东	不涉及	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并综合考虑发展阶段、市场估值等因素	迪沃科技股权	不涉及	存在	合法合规
16.	2019年12月	增资	三一基金、天巽基金、顺迪合伙等16名内外部投资者	不涉及	参考公司上一轮融资价格，并综合考虑经营和财务状况，经各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支付完毕	存在	合法合规

注：上述表格涉及的代持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回复之“问题三、关于股权代持”

根据查阅本所律师对股东的访谈资料及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均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除已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 2019 年 2 月华菱基金通过招拍挂的方式转让发行人股权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五条规定：“本法所称国家出资企业，是指国家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包括：(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以及上述单位、企业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为 100% 的国有全资企业；(二)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企业单独或共同出资，合计拥有产(股)权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最大股东的企业；(三)本条第(一)、(二)款所列企业对外出资，拥有股权比例超过 50% 的各级子企业；(四)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单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为第一大股东，并且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对其实际支配的企业。”

需要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有股权管理的企业系公司制国有企业，合伙制国有企业不在上述法律法规的监管范围，合伙制国有企业是否需要履行国有股权管理(出资、转让、比例变更)方面的相关程序并未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参考《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综上，华菱基金可不作为国有股东认定。

2、虽然华菱基金不属于法律法规强制要求需要履行国有股权管理程序的国有企业，但华菱基金自愿采取招拍挂的方式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具体程序如下：

(1) 2018 年 10 月 26 日，华菱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华菱基金通过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对华菱基金所持的耐普股份全部股份以挂牌转让；交易价格不低于 3.04 元/股。

(2) 2018 年 11 月 2 日，湖南新融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华菱津杉（湖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湖南耐普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湘新融达评报字[2018]第 0251 号），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参考耐普股份股东全部权益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值，华菱基金所持有的发行人 15.07%股权的评估值为 3,047.82 万元。

(3) 2019 年 2 月，华菱基金通过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耐普股份 1,096.00 万股股份，转让总价为 33,318,400 元，即 3.04 元/股。国微基金、耿蔚、黄剑波、黄飞宇、曾向前、周红、田灵芝、罗正坤、刘中海以联合体方式受让了上述股份。转让双方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4) 2019 年 2 月 28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管理处出具《产权交易鉴证复核通知书》，认为：“耐普股份 1096 万股股份转让项目（项目挂牌编号：1901010001）符合《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企业国有产权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产权交易，经该委复核，予以认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9 年 2 月华菱基金通过招拍挂的方式转让发行人

股权程序的合法、合规、有效。

(三) 说明迪沃科技的历史沿革、业务定位、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主要财务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2019 年 4 月发行人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少数股权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迪沃科技的历史沿革

(1) 2012 年 3 月，迪沃科技的设立

2012 年 2 月 25 日，长沙通菱、陈晓清、耿蔚、黄建平、黄剑波、李旗、许竹、蔡秀菊、苏胜利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设立迪沃科技，注册资本 600 万元，首期实收资本 300 万元；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3 月 30 日，湖南湘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亚验字（2012）第 14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3 月 30 日，迪沃科技收到股东首期投入资本 3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3 月 31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核发了注册号 4301110001513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迪沃科技设立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长沙通菱	204.00	102.00	34.00
2	陈晓清	75.00	37.50	12.50
3	耿蔚	75.00	37.50	12.50
4	黄建平	60.00	30.00	10.00
5	黄剑波	60.00	30.00	10.00
6	李旗	39.00	19.50	6.50
7	许竹	36.00	18.00	6.00

8	蔡秀菊	30.00	15.00	5.00
9	苏胜利	21.00	10.50	3.50
合计		600.00	300.00	100.00

(2) 2013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3 月 29 日，迪沃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黄建平退出迪沃科技，其持有迪沃科技的 60 万元股权（实缴出资 30 万元，未缴出资 30 万元）转让给胡兆娟，未缴部分由胡兆娟按期缴付，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3 月 30 日，黄建平与胡兆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建平其持有公司的 60 万元股权转让给胡兆娟。

2013 年 4 月 11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迪沃科技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
1	长沙通菱	204.00	102.00	34.00
2	陈晓清	75.00	37.50	12.50
3	耿蔚	75.00	37.50	12.50
4	胡兆娟	60.00	30.00	10.00
5	黄剑波	60.00	30.00	10.00
6	李旗	39.00	19.50	6.50
7	许竹	36.00	18.00	6.00
8	蔡秀菊	30.00	15.00	5.00
9	苏胜利	21.00	10.50	3.50
合计		600.00	300.00	100.00

(3) 2013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0 月 9 日，迪沃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长沙通菱将其持有迪沃科技的 48 万股权转让给陈晓清；同意长沙通菱将其持有迪沃科技的 24 万股权转让给陈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10 月 21 日，长沙通菱分别与陈东、陈晓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迪沃科技完成本次变更工商登记手续，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迪沃科技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
1	长沙通菱	132.00	66.00	22.00
2	陈晓清	123.00	61.50	20.50
3	耿蔚	75.00	37.50	12.50
4	胡兆娟	60.00	30.00	10.00
5	黄剑波	60.00	30.00	10.00
6	李旗	39.00	19.50	6.50
7	许竹	36.00	18.00	6.00
8	蔡秀菊	30.00	15.00	5.00
9	苏胜利	21.00	10.50	3.50
10	陈东	24.00	12.00	4.00
合计		600.00	300.00	100.00

(4) 2013 年 12 月，变更实收资本

2013 年 12 月 11 日，迪沃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迪沃科技补足实收资本 300 万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根据湖南湘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亚验字(2013)第 13A1450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11 日，迪沃科技收到股东第二期投入资本 3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12 月 12 日，迪沃科技完成本次变更工商登记手续，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实收资本到位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
1	长沙通菱	132.00	132.00	22.00
2	陈晓清	123.00	123.00	20.50
3	耿蔚	75.00	75.00	12.50
4	胡兆娟	60.00	60.00	10.00

5	黄剑波	60.00	60.00	10.00
6	李旗	39.00	39.00	6.50
7	许竹	36.00	36.00	6.00
8	蔡秀菊	30.00	30.00	5.00
9	苏胜利	21.00	21.00	3.50
10	陈东	24.00	24.00	4.00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5) 2013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12 月 15 日，迪沃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迪沃科技注册资本变更为 731.70 万元；同意株洲兆富成长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入 540 万元，其中 108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432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同意湖南兆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入 118.5 万元，其中 23.70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94.8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5 元/出资额；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根据湖南湘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亚验字（2013）第 37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27 日，迪沃科技已收到新增股东株洲兆富成长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出资额 540 万元，已收到新增股东湖南兆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出资额 118.5 万元。

2013 年 12 月 30 日，迪沃科技完成本次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增资后迪沃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长沙通菱	132.00	132.00	18.04
2	陈晓清	123.00	123.00	16.81
3	耿蔚	75.00	75.00	10.25
4	胡兆娟	60.00	60.00	8.20
5	黄剑波	60.00	60.00	8.20
6	李旗	39.00	39.00	5.33
7	许竹	36.00	36.00	4.92
8	蔡秀菊	30.00	30.00	4.10
9	苏胜利	21.00	21.00	2.87
10	陈东	24.00	24.00	3.28

11	株洲兆富成长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8.00	108.00	14.76
12	湖南兆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70	23.70	3.24
合计		731.70	731.70	100.00

（6）2014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和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 7 日，迪沃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迪沃科技注册资本增加到 841.455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5 元/出资额。同意胡兆娟退出迪沃科技，其在迪沃科技出资的 70 万元股权转让给黄建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苏胜利退出迪沃科技，其在迪沃科技出资的 25 万元股权转让给张晓章，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9 月 7 日，胡兆娟与黄建平、苏胜利与张晓章各自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2015 年 2 月 11 日，湖南湘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亚会专审字[2015]02-1104 号”《实收资本专项审计报告》，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所有注册资本已经实缴。

2014 年 9 月 24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迪沃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长沙通菱	151.80	151.80	18.04
2	陈晓清	159.70	159.70	18.98
3	耿蔚	81.00	81.00	9.63
4	黄建平	70.00	70.00	8.32
5	黄剑波	69.00	69.00	8.20
6	李旗	39.00	39.00	4.63
7	许竹	36.00	36.00	4.28
8	蔡秀菊	34.50	34.50	4.10
9	张晓章	25.00	25.00	2.97

10	陈东	24.00	24.00	2.85
11	株洲兆富成长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4.20	124.20	14.76
12	湖南兆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26	27.26	3.24
合计		841.46	841.46	100.00

(7) 2015 年 4 月，第三次增资和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8 日，迪沃科技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吸收长沙正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迪沃科技股东，其中：陈晓清将其在迪沃科技出资的 159.7 万元股权转让给长沙正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迪沃科技注册资本增加到 875.1132 万元，新增的 33.6582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长沙正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缴；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4 月 22 日，陈晓清与长沙正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晓清将其在公司出资的 159.7 万元股权转让给长沙正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4 日，湖南湘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亚验字（2015）第 03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17 日，迪沃科技已收到新增股东长沙正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缴纳出资额 111.8583 万元。

2015 年 4 月 29 日，迪沃科技完成本次变更工商登记手续，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迪沃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长沙通菱	151.80	151.80	17.35
2	长沙正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93.35	193.35	22.10
3	耿蔚	81.00	81.00	9.26
4	黄建平	70.00	70.00	8.00
5	黄剑波	69.00	69.00	7.88
6	李旗	39.00	39.00	4.46
7	许竹	36.00	36.00	4.11
8	蔡秀菊	34.50	34.50	3.94

9	张晓章	25.00	25.00	2.86
10	陈东	24.00	24.00	2.74
11	株洲兆富成长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4.20	124.20	14.19
12	湖南兆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26	27.26	3.11
合计		875.12	875.12	100.00

(8) 2015 年 1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28 日，迪沃科技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长沙正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迪沃科技出资的 193.3582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长沙通菱，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股东株洲兆富成长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迪沃科技出资的 124.2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长沙通菱，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股东湖南兆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迪沃科技出资的 27.255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长沙通菱，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11 月 30 日，迪沃科技完成本次变更工商登记手续，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迪沃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长沙通菱	496.61	496.61	56.75
2	耿蔚	81.00	81.00	9.26
3	黄建平	70.00	70.00	8.00
4	黄剑波	69.00	69.00	7.88
5	李旗	39.00	39.00	4.46
6	许竹	36.00	36.00	4.11
7	蔡秀菊	34.50	34.50	3.94
8	张晓章	25.00	25.00	2.86
9	陈东	24.00	24.00	2.74
合计		875.11	875.11	100.00

(9) 2016 年 9 月，第四次增资

2016 年 8 月 20 日，迪沃科技召开股东会并通过以下决议：同意迪沃科技注

册资本通过资本公积转增的方式增加到 1800 万元，持有 97.26%股权的股东同意以上议案，持有 2.74%股权的陈东不同意以上议案；同意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9 月 29 日，迪沃科技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迪沃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长沙通菱	1021.5	1021.5	57.56
2	耿蔚	166.68	166.68	9.39
3	黄建平	144.00	144.00	8.11
4	黄剑波	141.84	141.84	7.99
5	李旗	80.28	80.28	4.52
6	许竹	73.98	73.98	4.17
7	蔡秀菊	70.92	70.92	4.00
8	张晓章	51.48	51.48	2.90
9	陈东	23.98	23.98	1.35
合计		1774.66	1774.66	100.00

注：本次增资方案由于持有 2.74%股权的股东陈东不同意，其拟增资部分权益仍然保留在迪沃科技的资本公积内，待该股东以后确认增资时，再行办理增资手续，办理时缴纳的税费，按当时的税务政策执行。

（10）2017 年 5 月，第五次增资

2017 年 5 月 13 日，迪沃科技召开股东会并通过以下决议：同意陈东利用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迪沃科技注册资本通过资本公积转增的方式增加到 1800 万元；同意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5 月 19 日，迪沃科技增资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迪沃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长沙通菱	1021.50	1021.50	56.75
2	耿蔚	166.68	166.68	9.26
3	黄建平	144.00	144.00	8.00

4	黄剑波	141.84	141.84	7.88
5	李旗	80.28	80.28	4.46
6	许竹	73.98	73.98	4.11
7	蔡秀菊	70.92	70.92	3.94
8	张晓章	51.48	51.48	2.86
9	陈东	49.32	49.32	2.74
合计		1,800.00	1,800.00	100.00

注：本次单独为陈东办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是为了解决陈东在资本公积内的留存权益，不涉及其他股东转增。

(11) 2017 年 6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5 月 27 日，迪沃科技召开股东会并通过以下决议：同意陈东将在迪沃科技出资的 49.32 万元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长沙通菱，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6 月 8 日，陈东与长沙通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4.06 元/出资份额。

2017 年 6 月 12 日，迪沃科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迪沃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长沙通菱	1,070.82	1,070.82	59.49
2	耿蔚	166.68	166.68	9.26
3	黄建平	144.00	144.00	8.00
4	黄剑波	141.84	141.84	7.88
5	李旗	80.28	80.28	4.46
6	许竹	73.98	73.98	4.11
7	蔡秀菊	70.92	70.92	3.94
8	张晓章	51.48	51.48	2.86
合计		1,800.00	1,800.00	100.00

(12) 2017 年 12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1 月 18 日，迪沃科技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审议通过了长沙通

菱转让其所持迪沃科技 8.49%的股份（股权数 152.82 万股）给沃迪合伙，其他股东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12 月 8 日，长沙通菱与沃迪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长沙通菱将其持有的迪沃科技 152.82 万元股权转让给沃迪合伙，转让价格 4.33 元/注册资本。

2017 年 12 月 13 日，迪沃科技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迪沃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长沙通菱	918.00	918.00	51.00
2	耿蔚	166.68	166.68	9.26
3	黄建平	144.00	144.00	8.00
4	黄剑波	141.84	141.84	7.88
5	李旗	80.28	80.28	4.46
6	许竹	73.98	73.98	4.11
7	蔡秀菊	70.92	70.92	3.94
8	张晓章	51.48	51.48	2.86
9	沃迪合伙	152.82	152.82	8.49
合计		1,800.00	1,800.00	100.00

（13）2017 年 12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25 日，迪沃科技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长沙通菱、黄建平、黄剑波、李旗、许竹将其持有的迪沃科技合计 1,156.92 万股，转让给耐普股份。其他股东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17 年 12 月 28 日，迪沃科技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迪沃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耐普股份	1156.92	1156.92	64.27
2	耿蔚	166.68	166.68	9.26
3	沃迪合伙	152.82	152.82	8.49

4	黄建平	72.00	72.00	4.00
5	黄剑波	70.92	70.92	3.94
6	蔡秀菊	70.92	70.92	3.94
7	张晓章	51.48	51.48	2.86
8	许竹	29.98	29.98	1.67
9	李旗	28.28	28.28	1.57
合计		1,800.00	1,800.00	100.00

(14) 2018 年 9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9 月 21 日，迪沃科技召开股东会并通过以下决议：同意李旗以 138,572 元的价格向李力平转让其持有的迪沃科技 28.28 万元（出资比例为 1.57%）股权的议案，两人系父女关系，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8 年 9 月 21 日，李旗与李力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9 月 26 日，迪沃科技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迪沃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耐普股份	1156.92	1156.92	64.27
2	耿蔚	166.68	166.68	9.26
3	沃迪合伙	152.82	152.82	8.49
4	黄建平	72.00	72.00	4.00
5	黄剑波	70.92	70.92	3.94
6	蔡秀菊	70.92	70.92	3.94
7	张晓章	51.48	51.48	2.86
8	许竹	29.98	29.98	1.67
9	李力平	28.28	28.28	1.57
合计		1,800.00	1,800.00	100.00

(15) 2019 年 4 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4 月 4 日，迪沃科技召开股东会并通过以下决议：同意耐普股份收购耿蔚、沃迪合伙、黄建平、黄剑波、蔡秀菊、张晓章、李力平、许竹持有的长沙迪沃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共计 35.73%（股权数 643.08 万股）股权的议案，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9年3月29日，耐普股份与耿蔚、沃迪合伙、黄建平、黄剑波、蔡秀菊、张晓章、李力平、许竹签订《湖南耐普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

2019年4月10日，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迪沃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耐普股份	1,800.00	1,800.00	100.00
合计		1,800.00	1,800.00	100.00

(16) 2020年5月，第六次增资

2020年5月8日，迪沃科技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700万元。5月11日，迪沃科技收到耐普股份增加的注册资本700万元，此次增资为货币出资。

2020年5月11日，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迪沃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耐普股份	2,500.00	2,500.00	100.00
合计		2,500.00	2,500.00	100.00

2、迪沃科技的业务定位、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主要财务情况

(1) 迪沃科技的业务定位及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2年，发行人控股股东长沙通菱设立迪沃科技，发展移动应急供排水装备。经过多年在流体力学及水泵结构设计、永磁电机设计、

改装车结构及电气设计制造等方面的技术积累，迪沃科技逐渐开发了适用各种复杂工况的大流量排水救援专用车成套设计技术与智能排水控制系统开发技术，自主研发了一系列移动应急供排水装备，将产品成功推广至全国，在历年防汛救援中发挥了较大的作用。

迪沃科技自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为移动应急供排水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2）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报告期内，迪沃科技的主要客户（同一控制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迪沃科技营业收入比重（%）
2021 年度	北京城市排水集团	1,945.95	9.33
	西安水务集团	1,307.36	6.27
	安阳市市政维护发展中心	796.90	3.82
	辰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24.96	3.00
	成都市龙泉驿区水务局	606.19	2.91
	合计	5,281.37	25.32
2020 年度	昆明排水设施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30.12	8.48
	黄冈市应急管理局	1,228.81	6.02
	北京城市排水集团	1,221.25	5.99
	广州水务集团	1,092.35	5.35
	四川蜀安嘉实业有限公司	712.51	3.49
	合计	5,985.04	29.33
2019 年度	昆明排水设施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21.82	10.44
	山东省防汛抗旱物资储备中心	1,418.68	9.73
	天津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923.07	6.33

	广州水务集团	642.88	4.41
	珠海水务集团	553.53	3.80
	合计	5,059.98	34.70

注：1、北京城市排水集团包括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公司和关联公司；

2、西安水务集团包括西安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公司和关联公司；

3、昆明排水设施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包括昆明排水设施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4、广州水务集团包括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和关联公司；

5、珠海水务集团包括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和关联公司。

报告期内，迪沃科技的主要供应商（同一控制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迪沃科技总采购比重（%）
2021 年度	福建威曼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523.42	12.69
	江苏智屯达车载系统有限公司	1,433.13	11.94
	湖南瑞华五十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994.70	8.29
	南京畅翔车业有限公司	854.64	7.12
	长沙昌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775.51	6.46
	合计	5,581.39	46.51
2020 年度	江苏智屯达车载系统有限公司	1,364.34	13.43
	福建威曼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143.70	11.26
	南京畅翔车业有限公司	900.80	8.87
	长沙昌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65.30	5.56
	湖南众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极致特种车有限公司	536.17	5.28
	合计	4,510.31	44.40
2019 年度	江苏中意汽车有限公司 江苏中意佳旅汽车有限公司	1,028.57	16.65

	福建威曼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864.15	13.99
	江苏智屯达车载系统有限公司	662.88	10.73
	长沙昌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89.75	7.93
	南京畅翔车业有限公司	360.21	5.83
	合计	3,405.56	55.12

(3) 迪沃科技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截至 2021 年期末	2020 年度/截至 2020 年期末	2019 年度/截至 2019 年期末
营业收入	20,860.03	20,404.57	14,580.50
净利润	4,196.30	4,269.94	3,127.91
资产总额	25,251.27	21,421.89	15,630.77
资产净额	19,278.34	16,332.04	12,545.27

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迪沃科技所在地市场监督、税务、环保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迪沃科技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4、2019 年 4 月发行人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少数股权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 背景和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股东的访谈资料，2019 年 4 月发行人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少数股权的背景和原因主要是发行人为加强对迪沃科技控制和统一规范管理，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迪沃科技少数股东通过换股的方式，成为耐普股份的直接股东，可以共享公司发展的收益。

(2)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发行人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并综合考虑前次交易价格、公司发展阶段、市场估值等因素，耐普股份以 3.92 元/股的价格发行股份，定价公允。

2) 收购迪沃科技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并综合考虑发展阶段、市场估值等因素，经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将其合计持有的迪沃科技 35.73%的股权交易价款确定为 5,356.86 万元（即一元出资价格为 8.33 元/注册资本），定价公允。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南耐普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置换涉及的长沙迪沃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35.73%股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2]0556 号），对耐普股份通过股权置换涉及的迪沃科技 35.73%股权市场价值进行了追溯评估，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迪沃科技 35.73%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 5,410.00 万元。

综上，2019 年 4 月发行人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少数股权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3) 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本次股权收购相关股东的访谈，本次股权收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说明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关于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或风险

1、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本所律师检索并查阅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耐普股份及其前身耐普有限所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列示如下：

规定名称	发文机关	法律效力	相关条款或主要内容
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1 年 3 月生效，2016 年 10 月被修订，2020 年 1 月被废止	第三条：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在三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 年 修订)》	国务院	2001 年 4 月生效，2011 年 1 月被修订，2020 年 1 月被废止	第六条：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营企业，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查批准。批准后，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给批准证书。凡具备下列条件的，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一）投资总额在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审批权限以内，中国合营者的资金来源已经落实的；（二）不需要国家增拨原材料，不影响燃料、动力、交通运输、外贸出口配额等方面的全国平衡的。依照前款批准设立的合营企业，应当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备案。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构。第二十条：合营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的，须经合营他方同意，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第二十一条：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应当由董事会会议通过，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下放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和批准证书发放管理权限、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等有关问题》(商	商务部	2006 年 1 月生效，2020 年 1 月被废止	根据国务院授权，今后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变更，应将企业批复文件（包括合同、章程等申报材料）向企业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由省级人民政府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今后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准的新设外

规定名称	发文机关	法律效力	相关条款或主要内容
商务部公告 2005 年第 59 号)			商投资项目，合同、章程报企业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审批并颁发批准证书。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7 年修订）》	商务部	2017 年 7 月生效，2021 年 1 月被废止	第三条第二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的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相关机构是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机构，负责本区域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管理工作。第十条经审批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变更，且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应办理备案手续；完成备案的，其《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时失效。第十三条备案完成后，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可凭外商投资企业名称预核准材料（复印件）或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向备案机构领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或《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以下简称《备案回执》）
境外投资及返程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等六部委令 2006 年第 10 号，以下简称“10 号令”）	商务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事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	2006 年 9 月生效，2009 年 6 月修订，现行有效	第十一条：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名义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的公司，应报商务部审批

规定名称	发文机关	法律效力	相关条款或主要内容
	管理局		
《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以下简称“75 号文”）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5 年 11 月生效，2014 年 7 月被废止	境内居民设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应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其中“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对于境内居民个人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在境内居民个人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详细说明理由后，外汇局资本项目管理部门应根据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办理补登记。对于涉嫌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依法进行处理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4 年 7 月生效，现行有效	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本通知实施前，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内居民应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说明理由。外汇局根据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则办理补登记，对涉嫌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法规的通知》（汇发[2013]30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3 年 7 月生效，2015 年 5 月修订，2020 年 8 月被废止	办理单笔等值 5 万美元以上的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业务，金融机构应按以下规定审查并留存交易单证：……（五）利润、股息和红利项下对外支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董事会关于利润分配的决议和最近一期的验资报告。境内机构可依法支付中期境外股东所得的股息、红利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财政部、国家	1994 年 5 月 13 日颁布并	二、下列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八）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

规定名称	发文机关	法律效力	相关条款或主要内容
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020号	税务总局	生效，现行有效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7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7.02.24 颁布并生效， 2018年12月29日修改	第二十六条 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三）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四）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	国家税务总局	2010年2月22日发布， 现行有效	四、关于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收入确认问题 ……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 财税〔2008〕1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年2月22日发布， 现行有效，部分失效	四、关于外国投资者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利润的优惠政策 2008年1月1日之前外商投资企业形成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在2008年以后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年及以后年度外商投资企业新增利润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2、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关于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比如下所示：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外商投资管理情况	外汇管理情况	税收事宜情况
1	2004年12月，长沙通菱、南方阀门、王燕民、赵建华共同出资设立耐普有限	2004年12月9日，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合资经营湖南耐普泵业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长管发（经）（2004）36号）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湘长经审字[2004]0007号	已办理外汇登记（外资外汇登记号为：0301200405401）	不涉及。企业设立不涉及税收事项
2	2007年3月王燕民将其持有的3.45%耐普有限股权转让给长沙通菱	2007年3月14日，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湖南耐普泵业有限公司申请股份转让的批复》（长管发（招）[2007]5号）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湘长经审字[2004]0007号	不涉及（系人民币结算）	不涉及。股权转让系平价转让，无增值收益，转让方依法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3	2008年6月，王燕民将其持有的3.36%耐普有限股权分别等比例转让给长沙通菱和南方阀门	2008年1月30日，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湖南耐普泵业有限公司申请股份转让及与长沙耐普泵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的批复》（长经开招发（2008）4号）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湘长经审字[2004]0007号	不涉及（系人民币结算）	不涉及。股权转让系平价转让，无增值收益，转让方依法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4	2008年6月，耐普有限吸收合并长沙耐普	2008年5月5日，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湖南耐普泵业有限公司与长沙耐普泵业有限公司正式吸收合并的批复》（长经开招发（2008）8号）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湘长经审字[2004]0007号	不涉及	合并后的耐普有限注册资本为合并前耐普有限注册资本与长沙耐普泵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之和，吸收合并不触发应税事宜，无需纳税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外商投资管理情况	外汇管理情况	税收事宜情况
5	2009年5月,针对耐普有限与长沙耐普合并后各方出资额与股权比例出现差异问题,耐普有限对各股东股本进行微调	2009年5月25日,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湖南耐普泵业有限公司股比结构微调的批复》(长经开招发〔2009〕12号) 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湘长经审字[2004]0007号	不涉及(系人民币结算)	不涉及。股权转让系平价转让,无增值收益,转让方依法无需缴纳所得税
6	2011年8月,耐普有限实施留存收益转增股本,所有股东同比例增加其持有的耐普有限出资份额。	2011年7月27日,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湖南耐普泵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以及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等的批复》(长管发〔2011〕52号) 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湘长经审字[2004]0007号	不涉及	法人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外资股东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为免税收入
7	2014年11月,南方阀门将其持有的全部耐普有限股权转让给长沙通菱	2014年11月11日,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湖南耐普泵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等的批复》(长管发〔2014〕92号) 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湘长经审字[2004]0007号	不涉及	企业取得的股权转让收入一次性计入当期计算企业所得税,按企业所得税缴纳程序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申报和缴纳
8	2014年11月,长沙通菱将其持有耐普有限15.06%的股权转让给耿蔚	2014年11月25日,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湖南耐普泵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等的批复》(长管发〔2014〕97号)	不涉及	企业取得的股权转让收入一次性计入当期计算企业所得税,按企业所得税缴纳程序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申报和缴纳
9	2014年11月,赵建华将其持有耐普有限2.02%股权转让给长沙通菱		不涉及	已缴纳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外商投资管理情况	外汇管理情况	税收事宜情况
10	2015 年 1 月，外部投资者华菱基金、陈安裕（华菱基金员工）投资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湖南耐普泵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等的批复》（长经开管发〔2015〕15 号）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湘长经审字[2004]0007 号	不涉及	股东增资不涉及税收事项
11	2015 年 3 月，耐普有限设立持股平台泉新合伙。王燕民将其持有耐普有限 11.88% 的股权转让给泉新合伙	2015 年 3 月 31 日，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湖南耐普泵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等的批复》（长经开管发〔2015〕15 号）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湘长经审字[2004]0007 号	不涉及	已缴纳
12	2015 年 4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4 月 20 日，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湖南耐普泵业有限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的批复》（长经开管发〔2015〕20 号）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湘长经审字[2004]0007 号	不涉及	注册资本未增加，不涉及缴税
13	2017 年 4 月，耿蔚通过股转系统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33 万股股份转让给李青	无须办理外商投资批准手续，合法合规	不涉及	已缴纳
14	2017 年 12 月，耐普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迪沃科技 64.27% 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已办理备案	不涉及	长沙通菱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已办理备案，无需在本次交易中缴纳税金，其余自然人股东办理所得税分期缴纳
15	2018 年 2 月，耐普股份以通过向长沙通菱定向发行 32.32 万股股份的方式支付尚未支付的迪沃科技 64.27% 股权交易款中现金交易对价	已办理备案	不涉及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外商投资管理情况	外汇管理情况	税收事宜情况
16	2018 年 10 月，李旗将其持有的公司 50 万元股份转让给李力平（李旗父亲）	已办理备案	不涉及	直系亲属之间平价转让，不涉及缴税
17	2019 年 2 月，华菱基金通过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096 万股股权	已办理备案	不涉及	已缴纳
18	2019 年 4 月，耐普股份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迪沃科技 35.73% 股权	已办理备案	不涉及	已通过办理税务分期缴纳的方式分期缴纳税款
19	2019 年 12 月，引入外部投资者三一基金、天翼基金等；部分老股东、关键管理人员以同等条件投资	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进行工商变更，由工商部门统一进行工商及外商登记备案，无回执	不涉及	股东增资不涉及税收事项

1) 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外商投资批准手续

根据耐普股份的工商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阅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可仅在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 5% 以及控股或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就投资者基本信息或股份变更事项办理备案手续。2015 年至 2017 年期间，耐普股份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因此，挂牌期间，耿蔚通过新三板转让股权给李青无须办理外商登记批准手续。

2) 新三板摘牌后的外商投资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本所律师网络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经口头咨询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原招商合作局（现已机构调整至经济合作局）的外商投资手续经办人员，自耐普股份从新三板终止挂牌至 202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并生效期间，耐普股份发生了 6 次股权变动，皆通过网上办理了相应外商变更备案，但目前主管部门网站已关闭，无法打印取得备案回执。

根据招商合作局曾出具的守法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期间，

招商合作局未收到耐普股份的违法信息。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耐普股份未发生股权变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耐普股份历次所涉外商登记备案手续合法合规。

3、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关于境外投资、返程投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涉及在境外开设分支机构进行投资的情形，不涉及境外投资的情形。

根据 75 号文的规定、验资报告，对王燕民、赵建华的访谈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外资股东王燕民、赵建华向耐普有限的投资资金均为其境外自有资金，不属于外资股东的境内资金通过 SPV 由境外汇入，不涉及返程投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关于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瑕疵或风险

（五）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1、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的所得税情况及发行人代扣代缴实际控制人的所得税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方式	股权变动情况	对应单价（元/注册资本）	控股股东缴所得税情况	实际控制人缴所得税情况	发行人代扣代缴所得税情况
1	2004 年 12 月	注册设立	长沙通菱、南方阀门、王燕民、赵建华共同出资设立耐普有限	1.00 美元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方式	股权变动情况	对应单价 (元/注册资本)	控股股东缴 所得税情况	实际 控制人缴 所得税情 况	发行 人代扣代 缴所得税 情况
2	2007 年 3 月	转让	因资金需求，王燕民自愿将其持有的部分耐普有限股权转让给长沙通菱	1.00 美元	不涉及	不涉 及	不涉 及
3	2008 年 6 月	转让	王燕民将其持有的 3.36%耐普有限股权分别等比例转让给长沙通菱和南方阀门	1.00 美元	不涉及	不涉 及	不涉 及
4	2008 年 6 月	吸收 合并	耐普有限吸收合并长沙耐普	-	合并后的耐普有限注册资本为合并前耐普有限注册资本与长沙耐普泵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之和，吸收合并不触发应税事宜，无需纳税	不涉 及	不涉 及
5	2009 年 5 月	转让	针对耐普有限与长沙耐普合并后各方出资额与股权比例出现差异问题，耐普有限对各股东股本进行微调	1.00 美元	不涉及	不涉 及	不涉 及
6	2011 年 8 月	转增 股本	耐普有限实施留存收益转增股本，所有股东同比例增加其持有的耐普有限出资份额	-	符合免税条件	不涉 及	不涉 及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方式	股权变动情况	对应单价 (元/注册资本)	控股股东缴 所得税情况	实际 控制人缴 所得税情 况	发行 人代扣代 缴所得税 情况
7	2014 年 11 月	转让	南方阀门将其持有的全部耐普有限股权转让给长沙通菱	1.03	不涉及	不涉 及	不涉 及
8	2014 年 11 月	转让	长沙通菱将其持有耐普有限 15.06%的股权转让给耿蔚	1.03	取得的股权转让收入一次性计入当期计算企业所得税,按企业所得税缴纳程序向主管税务部门进行申报和缴纳	不涉 及	不涉 及
		转让	赵建华将其持有耐普有限 2.02%股权转让给长沙通菱	1.03	不涉及	不涉 及	不涉 及
9	2015 年 1 月	增资	外部投资者华菱基金、陈安裕（华菱基金员工）投资公司	2.25	不涉及	不涉 及	不涉 及
10	2015 年 3 月	转让	耐普有限设立持股平台,王燕民将其持有耐普有限 11.88%的股权转让给泉新合伙	1.39	不涉及	不涉 及	不涉 及
11	2015 年 4 月	整体变更	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	注册资本未增加,无需缴税	注册 资本 未增 加,无	不涉 及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方式	股权变动情况	对应单价 (元/注册资本)	控股股东缴 所得税情况	实际 控制人缴 所得税情 况	发行 人代扣代 缴所得税 情况
						需缴 税	
12	2017 年 4 月	转让	耿蔚通过股转系统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33 万股股份转让给李青	3.00	不涉及	已缴 纳	不涉 及
13	2017 年 12 月	增资	耐普股份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迪沃科技 64.27%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3.00	本次重组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的规定，暂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不涉 及	不涉 及
14	2018 年 2 月	增资	耐普股份以通过向长沙通菱定向发行 32.32 万股股份的方式支付尚未支付的迪沃科技 64.27%股权交易款中现金交易对价	3.00		不涉 及	不涉 及
15	2018 年 10 月	转让	李旗将其持有的公司 50 万元股份转让给李力平（李旗父亲）	3.00	不涉及	不涉 及	不涉 及
16	2019 年 2 月	转让	华菱基金通过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096 万股股权	3.04	不涉及	已缴 纳	不涉 及
17	2019 年 4 月	增资	耐普股份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迪沃科技 35.73%股权	3.92	不涉及	分期 缴纳	不涉 及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方式	股权变动情况	对应单价 (元/注册资本)	控股股东缴 所得税情况	实际 控制 人缴 所得 税情 况	发行 人代 扣代 缴所 得税 情况
18	2019 年 12 月	增资	引入外部投资者三一基金、天翼基金等；部分老股东、关键管理人员以同等条件投资	4.00	不涉及	已缴 纳	不涉 及

2、历次利润分配过程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1) 公司向控股股东长沙通菱进行利润分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免税收入。

(2) 实际控制人之一耿纪中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不涉及缴税。

(3) 实际控制人之一耿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14 年 11 月，耿蔚通过股权转让成为公司股东。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公司在新三板挂牌。

根据 2015 年 9 月 7 日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规定，个人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并明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按照此规定执行。据此，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耿蔚所获分红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其他历次利润分配所涉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如下表所示：

利润分配会议 届次	会议决议时 间	持股数 (万股)	纳税义务	代扣代缴情况
2015 年年度股 东大会	2016.4.1	602.4	发行人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每股 0.03 元人民币向股东发放现金股利，向实际控制人耿蔚发放总额为 18.072 万元	新三板挂牌公司，持股时间满 1 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016 年年度股 东大会	2017.3.22	602.4	发行人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每股 0.03 元人民币向股东发放	新三板挂牌公司，持股时间

			现金股利，向实际控制人耿蔚发放总额为 18.072 万元	满 1 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5.23	569.4	发行人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每股 0.035 元人民币向股东发放现金股利，向实际控制人耿蔚发放总额为 19.929 万元	已按 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3.20	673.4	发行人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每股 0.05 元人民币向股东发放现金股利，向实际控制人耿蔚发放总额为 33.67 万元	已按 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4.18	1001.4	发行人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每股 0.1 元人民币向股东发放现金股利，向实际控制人耿蔚发放总额为 100.14 万元	已按 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5.20	1001.4	发行人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每股 0.15 元人民币向股东发放现金股利，向实际控制人耿蔚发放总额为 150.21 万元	已按 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4.18	1001.4	发行人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每股 0.18 元人民币向股东发放现金股利，向实际控制人耿蔚发放总额为 180.252 万元	已按 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得税均已缴纳或发行人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

（六）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本所关于历史沿革等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发表核查意见的具体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网络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企查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

（2）查阅了南方阀门的访谈资料，查询了南方阀门作为新三板挂牌企业的历年公示的年报、《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南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3)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及迪沃科技的说明;查阅了耐普有限的工商资料;

(4) 查阅并取得耐普有限关于分红的董事会决议及分红凭证;

(5) 查阅了与现有股东的访谈记录、调查表及其股东出具的承诺函、与实际控制人耿纪中、耿蔚的访谈记录;

(6)查阅了 2019 年 4 月发行人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追溯评估报告;

(7) 查阅了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出资及股权转让凭证、完税凭证、实际控制人耿纪中、耿蔚的个人完税凭证,网络查询中国与日本、中国与瑞典之间关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国际协定;

(8) 查阅了耐普股份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工商资料、外商投资批准证书,与外商投资企业主管部门、税务部门的访谈文件、报告期内主管部门开具的守法证明;

(9) 查阅了股权变动相关的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相应的法律法规。

(10) 当面咨询了耐普股份外商投资管理主管部门经办人员。

2、核查结论

(1) 发行人已说明了南方阀门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南方阀门与其他股东共同出资设立耐普有限的背景原因具有合理性,出资资金为自有资金;南方阀门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存在分红,存在为耐普有限带来少量客户、并委派或驻派部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为耐普有限带来技术的情形;2014 年以 1.03 元/股的价格股权转让给长沙通菱定价公允;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公允、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历次变动合法合规、相关款项均已支付完毕;均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计划、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2019 年 2 月华菱基金通过招拍挂的方式转让发行人股权程序合法合规。

(3) 发行人已说明了迪沃科技历史沿革、业务定位、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主要财务情况；迪沃科技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2019年4月发行人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少数股权的定价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关于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法律瑕疵或风险。

(5)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得税均已缴纳或发行人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

二、问题 3：关于股份代持

招股说明书披露：

(1) 2017 年底，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员工陈乔看好公司发展，拟参与持股；陈乔由于入职年限及职级未能满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要求，暂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通过与同事张盼利协商，陈乔通过委托张盼利持股的方式投资公司。

(2) 赵德军系公司股东黄剑波的朋友，其曾作为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7 年以后，赵德军未向公司提供包括审计在内的任何服务。2019 年，赵德军从朋友黄剑波处得知投资公司的机会，由于其曾对公司经营状况较为了解，看好公司发展，拟投资公司；鉴于赵德军曾为公司提供过审计、验资等服务，赵德军故通过委托黄剑波代持股份的方式投资公司。

(3) 2019 年底，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员工陈晓玲看好公司发展，拟参与持股；陈晓玲由于职级未能满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要求，暂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通过与同事肖滨协商，陈晓玲通过委托肖滨持股的方式投资公司。

(4) 截至目前，上述代持情形均已解除。

请发行人说明：

(1) 陈乔和陈晓玲在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要求的情况下通过代持成为发行

人股东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 赵德军作为曾经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注册会计师，通过代持成为发行人股东的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代持关系形成及解除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结论。

【回复】

(一) 陈乔通过代持成为发行人股东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股东调查表及访谈资料，陈乔于 2017 年 5 月入职公司，2017 年底，陈乔担任销售助理职务，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陈乔看好公司发展，拟参与持股。但是，陈乔由于入职年限及职级未能满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要求，暂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通过与同事张盼利协商，陈乔委托张盼利代持。彼时，张盼利认购公司持股平台泉义合伙 15 万元出资份额，陈乔将其中 6 万元出资份额对应的资金转给张盼利。2022 年 4 月，陈乔和张盼利签署《份额代持终止及份额还原协议》，张盼利将其持有的 6 万元泉义合伙出资份额转让给陈乔，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张盼利和陈乔的代持关系已解除。根据双方的确认，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张盼利入股泉义合伙时签署的《湖南耐普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协议书》，持股员工在持股协议书签订后二年内不得处置股票，包括股权转让、质押、以股权出资等。张盼利、陈乔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系其双方协商一致形成的股权处置行为，其距离张盼利签署员工持股协议书时点已逾 2 年，未违反员工持股协议书的相关约定。

截至 2022 年 4 月，陈乔入职公司已近五年；泉义合伙全体合伙人一致表决同意张盼利将其持有的 6 万元泉义合伙出资份额转让给陈乔；同时，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确认上述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陈晓玲通过代持成为发行人股东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股东调查表及访谈资料，陈晓玲于 2018 年 10 月入职公司。2019 年底，陈晓玲担任公司行政文员，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陈晓玲看好公司发展，拟参与持股；陈晓玲由于职级未能满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要求，暂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通过与同事肖滨协商，陈晓玲通过委托肖滨持股的方式投资公司。彼时，肖滨认购公司持股平台顺迪合伙 24 万元出资份额，陈晓玲将其中 8 万元出资份额对应的资金转给肖滨。2020 年 7 月，陈晓玲和肖滨签署《合伙人份额转让协议》，肖滨将其持有 8 万元顺迪合伙出资份额转让给陈晓玲，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肖滨和陈晓玲的代持关系已解除，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顺迪合伙于 2019 年 12 月与外部投资者三一基金、天巽基金一同增资入股公司，增资价格与三一基金、天巽基金保持一致，均为 4 元/股。所以顺迪合伙员工持股未做相关约束措施。肖滨、陈晓玲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系其双方协商一致形成的股权处置行为。

截至 2020 年 7 月，陈晓玲担任公司行政主管；顺迪合伙全体合伙人一致表决同意肖滨将其持有的 8 万元顺迪合伙出资份额转让给陈晓玲；同时，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确认上述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综上，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赵德军作为曾经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注册会计师，通过代持成为发行人股东的合规性

赵德军曾作为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7 年以后，赵德军未向公司提供包括审计在内的任何服务。2019 年，赵德军从朋友黄剑波处得知投资公司的机会，由于其曾对公司经营状况较为了解，看好公司发展，拟投资公司；鉴于赵德军曾为公司提供过审计、验资等服务，赵德军故通过委托黄剑波代持股份的方式投资公司。2021 年 10 月，赵德军与黄剑波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赵德军与黄剑波一致同意解除代持关系并由黄剑波返还赵德军投资款；至此，双方的代持关系解除，赵德军不再通过黄剑波代持公司股份，黄剑波系公司股份的名义和实际权利人，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9 年 2 月至 2021 年 10 月，赵德军通过黄剑波代持的形式成为公司隐名

股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 4 号——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第四十一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组成员或其近亲属不得在审计客户中拥有直接经济利益或重大间接经济利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二条：“为证券发行出具审计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在该证券承销期内和期满后六个月内，不得买卖该证券。”

赵德军于 2019 年 2 月起通过代持成为发行人隐名股东，距离其最后一次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时限已逾一年；赵德军作为自然人，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未担任公务员、军人或党政机关干部，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2019 年 2 月至 2021 年 10 月，赵德军作为发行人隐名股东期间未为发行人提供包括审计服务在内的任何服务，其通过代持方式成为发行人隐名股东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合法合规。

2021 年 10 月，赵德军与黄剑波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赵德军与黄剑波一致同意解除代持关系并由黄剑波返还赵德军投资款，赵德军不再为发行人隐名股东，未持有发行人任何权益。

（四）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关于股份代持等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发表核查意见的具体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查阅了陈乔、陈晓玲、赵德军与委托人签署的代持解除协议/份额转让协议；

（2）查阅了陈乔、陈晓玲委托代持的资金流水；查阅了赵德军委托代持与代持解除的资金流水；

（3）访谈了陈乔、陈晓玲、赵德军与委托人；

（4）查阅了持股平台同意陈乔、陈晓玲代持还原的合伙人会议文件；查阅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文件。

2、核查结论

(1) 陈晓玲、陈乔通过代持成为发行人股东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 赵德军作为曾经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注册会计师，在 2019 年 2 月至 2021 年 10 月期间通过代持成为发行人隐名股东合规；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赵德军未持有发行人任何权益。

三、问题 4：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招股说明书披露：

(1) 公司控股股东为长沙通菱，长沙通菱的实收资本为 391.2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对外借款余额为 625.60 万元，对外借款对象主要为公司内部职工、实际控制人耿纪中的亲戚朋友。

(2)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时披露的实际控制人为耿纪中、耿蔚、常佳和王燕民，本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实际控制人为耿纪中、耿蔚。其中王燕民为耿纪中妹妹的配偶、发行人董事、华南理工大学教授和博士生导师，直接持有发行人 284.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份的 3%，王燕民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长沙通菱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王燕民承诺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做出与长沙通菱意思表示一致的决定；常佳为耿纪中之配偶、耿蔚之母亲，通过长沙通菱间接持有发行人 1.32% 的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

(1) 长沙通菱对外借款形成的背景、原因、借款人、尚未归还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 控股股东存在较大额对外借款的情形，对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的清晰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3) 未将常佳和王燕民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本次申报材料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新三板挂牌期间存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

(4) 王燕民持有发行人股份并担任董事的行为，是否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长沙通菱对外借款形成的背景、原因、借款人、尚未归还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背景、原因

根据长沙通菱的说明，并查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内所有借款人的访谈资料及其出具的确认函，长沙通菱对外借款形成的原因主要包括：（1）长沙通菱自身缺乏银行贷款等融资渠道；（2）长沙通菱作为控股股东支持耐普股份经营发展；（3）为筹集收购发行人股权的资金。

2、借款人

长沙通菱的借款对象为长沙通菱股东、发行人员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耿纪中及其亲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出借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借人	与公司关系	借款到期日	借款金额 (万元)	年借款 利率 (%)	借款一年 应计利息 (万元)
兰芹芬	长沙通菱股东、原耐普股份销售总监，现已退休	2022.02.21 至 2023.02.20	130.00	6.00	7.80
		2021.10.26 至 2022.10.25	70.00	6.00	4.20
		2022.01.26 至 2023.01.25	50.00	6.00	3.00
谭可	长沙通菱股东、耐普股份采购工程师	2022.03.16 至 2023.03.15	255.00	6.00	15.30

耿纪中	长沙通菱股东、耐普股份实际控制人	2022.03.04 至 2023.03.03	60.30	4.50	2.71
耿秋清	耐普股份实际控制人耿纪中的妹妹	2022.03.04 至 2023.03.03	60.30	4.50	2.71
合计			625.60	-	35.72

3、尚未偿还的原因

根据长沙通菱的说明，并查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内所有出借人的访谈资料及其出具的确认函。长沙通菱尚未偿还的原因主要包括：

（1）出借人的出借资金皆为闲置资金，长沙通菱借款的利息高于银行存款利息，出借人未要求长沙通菱提前偿还；

（2）出借人认可长沙通菱的还款能力，长沙通菱作为耐普股份的控股股东，耐普股份目前经营发展较好，可以取得稳定收益；

（3）发行人当前处于发展期。在符合法律规定章程的情形下，未将利润全额分红，保留部分留存收益用于自身发展。长沙通菱经与所有出借人协商一致，选择与出借人续签借款协议。

4、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长沙通菱对外借款对象为长沙通菱股东、发行人员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耿纪中及其亲属，对象特定，无其他社会人员，双方约定借款利息未超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4 倍，借款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属于公民与企业之间的民间借贷行为。长沙通菱与出借人均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年利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基准适当上浮，长沙通菱按期支付利息，不存在违约情形。

（2）出借人对借款金额确认无误，并确认对应的借款金额仅为债权，从未因此主张过除债权债务之外的其他权利。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根据本所律师网络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

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等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长沙通菱对外借款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控股股东存在较大额对外借款的情形，对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的清晰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沙通菱的对外借款金额为 625.60 万元，长沙通菱 2022 年获取耐普股份 2021 年度现金分红为 677.58 万元。长沙通菱获取耐普股份的现金分红足以定期偿还每年的借款利息并逐步减少借款余额。长沙通菱的上述对外借款相对其持有耐普股份的投资权益占比较小，不会对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的清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三）未将常佳和王燕民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本次申报材料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新三板挂牌期间存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

1、未将常佳和王燕民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报告期内，常佳和王燕民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王燕民担任公司董事但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决策，常佳未担任发行人任何职务；王燕民、常佳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均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执行，对发行人的影响十分有限，因此，发行人未将常佳和王燕民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2、本次申报材料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新三板挂牌期间存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为 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对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标准主要为：（1）近亲属且持有公司股份；（2）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020 年 6 月 12 日实施）问题 9 的要求，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

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需结合股东持股比例及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作用，进行综合判断。

本次申报文件对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标准系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更加准确的认定。因此，本次申报文件仅将耿纪中、耿蔚父子二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3、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

（1）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9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

1) 经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确认，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耿纪中、耿蔚父子二人；

2) 报告期内，耿纪中、耿蔚父子二人始终共同支配或控制公司 50.00%以上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最近两年，耿纪中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耿蔚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因此，认定耿纪中、耿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9中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基本原则。

（2）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9的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常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耿纪中的配偶，其通过长沙通菱间接持有发行人1.32%的股份，其在长沙通菱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时，均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执行；常佳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亦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因此，常佳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

题 9 中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范畴。

经核查，王燕民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耿纪中妹妹的配偶，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 的股份，持股比例未超过 5%；王燕民担任发行人董事，其主要工作是在华南理工大学教学、研究，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决策。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均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执行，对发行人的影响十分有限。因此，王燕民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中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范畴。

（3）常佳和王燕民均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经核查，常佳和王燕民不存在不适宜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或通过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规避相关主体之责任和义务的情形。常佳和王燕民均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的股份锁定承诺。

（4）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报告期内，耿纪中、耿蔚父子二人始终共同支配或控制公司 50.00% 以上股份表决权，能够在股东大会层面实现对发行人的控制；最近两年，耿纪中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耿蔚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本次申报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对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不一致，系适用规则变化引致，并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和共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耿纪中、耿蔚父子二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且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规定。

（四）王燕民持有发行人股份并担任董事的行为，是否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王燕民未在华南理工大学担任党政职务

经查阅王燕民的访谈资料、股东调查表，王燕民自 2002 年 7 月起，在华南理工大学材料学院担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其在华南理工大学任职期间未担任党政职务，不属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亦不属于副处级以上担任学校领导职务的人员。

2、华南理工大学关于王燕民在校外任职并持股的说明

根据华南理工大学材料学院于 2022 年 7 月出具的说明，“王燕民自 2002 年 7 月至今在华南理工大学材料学院担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其在本校任职期间未担任党政职务，不属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亦不属于副处级以上担任学校领导职务的人员，同意其在湖南耐普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担任董事）并持股，其在湖南耐普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担任董事）并持股未违反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校的内部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燕民持有发行人股份并担任董事的行为，不违反华南理工大学内部的规定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本所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发表核查意见的具体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取得了长沙通菱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有借款人的访谈资料及其出具的确认函，查阅了长沙通菱工商资料、财务资料、长沙通菱与南方阀门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账凭证；长沙通菱、南方阀门的访谈资料；历年长沙通菱与借款人签署的《借款协议》及收据，了解长沙通菱对外借款形成的背景、原因，查询了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等公开披露信息。

（2）查阅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取得分红凭证及长沙通菱的审计报告。

（3）查阅了实际控制人、王燕民、常佳签署的股份锁定承诺、调查表；查

阅实际控制人、王燕民、常佳的访谈资料；发行人股东名册；耿纪中与常佳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长沙通菱与王燕民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耿蔚与耿纪中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披露文件。

（4）查阅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取得了《华南理工大学关于王燕民在校外任职并持股的说明》。

2、核查结论

（1）长沙通菱对外借款形成的背景真实、原因合理；长沙通菱对外借款对象为长沙通菱股东、发行人员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耿纪中及其亲属；借款尚未偿还的原因真实合理；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控股股东长沙通菱的对外借款金额为 625.60 万元，不会对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的清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3）发行人未将常佳和王燕民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本次申报材料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新三板挂牌期间存在不一致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规定。

（4）王燕民持有发行人股份并担任董事的行为，不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问题 5：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招股说明书披露：

（1）为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通过泉新合伙、泉义合伙、沃迪合伙、顺迪合伙作为持股平台。

（2）根据员工持股协议约定，对于泉新合伙的魏秀玲、李文胜、尹伯清、黄美珍，公司有权按原价收回股权；对于泉义合伙的马诗璐、田祖春，沃迪合伙的李湘浦，公司有权按原价收回股权，或者要求其按照最近一次股权交易价格补足差价；经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综合考虑上述人员

在公司的任职年限、对公司做出的贡献等因素，公司未选择按照协议约定要求上述人员收回股权或补充股权交易差价。

请发行人：

（1）说明设立四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出资人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2）结合员工持股协议的相关约定，说明未要求上述人员收回股权或补充股权交易差价的原因。

（3）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依据、计算过程及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设立四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出资人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1、设立四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查阅发行人与相关员工签署的员工持股协议/股权激励协议，为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丰富发行人股权结构，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和重要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维护发行人长期稳定发展的同时回报员工做出的贡献，发行人于 2015 年开始陆续设立四个持股平台。

发行人基于公司的发展阶段以及对资金需要情况不同，于 2015 年至 2019 年期间陆续设立了泉新合伙、泉义合伙、顺迪合伙、沃迪合伙四个持股平台。发行人考虑到每个持股平台员工的购买条件、购买价格、持股限制等因素不同，以及为了便于操作和管理，发行人每次实行员工持股计划分别单独设立一个持股平台。发行人设立四个持股平台具有合理性。

2、出资人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四个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访谈资料、出资凭证。各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用于出资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 结合员工持股协议的相关约定，说明未要求上述人员收回股权或补充股权交易差价的原因

1、经核查，发行人共设立泉新合伙、泉义合伙、沃迪合伙、顺迪合伙四个持股平台，顺迪合伙于 2019 年 12 月与外部投资者三一基金、天巽基金一同增资入股公司，增资价格与三一基金、天巽基金保持一致，均为 4 元/股。因此，顺迪合伙员工持股未做相关约束措施。其余三个持股平台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员工持股协议，员工持股协议关于员工持股义务的主要约定如下：

持股平台	成立时间	主要约定
泉新合伙	2015.3.24	1、协议签订后，按公司的要求在公司工作不少于 3 年，并服从公司的工作安排，全力保证公司年度工作目标的实现，并以此作为接受股权激励的条件之一； 2、持股员工所持的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在合伙企业注册之日起两年内不得行使处置权，包括股权转让、质押、以股权出资等； 3、持股员工违反上述第 1 条承诺时，公司有权按照原价收回全部股权
泉义合伙	2017.12.4	1、从本协议签订后，持股员工在公司工作 3 年内不离职，并在离职后 2 年内不从事与本人在公司相同的业务工作或直接或间接管理、经营、控制与公司类似或相竞争的业务； 2、持股员工从本协议签订后两年内不得处置股票，包括股权转让、质押、以股权出资等； 3、如因持股员工违反以上约定或因不履职等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公司有权要求持股员工以原价出让本次购买的股权或按当期最近一次股权交易价格补足差价（以有利于非过错方的原则进行选择。若持股员工拒不执行，公司有权对持股员工的股权进行处置）

沃迪合伙	2017.12.4	1、从本协议签订后，持股员工在迪沃科技工作 3 年内不离职，并在离职后 2 年内不从事与本人在迪沃科技相同的业务工作或不直接或间接管理、经营、控制与迪沃科技类似或相竞争的业务； 2、持股员工从本协议签订后三年内不得处置股票，包括股权转让、质押、以股权出资等。以耐普股份为收购主体的并购重组行为除外； 3、如因持股员工违反以上约定或因不履职等原因，被迪沃科技解除劳动关系，则应无条件以原价出让本次购买的激励股权或按当期最近一次股权交易价格补足差价。若持股员工拒不执行，迪沃科技有权要求持股员工支付不少于股权转让款 30%的违约金
------	-----------	--

2、经核查，发行人有权要求收回股权或补充股权交易差价的离职/退休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离职/退休员工	所属持股平台	持有持股平台份额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入职公司时间	入股时间	离职/退休公司时间	离职/退休前担任职务
1	魏秀玲	泉新合伙	0.83	0.05	2002 年	2015 年	2017 年	仓管员
2	李文胜	泉新合伙	0.83	0.05	2013 年	2015 年	2016 年	销售经理
3	尹伯清	泉新合伙	0.83	0.05	2015 年	2015 年	2017 年	长沙分公司经理
4	黄美珍	泉新合伙	0.83	0.05	2007 年	2015 年	2016 年	计量员
5	马诗璐	泉义合伙	1.37	0.02	2015 年	2017 年	2019 年	销售助理
6	田祖春	泉义合伙	1.37	0.02	2014 年	2017 年	2019 年	技术资料员
7	李湘浦 (员工黄莎萍配偶)	沃迪合伙	1.02	0.06	2005 年	2017 年	2019 年	综合管理部职员（黄莎萍）

上述七名离职/退休员工退出公司后，发行人综合考虑其在公司的任职年限、对公司做出的贡献、入股价格、公司上市不确定性等因素。并经所有持股平台决议一致同意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决定不收回上述退出人员股权，或要求其补充股权交易差价。

（三）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依据、计算过程及合规性

1、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依据和计算过程

持股平台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	公允性
泉新合伙	2015 年 3 月	1.39 元/股	入股价格参考公司净资产确定，与 2015 年 1 月外部投资者华菱基金、陈安裕入股价格 2.25 元存在差异，相关价差已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521.16 万元[注 1]
泉义合伙	2017 年 12 月	3.00 元/股	入股价格参考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商业模式、成长性等要素确定，与 2017 年 4 月外部投资者交易价格一致，同时本次存在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价格公允，不需要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沃迪合伙 [注 2]	2019 年 4 月	3.92 元/股	入股价格参考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商业模式、成长性等要素确定，同时与外部投资者退出价格一致，入股价格公允，不需要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顺迪合伙	2019 年 12 月	4.00 元/股	入股价格参考同期外部投资者三一基金、天巽基金入股价格确定，入股价格公允，不需要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注 1]根据公司与被激励方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书》的规定，被激励方从协议签订后在公司工作不少于 3 年，股权激励费用（ $606 * (2.25 - 1.39) = 521.16$ 万元）已计入 2015-2018 年费用，同时对应增加资本公积 521.16 万元。

[注 2]2017 年 11 月，长沙通菱将其持有的迪沃科技 152.82 万股股权转让给沃迪合伙，价格 4.33 元/股。2017 年 12 月，公司向迪沃科技原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迪沃科技公司 64.27% 股权，每股价格 5.44 元，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为 $152.82 * (5.44 - 4.33) = 169.63$ 万元。根据《员工持股协议书》的规定，被激励方在公司 3 年内不离职，3 年内不得处置股权，以耐普股份公司为收购主体的并购重组行为除外。服务期为 2017 年 12 月-2020 年 11 月，2017-2020 年度确认的员工服务费用分别为 4.72 万元、56.54 万元、56.54 万元和 51.83 万元，同时对应增加迪沃科技的资本公积 169.63 万元。

2、股份支付费用的合规性

（1）具体适用情形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对于报告期内公司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新增股份，以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转让股份，均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于报告期前的股份支付事项，如对期初未分配利润造成重大影响，也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有充分证据支持属于同一次股权激励方案、决策程序、相关协议而实施的股份支付事项的，原则上一并考虑适用。”上述持股平台中泉义合伙、沃迪合伙、顺迪合伙入股价格公允，不适用于上述情形，只有泉新合伙持有公司股权导致的公司股权变动事项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

题解答》规定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情形。

(2) 公允价值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存在股份支付事项的，公司及申报会计师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原则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应综合考虑如下因素：①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②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③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因素的影响；④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理的 PE 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⑤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或账面净资产。”

公司上述股份支付事项均已按照上述规定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3) 计量方式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六条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对设定服务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根据《股权持股协议书》或《股权激励协议书》的约定，股权激励对象通过持有持股平台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的会计处理为，股份支付费用在合伙协议中约定的服务期限内进行分摊，同时计入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六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泉新合伙、顺迪合伙、沃迪合伙和泉义合伙为公司的持股平台，不属于正在执行的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股平台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

（1）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

发行人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五、关于员工持股平台”之“（一）说明设立四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出资人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2）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持股平台入股价格及公允性具体如下表：

持股平台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	公允性
泉新合伙	2015 年 3 月	1.39 元/股	参考净资产确定，与 2015 年 1 月，外部投资者华菱基金、陈安裕入股价格 2.25 元存在差异，相关价差已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521.16 万元
泉义合伙	2017 年 12 月	3.00 元/股	参考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商业模式、成长性等要素确定
沃迪合伙	2019 年 4 月	3.92 元/股	参考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商业模式、成长性等要素确定；沃迪合伙通过转让迪沃科技股权认购耐普股份股份；2017 年 12 月，沃迪合伙受让迪沃科技股权的价格，与当月耐普股份收购迪沃科技股权价格存在差异，相关价差已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169.63 万元
顺迪合伙	2019 年 12 月	4.00 元/股	参考同期外部投资者三一基金、天巽基金入股价格确定

（3）具体人员构成

截至报告期期末，持股平台具体人员构成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身份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
泉新合伙			
1	谭志雄	员工	0.16
2	高逸	员工周红丈夫	2.15
3	黄建平	员工（已退休离职）	1.07
4	李力平	员工（已退休离职）	0.53
5	陈勇	员工	0.32
6	唐莉	员工	0.16
7	李群林	个人财务投资者	0.16
8	宋静哲	员工	0.11
9	李明秀	员工	0.11
10	苗宇翔	员工（已离职）苗伟儿子	0.11
11	吴家通	员工	0.11
12	兰芹芬	员工（已退休离职）	0.11
13	张亿	员工	0.07
14	王润	员工	0.05
15	陈曦	员工	0.05
16	柯建辉	员工	0.05
17	任伊勇	员工	0.05
18	邹智雄	员工	0.05
19	魏秀玲	员工（已离职）	0.05
20	田灵芝	员工	0.05
21	李罗生	员工	0.05
22	刘兵	员工	0.05
23	彭开纯	员工	0.05
24	肖美	员工	0.05
25	李小亮	员工	0.05
26	李文胜	员工（已离职）	0.05
27	潘培	员工	0.05
28	刘芳	员工（已离职）	0.05
29	唐燕春	员工（已离职）	0.05
30	尹伯清	员工（已离职）	0.05

31	吴亮	员工	0.05
32	袁江明	员工	0.05
33	周亚芹	员工（已退休离职）	0.05
34	邓日林	员工	0.05
35	黄美珍	员工（已退休离职）	0.05
36	张晓	员工	0.05
37	王勇	员工	0.03
序号	姓名	持股身份	间接持有耐普股份股份比例（%）
泉义合伙			
1	陈磊	员工	0.17
2	熊维安	员工（已离职）	0.16
3	谭江	员工	0.11
4	王书华	员工	0.07
5	田灵芝	员工	0.07
6	吴磊军	员工	0.07
7	刘小兰	员工	0.07
8	刘熠	员工	0.05
9	罗泽亮	员工	0.05
10	赵礼旭	员工	0.05
11	高平	员工	0.05
12	胡美凤	员工	0.05
13	易琪博	员工	0.05
14	龙翔	员工	0.05
15	曾向前	员工	0.05
16	陈双喜	员工	0.04
17	成智	员工	0.04
18	邵杰	员工	0.04
19	张盼利	员工	0.03
20	戴焕姿	员工（已离职）	0.03
21	田祖春	员工（已离职）	0.02
22	谈赛	员工	0.02
23	唐锦	员工	0.02
24	马诗璐	员工（已离职）	0.02

25	刘秋华	员工	0.02
26	袁江华	员工	0.02
27	郭宏伟	员工	0.02
28	陈乔	员工	0.02
29	谭桔辉	员工	0.01
30	曾永文	员工	0.01
31	段云飞	员工	0.01
序号	姓名	持股身份	间接持有耐普股份股份比例（%）
沃迪合伙			
1	罗正坤	员工	0.28
2	胡军	员工	0.34
3	陈奕奕	员工	0.26
4	刘中海	员工	0.17
5	谢斌	员工	0.11
6	曾铁柱	员工	0.11
7	王静	员工	0.11
8	邱兵足	员工	0.06
9	田英	员工	0.06
10	付赞君	员工	0.06
11	李湘浦	员工（已退休离职）黄莎萍丈夫	0.06
12	李妙	员工	0.06
13	魏波	员工（已离职）	0.06
序号	姓名	持股身份	间接持有耐普股份股份比例（%）
顺迪合伙			
1	谢斌	员工	0.10
2	谭志雄	员工	0.18
3	李妙	员工	0.14
4	文理豪	员工	0.13
5	于斗	员工	0.13
6	冯娟	员工	0.13
7	康清权	员工	0.11
8	黄海	员工	0.11
9	邓日林	员工	0.07

10	张巍	员工	0.05
11	魏波	员工（已离职）	0.05
12	周正伟	员工	0.05
13	肖滨	员工	0.04
14	陈束	员工	0.04
15	曾铁柱	员工	0.04
16	李月兰	员工	0.03
17	吴家通	员工	0.03
18	刘熠	员工	0.03
19	邱兵足	员工	0.03
20	刘承帅	员工	0.03
21	陈天伟	员工	0.03
22	曾文超	员工	0.02
23	袁江苏	员工	0.02
24	徐建辉	员工（已退休离职）	0.02
25	袁江明	员工	0.02
26	徐伟平	员工	0.02
27	宁卫	员工	0.02
28	罗泽亮	员工	0.02
29	任伊勇	员工	0.02
30	王军	员工	0.02
31	陈晓玲	员工	0.02

发行人各持股平台中，除李群林为个人财务投资者外，其他持股人员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包括已离职）或员工亲属。李群林未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其控制的贵州黔裕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销售服务商。因此，经双方友好协商，2015年3月李群林作为非公司员工入股。除上述关系外，李群林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员工持股相关协议约定情况

发行人员工持股相关协议约定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五、关于员工持股平台”之“（二）结合员工持股协议的相关约定，说明未要求上述人员

收回股权或补充股权交易差价的原因”。

3、持股平台股份锁定期

泉新合伙、泉义合伙、顺迪合伙、沃迪合伙作为持股平台和发行人股东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禁售期义务。为此，泉新合伙、泉义合伙、顺迪合伙、沃迪合伙已分别出具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如下：“自耐普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人持有的耐普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耐普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4、持股平台规范运行及备案情况

泉新合伙、泉义合伙、沃迪合伙和顺迪合伙自设立以来仅作为公司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业务；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运行，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泉新合伙、泉义合伙、沃迪合伙和顺迪合伙的合伙人用于出资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不存在定向募集资金的情形；泉新合伙、泉义合伙、沃迪合伙和顺迪合伙未将投资相关事宜委托于基金管理人且未向任何基金管理人支付过任何管理费用，也未进行任何受托资产管理或对任何基金收取任何管理费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5、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规性

发行人已就《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参与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皆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或其直系亲属，除李群林为个人财务投资者外，不存在其他投资者；参与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均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足额缴纳，不存在以科技成果等非货币财产出资的情形。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系通过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形式实施，除顺迪合伙中合伙人未签署持股协议外，其他三个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皆签署了合伙协议及持股协议，员工持股平台按照合伙协议及持股协议运行。合伙协议及其持股协议和《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中约定了相关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并约定了相关员工因离职、退休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方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四个持股平台的设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2的要求。

（五）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本所关于员工持股平台等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发表核查意见的具体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查阅了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及泉新合伙、泉义合伙、顺迪合伙、沃迪合伙的工商资料、四个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访谈资料，查阅相关员工持股协议；各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凭证；

（2）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查阅了各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决议、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

（3）核查了发行人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4）查阅了发行人四个持股平台的《员工持股计划方案》。

2、核查结论

（1）发行人设立四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真实合理，各持股平台出资人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发行人未要求收回股权或补充股权交易差价的原因真实合理。

（3）发行人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4) 发行人四个持股平台的设立合法合规，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相关规定。

五、问题 6：销售的合法合规性

招股说明书披露：

(1)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工业泵和移动应急供排水装备。

(2) 直销模式下，公司订单主要以招投标的方式获取，除公司直接与客户建立销售关系外，公司还借助销售服务商辅助开展销售工作。

请发行人说明：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投标过程中是否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是否存在串通投标等违法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 借助销售服务商开展销售工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对销售服务商是否存在依赖，销售服务费的确认方法，销售服务商的权利和责任、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4) 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及是否覆盖报告期。

(5) 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如是，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投标过程中是否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

关程序，是否存在串通投标等违法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发行人在投标过程中需要履行的程序主要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法律禁止的串通投标行为主要包括投标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业务合同、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实地走访，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等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及投标及串通投标的违法违规或刑事犯罪记录，结合发行人所在地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人民法院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投标过程中均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串通投标等违法情形。

（二）借助销售服务商开展销售工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对销售服务商是否存在依赖，销售服务费的确认方法，销售服务商的权利和责任、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发行人借助销售服务商开展销售工作的商业合理性

直销模式下，除公司直接与客户建立销售关系外，公司还借助销售服务商辅助开展销售工作，提高销售服务质量和效率。

公司销售区域广泛。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产品遍布全国 29 个省/直辖市及部分海外地区；尽管公司近年来销售团队规模持续保持增长，但部分地区仍然存在公司销售网络、售后往来难以覆盖到的情况；同时，公司工业泵、移动应急供排水装备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对销售过程中信息获取、沟通要求较高。公司利用销售服务商的业务拓展能力和本地化服务优势，及时获取市场信息、加强产品推广力度、提高销售服务质量。因此，公司采用销售服务商辅助销售具有商业合理性。

2、发行人辅助销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工业泵、移动应急供排水装备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下游客户主要系当地石化、天然气、钢铁、冶金、市政、水利与应急抢险等大型企业或政府单位；目标市场较大、分布较广；且工业泵、移动应急供排水装备产品系固定资产，单个项目重复购买率较低，因此采取居间、代理或者其他辅助销售模式有利于扩大目标市场，及时获取客户对产品的需求信息，提高服务质量，优化销售成本，是行业内较为普遍的做法。

从同行业的可比公司销售模式看，同行业公司多采用直销模式，且存在不同程度的代理商、销售服务商或其他协助销售的情形，具体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辅助销售模式
中金环境	离心泵、成套供水设备、污水泵、暖通泵、中开泵、消防泵	公司（南方泵业）以直销为主，一些合作很久的地区仍采用代理商模式，如贵州、河南等地
利欧股份	石化用泵、电力用泵、水利用泵、家庭用泵	公司工业泵产品采取直接销售为主、代理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
三联泵业	清水泵、石油化工泵、杂质泵、消防泵	公司存在承包制销售网点辅助销售情形。该种销售网点可以自主决定人员配置和费用开支，但其不具备法人资格且无权从公司采购货物，只负责联系客户（所有的销售合同均由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员工的收入为销售提成扣除各项费用，而销售人员的收入、费用是根据《承包制销售网点核算办法》的规定计算、支取，可供结算的发票包括售后服务费、宣传费、设计推广费、业务招待费等
侨龙应急	应急抢险装备	公司以直接销售为主，在直销模式中，由于发行人自有销售资源难以覆盖所有客户，因此对部分领域或地域的直销客户采取了聘请销售服务商辅助开展销售推广及全程服务的模式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部分定制化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亦存在通过服务商销售产品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辅助销售模式
纽威数控（688697.SH）	公司专注于中高档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数控机床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	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协议，产品直接发送至客户处安装、调试，客户完成终验收后确认收入，客户直接将货款支付给公司。根据获客渠道的不同，直销模式分为自营模式和通过销售服务商的直销模式，自营模式下，公司自身搭建的销售团队拓展市场，直接获得客源；同时，公司为更好地激励经销商开拓市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辅助销售模式
		场，完善经销网络，对于销售服务商介绍的客源，公司向销售服务商支付销售佣金
华研精机 (301188.SZ)	公司主要从事瓶坯智能成型系统和瓶坯模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瓶坯智能成型系统和瓶坯模具为定制型产品	直销模式（包含代理直销模式）主要为公司通过展会、业务员直接拜访客户、客户主动联系、公司网站、代理商渠道等方式获取客户。公司借助代理商的渠道向终端客户销售，公司直接与终端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直接供货与收款，必要时通过部分代理商进行报价、提供售后服务
国盛智科 (688558.SH)	公司系国内先进的金属切削类中高档数控机床以及智能自动化生产线提供商；公司为客户定制化设计解决方案	销售服务费系公司支付给数控机床产品的经销商的销售服务费用，主要为了更好地激励经销商开拓市场，完善经销网络，最终与经销商分享合作的成果，达到双赢的局面
海天精工 (601882.SH)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高端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数控龙门加工中心、数控卧式加工中心、数控立式加工中心、数控落地镗铣加工中心、数控立式车床。公司机床产品具有定制化程度高、占地面积大、安装复杂等特点	公司产品的直销模式主要通过全国的销售顾问（即指提供销售顾问服务的销售服务商）进行，销售顾问负责收集客户信息、提供销售及一定售后服务。公司直接与最终用户签订协议，产品直接发送到最终用户处安装、调试，公司获得用户的安装调试单后确认收入；客户直接将货款支付给公司；公司向销售顾问支付一定比例的销售服务费
梅轮电梯 (603321.SH)	公司主要从事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改造和维保服务。公司一般根据客户订单的参数要求提供定制产品	在直销模式下，公司为扩大销售规模，保持市场竞争地位，公司会采用居间服务模式推广业务，即公司在产品直销时，通过从事相关业务的居间商的介绍而促成交易，最终与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
森赫电梯 (301056.SZ)	公司专业从事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并提供相关安装和调试服务，以及电梯维修保养、配件销售、更新改造等后市场服务	直销模式下，为扩大销售规模，保持市场竞争地位，公司会借助居间商推广业务，居间商主要为公司提供客户对接和催收货款等服务。当居间商协助公司与对接客户成功签订电梯销售合同后，根据销售合同执行进度和回款情况，公司向居间商支付一定金额的代理服务费
威派格 (603956.SH)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从从事二次供水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二次供水设备属于专用设备，下游需求具有区域性、分散性、技术性、定制化和综合化特点；公司电梯为定制化产品	公司采取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方式，其中直销模式包括了直接销售和居间代理两类型。居间代理模式下，公司与居间服务商协助开拓的下游客户直接签署销售合同，并与居间服务商签署合作协议。公司以取得客户款项为基础向居间服务商支付服务费
迈为股份 (300751.SZ)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智能制造装备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的主营产品为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生产线成套设备，由于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往	公司取得客户订单的方式，可以分为公司销售人员直接开拓客户取得订单和通过销售顾问取得客户订单两种方式。销售顾问开拓客户方式下，销售顾问与客户进行洽谈，达成合作意向，销售顾问向公司进行报备，公司与客户直接签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辅助销售模式
	往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需要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对生产线设备进行局部的个性化设计与调整	订销售合同，并向销售顾问支付相应的报酬
建科机械 (300823.SZ)	公司主要从事中高端数控钢筋加工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提供数控钢筋加工的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采用以直销为主（包括支付佣金及代理费的直销，即代理）、经销为辅的方式获取客户订单；在支付佣金及代理费的直销模式中，第三方根据其掌握的信息优势和资源优势，向公司报告产品销售的机会并向公司提供可行性、实际操作及风险分析服务，公司与客户直接磋商签订销售合同、结算货款，并向第三方支付佣金
通用电梯 (300931.SZ)	公司主要从事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产品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改造及维保业务；公司电梯产品中绝大部分为定制产品	公司为扩大销售规模，保持市场竞争地位，会采用居间服务模式推广业务。公司与销售服务方通过《居间合同》或《代理服务费协议》等形式，在销售服务商协助公司成功签订电梯等产品销售合同后，根据与销售服务商的《居间合同》或《代理服务费协议》及相应销售合同实际执行情况，向销售服务商支付一定金额的销售服务费
松井智能 (688251.SH)	公司系国内知名的智能仓储物流设备与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提供商。公司提供的智能仓储物流系统解决方案为定制化、非标产品	根据获客方式不同，分为公司获客直销模式、通过销售服务商获客的直销模式。销售服务商发掘客户需求信息，向公司备案，公司对可行性进行评估，决定是否继续跟进该项目；针对公司决定推进的项目，销售服务商与潜在客户进行具体沟通对接，为公司提供客户具体分析，负责为客户项目设计初步方案，向公司提交方案设计图；由公司根据项目初步方案制作标书进行投标或制作项目报价资料与客户进行商业谈判，销售服务商负责协助；公司中标或与客户协商一致后，与客户签署业务合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销售服务商协助公司实施项目管理；项目竣工后，销售服务商协调项目验收；项目验收后，销售服务商协助催收货款
创力集团 (603012.SH)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煤炭综合采掘机械设备、煤矿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矿用电气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以及技术服务。公司采掘机械设备整机产品针对客户需求定制	在直销模式下，公司的销售部门直接面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公司为更有效的实现销售，选择具有一定区域销售市场开拓优势、丰富煤矿客户资源及市场营销能力的代理商进行销售产品；在代理销售模式下，公司和代理商签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约定代理销售的分布区域及代理佣金的比例，公司的销售部门直接与终端客户签订产品销售合同，根据约定的代理佣金比例及客户回款进度，向代理商支付代理佣金
华荣股份 (603855.SH)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防爆电器、专业照明设备供应商；公司下游客户数量众多、地域和行业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较为完备的销售服务体系，并形成以业务发展商协助销售为主、公司自主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公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辅助销售模式
	分布广泛	司所采取的业务发展商制度是指以支付业务费用的方式，选择特定自然人作为业务发展商，形成正式、长期的合作发展关系，并制定一系列市场拓展的业务流程和内部管控等方面的程序，由发行人指导和规范业务发展商的市场拓展、客户维护行为，并使其协助公司达成交易，由公司将产品直销给客户，并由客户直接向公司支付货款，从而达到减少中间环节的一种特定的直销模式
电光科技 (002730.SZ)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矿用防爆电器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发行人主要采用的业务发展商模式是指发行人以支付业务费用的方式，选择特定自然人作为发展商，形成正式、长期的合作发展关系，并制定一系列市场拓展的业务流程和内部管控等方面的程序，由发行人指导和规范业务发展商的市场拓展行为，使其协助公司将产品直销给客户，从而达到减少中间环节的一种特定的直销模式
快意电梯 (002774.SZ)	公司主要从事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产品的安装、改造和维保服务。电梯是需要根据客户订单参数进行定制化生产的非标准化产品	公司销售中存在业务服务费，业务代理费占销售费用比例较大，其核算内容为支付中间商的业务服务费。在中间商协助公司成功签订电梯销售合同后，根据与中间商签署的《居间协议》及相应销售合同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在收到中间商的发票后支付业务服务费
恒合股份 (832145.BJ)	公司主要为石油、石化企业提供油气回收在线监测、油气回收治理、液位量测等专业设备、软硬件集成产品及相关服务	发行人主要以直销为主，直销分为自主开发模式以及与服务商合作开发模式。报告期内，随着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公司的销售团队因规模相对较小，难以快速抢占迅速增长的业务市场，因此需要借助服务商进行市场开拓

3、发行人对销售服务商是否存在依赖

销售服务商辅助销售下，公司与客户直接签订业务合同并单独履行业务合同的主要履约义务。销售服务商在产品推广、获取信息、协助招投标、辅助验收交货、催款等环节帮助发行人有效提高销售效率和服务质量。发行人销售服务商辅助销售模式是发行人销售模式的补充，发行人对单个销售服务商不存在依赖。

4、销售服务费的确认方法、销售服务商的权利和责任

发行人制定了《销售服务商/代理商管理办法》对销售服务费定价依据做了规范。销售服务费定价原则为充分考虑销售服务商的服务内容、服务项目所处行业、所在区域及项目难易程度、项目订货量、项目毛利等因素综合确定。发行人

与销售服务商的费用结算主要包括两种方式：（1）产品合同价和产品供货价的差价；其中，产品供货价为发行人在产品基价的基础上根据服务项目市场竞争情况、客户及项目情况等因素确定；产品基价为发行人保证该产品基础利润率所确定的固定价格。（2）按照产品合同价的合理固定比例。

销售服务商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合作协议为发行人开展销售服务。公司与销售服务商在客户开拓、权利义务等方面的主要约定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合作模式	主要以项目开展销售服务
合作内容	项目信息获取、产品推广、组织技术交流、协助招投标及合同签订、协助设备交付、协助催收回款等
主要义务	协助发行人销售项目招投标/与客户签署合同/收回销售货款等
主要权利	收取合作协议约定的销售服务费

5、销售服务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间接持有发行人 0.1579%股份的自然人李群林为发行人销售服务商贵州黔裕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发行人销售服务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向贵州黔裕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销售服务费分别为 3.62 万元、60.66 万元和 2.85 万元。贵州黔裕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贵州黔裕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民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17 日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彭家湾花果园项目 C 区第 16 栋 3 单元 13 层 6 号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行业类型）；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建设工程设计（持证经营）；建设工程监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需备案）；建筑劳务分包（持证经营）；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电气安装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李群林持股 90.00%，李民持股 10.00%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1、制定内部规范

发行人制定了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要求所有与发行人有业务、经济往来的客户、供应商、销售服务商、经销商等对象均不得施行贪污贿赂行为或索贿行为。

2、规范费用报销

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差旅费报销制度，明确了费用报销流程、报销审核部门、单据凭证要求和出差报销标准等，对员工费用报销进行严格控制，防止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无关的费用报销。

3、签署声明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员工均签署了《反贪污贿赂承诺函》：“在公司就职期间，本人在公司产品销售和推广过程中，不存在为销售、推广公司产品而向销售对象或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或其他与合作项目相关联人员采取财务贿赂的情形，未曾因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受到公安机关、监察机关立案、侦查、起诉，以及亦未因此被判处任何刑罚等情形，在职期间，绝不实施任

何商业贿赂行为，拒绝任何索贿和介绍贿赂的行为。”

4、实地走访及视频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实地走访及视频访谈，发行人未以私下利益交换的方式与客户进行交易，不存在通过任何方式向客户补偿利益从而要求调整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产品价格的情形，客户与发行人间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5、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网络核查

经查阅主管发行人的监察委、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董监高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发行人股东的访谈资料，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等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商业贿赂的违法违规或刑事犯罪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及是否覆盖报告期

1、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泵、移动应急供排水装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工业泵、移动应急供排水装备。

根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的规定，国家对从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的企业及其生产的在境内使用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实行分类准入管理。发行人生产车辆产品需取得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其车辆产品的准入

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 修订）》，国家实行统一的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制度，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必须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认证机构进行认证。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8 号）所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车辆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所要求必须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发行人需取得车辆产品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除上述情形外，国内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其他经营性业务及产品并无针对性的要求，发行人不涉及重污染、危险化学品等需要特殊监管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业务资质和经营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1）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其车辆产品准入许可

经查询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第 322 批）》（2019 年第 28 号），2019 年 8 月 2 日，迪沃科技获得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准入许可。

经核查，发行人的获得生产准入许可的车辆产品如下：

序号	车辆名称	型号	工信部公告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批次（最新）
1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DWP5040TPS	332
2	救险车	DWP5046XXH1	356
3	远程供排水抢险车	DWP5120TGP1	343
4	电源车	DWP5140XDYD1	343
5	救险车	DWP5030XXH2	357
6	指挥车	DWP5040XZHD1	346
7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DWP5140TPSD1	356
8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DWP5071TPSD1	349

序号	车辆名称	型号	工信部公告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批次（最新）
9	救险车	DWP5071XXH2	349
10	救险车	DWP5180XXH4	359
11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DWP5080TPSD1	349
12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DWP5180TPSD1	357
13	救险车	DWP5040XXHD1	357
14	救险车	DWP5030XXH1	357
15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DWP5030TPSD1	357
16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DWP5250TPSD2	351
17	救险车	DWP5180XXH1	353
18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DWP5182TPSHW1	356
19	救险车	DWP5121XXH3	357
20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DWP5090TPSD1	357
21	远程供排水抢险车	DWP5090TGPD1	359
22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DWP5180TPSD2	356
23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DWP5181TPSDK1	356
24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DWP5250TPSD1	358
25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DWP5161TPSDKL1	358
26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DWP5032TPSQL1	357
27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DWP5032TPSQL2	358
28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DWP5201TPSDK	359

（2）车辆产品强制性认证

经核查，迪沃科技车辆产品获得的强制性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车辆名称	型号	强制性认证号	强制性认证有效期至
1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DWP5040TPS	2019011101262523	2024/12/23
2	救险车	DWP5046XXH1	2020011101291968	2025/05/06
3	远程供排水抢险车	DWP5120TGP1	2020011101291972	2025/05/06
4	电源车	DWP5140XDYD1	2020011101311856	2025/07/16
5	救险车	DWP5030XXH2	2020011101291965	2025/05/06
6	指挥车	DWP5040XZHD1	2021011101412891	2026/08/23
7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DWP5140TPSD1	2020011101302815	2025/06/15
8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DWP5071TPSD1	2020011101302817	2025/06/15
9	救险车	DWP5071XXH2	2020011101291968	2025/05/06
10	救险车	DWP5180XXH4	2020011101291972	2025/05/06
11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DWP5080TPSD1	2020011101311860	2025/07/16
12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DWP5180TPSD1	2020011101311854	2025/07/16
13	救险车	DWP5040XXHD1	2021011101429818	2026/11/03
14	救险车	DWP5030XXH1	2020011101291965	2025/05/06
15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DWP5030TPSD1	2020011101288219	2025/04/20
16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DWP5250TPSD2	2021011101440681	2026/12/22
17	救险车	DWP5180XXH1	2021011101372160	2026/03/04
18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DWP5182TPSHW1	2022011101452629	2027/03/01
19	救险车	DWP5121XXH3	2020011101291972	2025/05/06
20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DWP5090TPSD1	2020011101324068	2025/09/01
21	远程供排水抢险车	DWP5090TGPD1	2020011101324065	2025/09/01
22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DWP5180TPSD2	2021011101395278	2026/06/07

序号	车辆名称	型号	强制性认证号	强制性认证有效期至
23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DWP5181TPSDK1	2022011101451107	2027/02/21
24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DWP5250TPSD1	2021011101395279	2026/06/07
25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DWP5161TPSDKL1	2022011101477229	2027/06/15
26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DWP5032TPSQL1	2022011101483646	2027/07/14
27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DWP5032TPSQL2	2022011101485962	2027/07/26
28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DWP5201TPSDK	2022011101492045	2027/08/23

(3) 业务经营许可资质及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现持有的业务经营许可资质及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许可/认证内容	许可/认证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证号
1	耐普股份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2024/9/18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GR202143002024
2	耐普股份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2024/12	长沙市安全生产协会	湘（长）AQBJXIII202100007
3	耐普股份	开放平台等级评定证书	/	2022/11/26	湖南省水利机械质量监督检验授权站	2019006
4	耐普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长期	长沙海关	4301231903

5	耐普股份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300603509
6	耐普股份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2026/11/10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长住建字第0920154号
7	迪沃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2024/9/18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GR202143002339
8	迪沃科技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2022/10	长沙市安全生产协会	湘（长）AQBJXIII201900050
9	迪沃科技	软件企业证书	软件企业	2023/6/30	湖南省软件行业协会	湘 RQ-2016-0075
10	迪沃科技	软件产品证书	移动排水抢险单元控制系统 V1.0	2026/6/29	湖南省软件行业协会	湘 RC-2021-0251
11	迪沃科技	软件产品证书	智能排水监控系统 V1.0 [注]	2022/8/23	湖南省软件行业协会	湘 RC-2017-0263
12	迪沃科技	软件产品证书	移动终端智能排水监控管理系统 V1.0	2023/5/22	湖南省软件行业协会	湘 RC-2018-0106
13	迪沃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湖南长沙）	03038269
14	迪沃科技	软件产品证书	集中控制系统 V1.0	2025/4/21	湖南省软件行业协会	湘 RC-2020-0098
15	迪沃科技	企业名称代号证书	/	2025/03/09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	1988a

16	迪沃科技	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证书	/	2025/03/09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	3321a
----	------	-------------	---	------------	------------	-------

注：迪沃科技的《智能排水监控系统 V1.0》（湘 RC-2017-0263）软件产品证书已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到期。迪沃科技已开展申请工作，并已通过终审，目前处于公示中，预计将于 9 月取得相关证书。

2、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主管部门要求制作申请材料，履行必要的申请、审核、验证程序，经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后取得相应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3、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均处于有效期内。

4、是否覆盖报告期

经核查，迪沃科技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取得道路车辆生产企业准入许可，在取得该准入许可前，迪沃科技采取与已取得道路车辆生产企业准入许可的企业合作。

根据 2021 年 3 月 23 日湖南工业和信息化厅出具的《关于反馈有关情况的函》显示，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组对迪沃科技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期间，采取与已取得道路车辆生产企业准入许可的企业合作的生产经营模式是否合法合规进行现场检查，专家组现场检查后意见为，迪沃科技取得道路车辆生产企业准入许可前的上述生产经营模式未违反车辆生产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湖南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官方网站公开披露信息，迪沃科技不存在因该种生产经营模式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迪沃科技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取得的道路车辆生产企业准入许可未覆盖报告期，在取得道路车辆生产企业准入许可前采取与已取得道

路车辆生产企业准入许可的企业合作的生产经营模式未违反车辆生产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其他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限覆盖报告期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期间。

（五）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如是，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已取得的部分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存在有效期，需要续期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并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的业务资质有《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开放平台等级评定证书》《软件产品证书》，该等资质的续办条件及风险如下：

（1）《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发行人子公司迪沃科技已取得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将于 2022 年 10 月到期。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期满后续期，需满足以下条件：1）按照规定每年提交自评报告并在企业内部公示；2）建立并运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3）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4）安全监管部门在周期性安全生产标准化检查工作中，未发现企业安全管理存在突出问题或者重大隐患；5）未改建、扩建或者迁移生产经营、储存场所，未扩大生产经营许可范围。

根据迪沃科技的说明，迪沃科技近三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发生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经检索相关法律法规，现行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续期条件未做实质性变更；公司近三年生产工艺、设备、产品、原辅材料等无重大变化，无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公司实时关注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续期条件，与评定机构就续期条件、重新评定时间保持沟通。

根据迪沃科技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长沙市雨花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显示，迪沃科技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而

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目前正常有序进行，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无法延续的可能性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开放平台等级评定证书》

发行人已取得的《开放平台等级评定证书》将于 2022 年 11 月底到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开放平台等级评定证书》系为提升企业形象的非企业运营必要资质。公司试验台结构与上一次评定检测时保持一致，测量用传感器和仪表都获得第三方检测机构检定/校准证书，且均在有效期内；在制产品测试数量稳定，试验台的基础设施与测量用传感器、仪表满足试验台等级评定要求。故公司的开放试验台等级评定证书在到期之后经评定机构检测可以续期，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软件产品证书》

发行人已取得的《智能排水监控系统 V1.0》软件产品证书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到期。

根据中国软件行业协会《软件产品评估标准》（T/SIA003-2019）的规定，重新申报评估需提交软件产品评估申请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软件产品在我国境内开发及申请单位拥有知识产权的有效证明等资料，无其他特别的评估资料。经核查，发行人《智能排水监控系统 V1.0》项下的软件著作权处于有效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确保公司相关生产经营的资质、证书到期后能正常延续，公司安排专人负责生产经营资质的申请、取得和维护；公司会合理预计办理审批或备案所需时间，安排专人在相关资质证书到期前启动申请工作。

针对该将到期的软件产品证书，迪沃科技已开展申请工作，并已通过终审，目前处于公示中，预计将于 9 月取得相关证书。不存在无法延续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需要续期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其他部分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不存在有效期限限制或有效期为长期，不涉及续期障碍

（1）发行人出口业务相关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16 修正）》《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2021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等与出口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该等证书不存在有效期限限制或有效期为长期，故不涉及续期障碍。

（2）发行人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其生产的在境内使用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准入许可

根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的规定，国家对从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的企业及其生产的在境内使用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实行分类准入管理。经查验，发行人已取得道路机动车辆及相关车辆产品的准入许可。该等证书不存在有效期限限制或有效期为长期，故不涉及续期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本所关于销售的合法合规性等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发表核查意见的具体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抽查了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业务合同、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走访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等公开披露信息；

(2) 查阅了《销售服务商/代理商管理办法》、同行业及设备制造业公开披露的资料文件、发行人与销售服务商的合作协议,走访了发行人主要销售服务商;

(3) 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员工签署的《反贪污贿赂承诺函》;主管发行人的监察委、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董监高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发行人股东的访谈资料,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等公开披露信息;

(4) 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营业范围等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发行人现有的产品系列;查阅《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法规文件,通过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其产品是否被列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资质、认可、许可证书等相关文件所对应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资质证书的申请或续期文件;查阅相关合作生产合同、发票等信息,访谈相关合作生产厂家,查阅了合作生产厂家的准入许可、产品公告等材料,查阅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出具的《关于反馈有关情况的函》、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湖南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官方网站公开披露信息;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通过比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资质续期条件,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质是否存在到期不能续期的情形进行核查。

2、核查结论

(1) 发行人在投标过程中均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串通投标等违法情形。

(2) 发行人采用销售服务商辅助销售的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商业惯例；发行人对单个销售服务商不存在依赖；发行人制定了销售服务商管理办法，对销售服务费的确认原则、销售服务商的权利义务进行了规定；发行人间接持股股东李群林为发行人销售服务商贵州黔裕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销售服务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4) 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取得过程合法合规，且均处于有效期内。除迪沃科技的道路车辆生产企业准入许可未覆盖报告期外，其他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覆盖报告期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期间。迪沃科技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取得的道路车辆生产企业准入许可未覆盖报告期，在取得道路车辆生产企业准入许可前采取与已取得道路车辆生产企业准入许可的企业合作的生产经营模式未违反车辆生产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

(5) 发行人已经取得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问题 7：关于关联方租赁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子公司迪沃科技租赁控股股东长沙通菱房产，暂未取得产权证，土地使用权类型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请发行人说明：

(1) 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是否属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够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上述房产的出租用途是否合法合规，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是否属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够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是否属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

根据发行人及长沙通菱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迪沃科技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文件，发行人子公司迪沃科技租赁关联方长沙通菱房产的具体情况为：该房产位于长沙市雨花区圭塘办事处月塘村，房产项下的集体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集体土地编号为长集用（2015）第 014 号，租赁房产面积为 10 m²，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220 元/月（含税价）。迪沃科技成立于 2012 年 3 月，向关联方长沙通菱租赁房产用于工商注册，不作任何生产经营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较低，不属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

2、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报告期内，未将租赁房产投入发行人的原因，主要系：一方面，迪沃科技向关联方租赁房产仅作工商注册用，可替代性较强，不属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将其投入发行人的必要性较低；另一方面，租赁房产位于长沙市雨花区圭塘办事处月塘村，租赁房产面积仅 10 m²，而迪沃科技的主要经营场所位于长沙市长沙县泉塘街道新安路 39 号，该房产与迪沃科技主要经营场所距离较远，管理不便，且房产面积较小，用途有限，未取得产权证书。

3、租赁费用的公允性

根据迪沃科技与长沙通菱签订的租赁合同，月租金为 220 元（含税）。租赁价格参照注册地址租赁市场价格，由租赁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合理公允。

4、是否能够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

根据迪沃科技与长沙通菱签订的租赁合同，租赁期满后，如发行人需要续租，在同等条件下发行人享有优先承租权；长沙通菱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可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如果发行人因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被主管部门要求整改，发行人亦可快速找到同类型房产。

5、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长沙通菱租赁房产用于工商注册，不作任何生产经营用途，如发行人未来不再自长沙通菱处租赁房产，亦可在较短时间内获得替代场所，发行人对该房产不具有重大依赖，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的房产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上述房产的出租用途是否合法合规，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上述房产的出租用途是否合法合规

迪沃科技租赁长沙通菱的房产用于工商注册。迪沃科技租赁房产项下的土地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三款规定，“通过出让等方式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或者抵押，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签订的书面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长沙通菱与该集体土地所有权人长沙市雨花区圭塘街道办事处月塘村委会签订了书面合同，合同未禁止长沙通菱将该土地上的房产出租给他人。结合主管迪沃科技及长沙通菱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长沙通菱将集体经营性建设地上的房产租赁给迪沃科技用于工商注册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

经核查，迪沃科技租赁的该处房产已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但该处房产的报建手续存在瑕疵，在未完成报建手续之前产权证书无法办理。由于子公司

租赁房产仅用于工商注册，不存在生产活动，该租赁房产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经营场地，房产面积较小，可替代性较强。若因产权瑕疵而影响租赁房产的正常使用，发行人可在短时间内完成搬迁工作，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披露信息，并经长沙通菱确认，租赁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本所关于关联方租赁等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发表核查意见的具体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取得迪沃科技及长沙通菱的说明；查阅迪沃科技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文件；查阅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租赁费用支付凭证；确认长沙通菱对该房产的产权取得情况；网络查询注册地址租赁市场价格，了解租赁房产周边替代性房屋的数量、租赁价格等信息；

（2）查阅长沙通菱与该集体土地所有权人长沙市雨花区圭塘街道办事处月塘村委会签订的书面合同；查阅主管迪沃科技及长沙通菱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披露信息。

2、核查结论

（1）迪沃科技向关联方长沙通菱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为工商注册，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较低，不属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真实合理，租赁费用公允，能够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如发行人未来不再从长沙通菱处租赁房产，亦可在较短时间内获得替代场所。迪沃科技向关联方长沙通菱租赁房产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房产的出租用途合法合规，该处房产已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但该处房产的报建手续存在瑕疵，在未完善报建手续之前产权证书无法办理，租赁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耐普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耐普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_____

丁少波

经办律师：_____

陈金山

经办律师：_____

唐建平

经办律师：_____

旷 阳

2022年 9 月 2 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耐普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致：湖南耐普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耐普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耐普股份”）的委托，担任耐普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耐普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耐普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耐普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深交所于2022年9月30日下发审核函（2022）010945号《关于湖南耐普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就第二轮问询函中提出的相关事项进一步核查。同时，鉴于天健出具了天健审（2022）2-415号《审计报告》，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行人的重大变化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对第一次问询函回复内容进行更新。在此基础上，本所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耐普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

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报告期系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含本所签字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作出口头陈述，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作出的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

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适用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其他任何国家或地区法律适用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或注册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第一部分 对《问询函》的回复	6
一、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6
二、问题 3：关于股份代持.....	58
三、问题 4：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63
四、问题 5：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70
五、问题 6：销售的合法合规性.....	85
六、问题 7：关于关联方租赁.....	111
第二部分 2022 年半年报更新事项	116
第一节 正文.....	11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0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2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4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4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4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4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146
第二节 结论意见.....	147
第三部分 对《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	147
一、问题 2：关于一致行动协议.....	147
二、问题 3：关于控股股东对外借款.....	154

第一部分 对《问询函》的回复

一、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

（2）发行人系由耐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耐普有限于 2004 年 12 月成立，成立时第一大股东为株洲南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阀门），2014 年 11 月，南方阀门将其持有的 38.87%耐普有限全部股权以 1.03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长沙通菱，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显示为“自有资金、借款”；公开资料显示，南方阀门于 2015 年 9 月挂牌新三板至今。

（2）2019 年 2 月，华菱基金拟通过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1,096 万股股权，转让金额为 3,331.84 万元。

（3）2019 年 4 月，发行人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了控股子公司迪沃科技 35.73%的少数股权，迪沃科技现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是发行人主要产品移动应急供排水装备的经营主体，2021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4,128.75 万元。

（5）公司曾为外商投资企业。

请发行人：

（1）说明南方阀门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与其他股东共同出资设立耐普有限的背景、资金来源，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的分红情况，是否存在为公司带来客户、技术、人员等资源的情形，2014 年以 1.03 元/股的价格股权转让给长沙通菱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借款”的相关情况、背景；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相关款项支付情况，是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 2019 年 2 月华菱基金通过招拍挂的方式转让发行人股权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3) 说明迪沃科技的历史沿革、业务定位、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主要财务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2019 年 4 月发行人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少数股权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4) 说明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关于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或风险。

(5) 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南方阀门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与其他股东共同出资设立耐普有限的背景、资金来源，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的分红情况，是否存在为公司带来客户、技术、人员等资源的情形，2014 年以 1.03 元/股的价格股权转让给长沙通菱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借款”的相关情况、背景；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相关款项支付情况，是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说明南方阀门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与其他股东共同出资设立耐普有限的背景、资金来源，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的分红情况，是否存在为公司带来客户、技术、人员等资源的情形

(1) 南方阀门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

1) 南方阀门的主营业务

根据南方阀门在新三板公开披露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南方阀门董事长、总经理黄靖的访谈，南方阀门的主营业务为：水工业领域阀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南方阀门的股权结构

2004 年 12 月，投资耐普有限时，南方阀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黄靖	9,769,665	32.19
2	周建勤	5,490,315	18.09
3	徐新明	3,532,740	11.64
4	袁星明	3,368,850	11.10
5	株洲弘博管理咨询公司	3,123,015	10.29
6	其他 5 名自然人	5,065,415	16.69
合计		30,350,000	100.00

2014 年 11 月，退出耐普有限时，南方阀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黄靖	12,707,696	25.16
2	周建勤	4,600,027	9.11
3	株洲兆富成长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26,610	7.58
4	上海湘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40,000	5.23
5	周金福	2,640,000	5.23
6	徐新明	2,288,000	4.53
7	陈永军	1,800,000	3.56
8	张杰	1,750,000	3.47
9	李梅	1,385,344	2.74
10	罗建群	1,371,455	2.72
11	其余 78 名股东	15,490,868	30.67
合计		50,500,000	100.00

3) 南方阀门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南方阀门在新三板公开披露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南方阀门董事长、总经理黄靖的访谈，南方阀门的实际控制人为黄靖和李梅（黄靖配偶）。

（2）与其他股东共同出资设立耐普有限的背景、资金来源，持有发行人股

权期间的分红情况

1) 与其他股东共同出资设立耐普有限的背景、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南方阀门董事长、总经理黄靖的访谈，南方阀门生产的阀门与耐普有限拟生产的水泵产品的客户类型相似，双方认为可以共同利用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因此南方阀门决定投资参与耐普有限的设立。

根据本所律师对南方阀门董事长、总经理黄靖的访谈，南方阀门所投入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2) 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的分红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关于分红的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相关财务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南方阀门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发行人存在一次现金分红及一次以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

2010年6月30日，耐普有限向南方阀门现金分红12.1433万元。

2011年，耐普有限以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注册资本由165万美元增加至人民币4,000万元，南方阀门在耐普有限的出资额由64.1355万美元增加至1,554.80万元。

(3) 是否存在为公司带来客户、技术、人员等资源的情形

1) 南方阀门为公司带来客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04年至2014年期间，南方阀门利用其阀门销售渠道，为发行人带来了少量客户资源。南方阀门利用其销售渠道为发行人带来的客户情况表如下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发生交易期间 (年)	交易总额(万元)	报告期内是否 为客户
1	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现国能	2004	0.22	否

	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			
2	贵州大淼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004	21.80	否
3	河北博龙泵业有限公司	2013	4.56	否
4	攀枝花市华宏物资贸易部	2004	1.29	否
5	四川西固石油物资装备有限公司（现四川西普石油物资装备有限公司）	2004	1.61	否
6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发电厂	2008	1.26	否

上述客户报告期内未给发行人带来收入和利润，南方阀门退出后，未再为发行人介绍客户或带来客户资源。发行人依靠该销售渠道获得的帮助有限，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未形成对南方阀门的依赖。

2) 南方阀门为公司带来人员资源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南方阀门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向公司选派了 2 名董事、1 名监事，并委派了一名财务经理在公司专职工作。

3) 南方阀门不存在为公司带来技术等资源的情形

南方阀门的主营业务为水工业领域阀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南方阀门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水泵及其配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以及水泵的技术服务和安装维修。双方的主营业务和技术研究方向、应用领域不同。发行人未曾从南方阀门处受让任何专利或非专利技术，亦未从南方阀门处获得任何专利或非专利技术授权，南方阀门不存在为公司带来技术等资源的情形。

2、2014 年以 1.03 元/股的价格股权转让给长沙通菱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借款”的相关情况、背景

(1) 2014 年以 1.03 元/股的价格股权转让给长沙通菱的背景、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南方阀门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南方阀门转让股权的背景和原因为：1) 2014 年，南方阀门在湘潭购置了一块工业用地拟建设实验室，决定通过转让其持有耐普有限的股权筹措资金；2) 南方阀门在投资耐普有限期间，双方原认为可以共同利用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的合作未取得预期效果。

(2)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4 年，南方阀门转让其全部持有耐普有限股份的对价为 1,600 万元，其合计对耐普有限出资 390.90 万元，南方阀门全部收益为 1221.24 万元，以南方阀门本次已转让股权的收益为 1,221.24 万元测算，南方阀门持有耐普有限期间，南方阀门转让股权的年复合收益率约为 15.13%。双方谈判参考 2013 年年底的每股净资产为 1.126 元。

南方阀门最终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03 元/股，价格略低于每股净资产，其是在参考净资产基础上，综合南方阀门取得耐普有限股权的成本、转让取得的年复合收益率、长沙通菱一次性受让南方阀门全部股权的难易程度及时间的紧迫性，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3) 长沙通菱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借款”的相关情况、背景

根据长沙通菱的说明，南方阀门转让股权金额较大，且时间要求紧迫，而长沙通菱当时自有资金不足，无法在短时间内通过经营所得及银行信贷的方式筹措到足够的资金，遂通过向长沙通菱的股东、发行人员工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属借款的方式解决受让股份所需要的部分资金，收购南方阀门股权对价共计 1600 万元，对外借款支付 1290.70 万元，其余皆为自有资金。

截至 2014 年 11 月 6 日长沙通菱向南方阀门支付完毕股权受让款，长沙通菱对外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出借人	借款额（万元）	借款时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是否全部归还
1	常佳	52.00	2014 年 9 月	是
2	陈石祥	5.00	2014 年 10 月	是

序号	出借人	借款额（万元）	借款时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是否全部归还
3	陈淑娥	10.97	2014 年 9 月	是
4	戴婷	21.77	2014 年 10 月	是
5	耿纪中	40.00	2014 年 6 月	是
6	耿秋清	41.00	2014 年 9 月	是
7	耿秋沙	20.00	2014 年 9 月	是
8	耿蔚	10.00	2014 年 9 月	是
9	胡兆娟	10.00	2014 年 10 月	是
10	黄建平	10.00	2014 年 10 月	是
11	黄美珍	10.00	2014 年 10 月	是
12	黄莎萍	99.01	2014 年 6 月	是
13	康庄	10.00	2014 年 10 月	是
14	兰芹芬	124.00	2014 年 6 月 2014 年 10 月	否，仍有 120 万未归还
15	李连华	8.00	2014 年 10 月	是
16	李秋菊	3.00	2014 年 10 月	是
17	李壮雄	30.00	2014 年 10 月	是
18	刘丹	4.00	2014 年 10 月	是
19	刘德强	41.00	2014 年 10 月	是
20	刘光忠	22.20	2014 年 10 月	是
21	娄仁杰	7.00	2014 年 10 月	是
22	彭娟	10.00	2014 年 10 月	是
23	舒树根	3.00	2014 年 10 月	是
24	谭海鑫	64.00	2014 年 10 月	否，债权平移给儿子谭可
25	谭可	53.00	2014 年 10 月	否
26	汪湘林	7.00	2014 年 10 月	是
27	文春新	8.92	2014 年 10 月	是
28	文冬娥	48.52	2014 年 9 月	是
29	文玉莲	5.00	2014 年 10 月	是
30	肖敏珍	117.00	2014 年 6 月 2014 年 9 月	否，由儿子耿纪中、 女儿耿秋清分别继承
31	徐花盆	11.00	2014 年 10 月	是
32	杨凡行	125.00	2014 年 9 月	是
33	杨丽	98.00	2014 年 10 月	是

序号	出借人	借款额（万元）	借款时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是否全部归还
34	尹善初	10.00	2014 年 10 月	是
35	章兴	48.00	2014 年 9 月	是
36	章英俊	46.00	2014 年 9 月	是
37	赵旭君	8.00	2014 年 10 月	是
38	赵玉宇	7.00	2014 年 10 月	是
39	周小平	30.00	2014 年 9 月	是
40	周亚芹	5.00	2014 年 10 月	是
41	邹智雄	5.00	2014 年 10 月	是
合计金额		1,294.38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实际控制人耿纪中及其妹妹耿秋清、兰芹芬和谭可仍存在借款外，上述借款均已还清。

上述借款合同有效期为一年，长沙通菱与出借人逐年续签，每年结清利息，借款均为出借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涉及股权代持情形，出借人与长沙通菱之间不存在纠纷。

3、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相关款项支付情况，是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相关款项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增资方/受让方	转让方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资金来源	款项支付情况	是否存在代持	合法合规性
1	2007 年 3 月	转让	长沙通菱	王燕民	1.00 美元/注册资本	截至 2006 年年底的每股净资产为 1.07 美元，交易价格略低于净资产，具有公允性	自有资金	支付完毕	否	合法合规
2	2008 年 6 月	转让	长沙通菱	王燕民	1.00 美元/注册资本	2008 年 6 月，耐普有限拟吸收合并长沙耐普。为保持和拟吸收合并的长沙耐普股权比例一致，各方经协商一致，王燕民将其持有的 3.36%耐普有限股权分别等比例转让给长沙通菱和南方阀门，价格参照王燕民入股成本价格 1.00 美元/注册资本，具有公允性	自有资金	支付完毕	否	合法合规
			南方阀门		1.00 美元/注册资本				否	合法合规
3	2008 年 6 月	吸收合并	长沙通菱	不涉及	不适用	长沙耐普泵业有限公司账面价值（合并后的耐普有限注册资本为合并前耐普有限注册资本与长沙耐普泵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之和）	不涉及	吸收合并，不涉及支付款项	否	合法合规
			南方阀门						否	合法合规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增资方/受让方	转让方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资金来源	款项支付情况	是否存在代持	合法合规性
			王燕民						否	合法合规
			赵建华						否	合法合规
4	2009 年 6 月	转让	长沙通菱	南方阀门	1.00 美元/注册资本	耐普有限吸收合并长沙耐普后，由于两公司注册资本相加后，出资额与原出资比例出现差异；为保持出资额与出资比例一致，耐普有限进行股本微调，涉及的股权转让对价合计仅为 315 美元，价格参照 1.00 美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支付完毕	否	合法合规
			赵建华		1.00 美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支付完毕	否	合法合规
5	2011 年 8 月	增资	长沙通菱、南方阀门、王燕民、赵建华	不涉及	1.00 元/注册资本	不涉及	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	支付完毕	否	合法合规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增资方/受让方	转让方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资金来源	款项支付情况	是否存在代持	合法合规性
6	2014 年 11 月	转让	长沙通菱	南方阀门	1.03 元/注册资本	2013 年年底，耐普有限每股净资产为 1.126 元。综合考虑南方阀门取得耐普有限股权的成本、净资产、转让取得的收益、长沙通菱一次性受让南方阀门全部股权的难易程度及时间的紧迫性，经双方友好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	自有资金借款	支付完毕	否	合法合规
7	2014 年 11 月	转让	耿蔚	长沙通菱	1.03 元/注册资本	参考同时期南方阀门退出价格，具有公允性	自有资金	支付完毕	否	合法合规
		转让	长沙通菱	赵建华	1.03 元/注册资本	参考同时期南方阀门退出价格，具有公允性	自有资金	支付完毕	否	合法合规
8	2015 年 1 月	增资	华菱基金	不涉及	2.25 元/注册资本	2014 年底经审计的每股收益为 0.25 元，投前市盈率 9 倍为依据，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增资价格，具有公允性	自有资金	支付完毕	否	合法合规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增资方/受让方	转让方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资金来源	款项支付情况	是否存在代持	合法合规性
			陈安裕		2.25 元/注册资本				否	合法合规
9	2015 年 3 月	转让	泉新合伙	王燕民	1.39 元/注册资本	泉新合伙为公司持股平台，转让价格参考 2014 年 11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 1.39 元，其与同时期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存在差异；本次转让，公司已确认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	自有资金	支付完毕	否	合法合规
10	2017 年 4 月	转让	李青	耿蔚	3.00 元/股	李青为外部投资者，双方转让价格参考 2016 年年底经审计的每股收益 0.2 元，经各方协商一致按照市盈率 15 倍确定，具有公允性	自有资金	支付完毕	否	合法合规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增资方/受让方	转让方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资金来源	款项支付情况	是否存在代持	合法合规性
11	2017 年 12 月	增资	长沙通菱、黄剑波等 5 名迪沃科技原股东	不涉及	3.00 元/股	耐普股份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同一控制下的迪沃科技，发行股份价格参考 2016 年年底经审计的每股收益 0.2 元，经各方协商一致按照市盈率 15 倍确定，具有公允性	迪沃科技股权	不涉及（已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否	合法合规
			泉义合伙、倪泽亮等 8 名投资者				自有资金	支付完毕	存在，泉义合伙以 3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的 146 万股股份。公司员工张盼利认购泉义合伙 15 万出资份额，其中 6 万出资份额为给公司员工陈乔代持，实际由陈乔出资；除此之外，本次增资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况；上述代持已于 2022 年 4 月还原	合法合规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增资方/受让方	转让方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资金来源	款项支付情况	是否存在代持	合法合规性
12	2018 年 2 月	增资	长沙通菱	不涉及	3.00 元/股	参考 2017 年 12 月增资价格，具有公允性	迪沃科技股权	不涉及（已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否	合法合规
13	2018 年 11 月	转让	李力平	李旗	3.00 元/股	父女之间的股权转让，参考 2018 年 2 月增资价格，具有公允性	自有资金	支付完毕	否	合法合规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增资方/受让方	转让方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资金来源	款项支付情况	是否存在代持	合法合规性
14	2019 年 2 月	转让	国微基金、耿蔚、黄剑波、黄飞宇、曾向前、周红、田灵芝、罗正坤、刘中海	华菱基金	3.04 元/股	以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华菱基金所持有的耐普股份的每股价值 2.78 元确定，通过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挂牌的方式确定最终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自有资金	支付完毕	存在，黄剑波受让华菱基金转让的 47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3.04 元/股；其中 30 万股股份为给其朋友赵德军代持，实际由赵德军出资，赵德军将 30.00 万股股份对应的 91.20 万元支付给黄剑波；除此之外，本次转让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况；上述代持已于 2021 年 10 月解除	合法合规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增资方/受让方	转让方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资金来源	款项支付情况	是否存在代持	合法合规性
15	2019 年 4 月	增资	耿蔚、沃迪合伙等 8 名迪沃科技原股东	不涉及	3.92 元/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2.34 元，并综合考虑发展阶段、市场估值等因素，具有公允性	迪沃科技股权	不涉及	存在，黄剑波以其持有的迪沃科技 3.94% 股权认购公司新增的 130.00 万股股份并获取 81.1636 万元现金，认购价格为 3.92 元/股；其中 30.00 万股股份为给其朋友赵德军代持，赵德军将 30.00 万股股份对应的 117.60 万元支付给黄剑波，除此之外，本次增资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况；上述代持已于 2021 年 10 月解除	合法合规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增资方/受让方	转让方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资金来源	款项支付情况	是否存在代持	合法合规性
16	2019 年 12 月	增资	三一基金、天巽基金、顺迪合伙等 16 名内外部投资者	不涉及	4.00 元/股	参考公司上一轮融资价格，并综合考虑经营和财务状况，经各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自有资金	支付完毕	存在，顺迪合伙以 4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的 168 万股股份。公司员工肖滨认购顺迪合伙 24 万出资份额，其中 8 万出资份额为给公司员工陈晓玲代持，实际由陈晓玲出资，除此之外，本次增资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况；上述代持已于 2020 年 7 月还原	合法合规

注：代持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3、关于股权代持”。

根据查阅本所律师对股东的访谈资料及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均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除已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 2019 年 2 月华菱基金通过招拍挂的方式转让发行人股权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五条规定：“本法所称国家出资企业，是指国家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包括：(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以及上述单位、企业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为 100% 的国有全资企业；(二)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企业单独或共同出资，合计拥有产(股)权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最大股东的企业；(三)本条第(一)、(二)款所列企业对外出资，拥有股权比例超过 50% 的各级子企业；(四)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单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为第一大股东，并且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对其实际支配的企业。”

需要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有股权管理的企业系公司制国有企业，合伙制国有企业不在上述法律法规的监管范围，合伙制国有企业是否需要履行国有股权管理(出资、转让、比例变更)方面的相关程序并未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参考《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综上，华菱基金可不作为国有股东认定。

2、虽然华菱基金不属于法律法规强制要求需要履行国有股权管理程序的国有企业，但华菱基金自愿采取招拍挂的方式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具体程序如下：

(1) 2018 年 10 月 26 日，华菱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华菱基金通过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对华菱基金所持的耐普股份全部股份以挂

牌转让；交易价格不低于 3.04 元/股。

(2) 2018 年 11 月 2 日，湖南新融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华菱津杉（湖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湖南耐普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湘新融达评报字[2018]第 0251 号），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参考耐普股份股东全部权益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值，华菱基金所持有的发行人 15.07%股权的评估值为 3,047.82 万元。

(3) 2019 年 2 月，华菱基金通过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耐普股份 1,096.00 万股股份，转让总价为 33,318,400 元，即 3.04 元/股。国微基金、耿蔚、黄剑波、黄飞宇、曾向前、周红、田灵芝、罗正坤、刘中海以联合体方式受让了上述股份。转让双方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4) 2019 年 2 月 28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管理处出具《产权交易鉴证复核通知书》，认为：“耐普股份 1096 万股股份转让项目（项目挂牌编号：1901010001）符合《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企业国有产权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产权交易，经该委复核，予以认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9 年 2 月华菱基金通过招拍挂的方式转让发行人股权程序的合法、合规、有效。

（三）说明迪沃科技的历史沿革、业务定位、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主要财务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2019 年 4 月发行人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少数股权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迪沃科技的历史沿革

（1）2012 年 3 月，迪沃科技的设立

2012 年 2 月 25 日，长沙通菱、陈晓清、耿蔚、黄建平、黄剑波、李旗、许竹、蔡秀菊、苏胜利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设立迪沃科技，注册资本 600 万元，

首期实收资本 300 万元；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3 月 30 日，湖南湘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亚验字（2012）第 14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3 月 30 日，迪沃科技收到股东首期投入资本 3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3 月 31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核发了注册号 4301110001513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迪沃科技设立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长沙通菱	204.00	102.00	34.00
2	陈晓清	75.00	37.50	12.50
3	耿蔚	75.00	37.50	12.50
4	黄建平	60.00	30.00	10.00
5	黄剑波	60.00	30.00	10.00
6	李旗	39.00	19.50	6.50
7	许竹	36.00	18.00	6.00
8	蔡秀菊	30.00	15.00	5.00
9	苏胜利	21.00	10.50	3.50
合计		600.00	300.00	100.00

（2）2013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3 月 29 日，迪沃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黄建平退出迪沃科技，其持有迪沃科技的 60 万元股权（实缴出资 30 万元，未缴出资 30 万元）转让给胡兆娟，未缴部分由胡兆娟按期缴付，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3 月 30 日，黄建平与胡兆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建平其

持有公司的 60 万元股权转让给胡兆娟。

2013 年 4 月 11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迪沃科技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长沙通菱	204.00	102.00	34.00
2	陈晓清	75.00	37.50	12.50
3	耿蔚	75.00	37.50	12.50
4	胡兆娟	60.00	30.00	10.00
5	黄剑波	60.00	30.00	10.00
6	李旗	39.00	19.50	6.50
7	许竹	36.00	18.00	6.00
8	蔡秀菊	30.00	15.00	5.00
9	苏胜利	21.00	10.50	3.50
合计		600.00	300.00	100.00

（3）2013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0 月 9 日，迪沃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长沙通菱将其持有迪沃科技的 48 万股权转让给陈晓清；同意长沙通菱将其持有迪沃科技的 24 万股权转让给陈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10 月 21 日，长沙通菱分别与陈东、陈晓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迪沃科技完成本次变更工商登记手续，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迪沃科技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长沙通菱	132.00	66.00	22.00
2	陈晓清	123.00	61.50	20.50
3	耿蔚	75.00	37.50	12.50
4	胡兆娟	60.00	30.00	10.00

5	黄剑波	60.00	30.00	10.00
6	李旗	39.00	19.50	6.50
7	许竹	36.00	18.00	6.00
8	蔡秀菊	30.00	15.00	5.00
9	苏胜利	21.00	10.50	3.50
10	陈东	24.00	12.00	4.00
合计		600.00	300.00	100.00

(4) 2013 年 12 月，变更实收资本

2013 年 12 月 11 日，迪沃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迪沃科技补足实收资本 300 万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根据湖南湘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亚验字(2013)第 13A1450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11 日，迪沃科技收到股东第二期投入资本 3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12 月 12 日，迪沃科技完成本次变更工商登记手续，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实收资本到位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长沙通菱	132.00	132.00	22.00
2	陈晓清	123.00	123.00	20.50
3	耿蔚	75.00	75.00	12.50
4	胡兆娟	60.00	60.00	10.00
5	黄剑波	60.00	60.00	10.00
6	李旗	39.00	39.00	6.50
7	许竹	36.00	36.00	6.00
8	蔡秀菊	30.00	30.00	5.00
9	苏胜利	21.00	21.00	3.50
10	陈东	24.00	24.00	4.00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5) 2013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12 月 15 日，迪沃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迪沃科技注册

资本变更为 731.70 万元；同意株洲兆富成长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入 540 万元，其中 108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432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同意湖南兆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入 118.5 万元，其中 23.70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94.8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5 元/出资额；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根据湖南湘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亚验字（2013）第 37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27 日，迪沃科技已收到新增股东株洲兆富成长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出资额 540 万元，已收到新增股东湖南兆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出资额 118.5 万元。

2013 年 12 月 30 日，迪沃科技完成本次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增资后迪沃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长沙通菱	132.00	132.00	18.04
2	陈晓清	123.00	123.00	16.81
3	耿蔚	75.00	75.00	10.25
4	胡兆娟	60.00	60.00	8.20
5	黄剑波	60.00	60.00	8.20
6	李旗	39.00	39.00	5.33
7	许竹	36.00	36.00	4.92
8	蔡秀菊	30.00	30.00	4.10
9	苏胜利	21.00	21.00	2.87
10	陈东	24.00	24.00	3.28
11	株洲兆富成长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8.00	108.00	14.76
12	湖南兆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70	23.70	3.24
合计		731.70	731.70	100.00

（6）2014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和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 7 日，迪沃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迪沃科技注册资本增加到 841.455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5 元/出资额。同意胡兆娟退出迪沃科技，其在迪沃科技出资的 70 万元股权转让给黄建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

意苏胜利退出迪沃科技，其在迪沃科技出资的 25 万元股权转让给张晓章，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9 月 7 日，胡兆娟与黄建平、苏胜利与张晓章各自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2015 年 2 月 11 日，湖南湘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亚会专审字[2015]02-1104 号”《实收资本专项审计报告》，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所有注册资本已经实缴。

2014 年 9 月 24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迪沃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长沙通菱	151.80	151.80	18.04
2	陈晓清	159.70	159.70	18.98
3	耿蔚	81.00	81.00	9.63
4	黄建平	70.00	70.00	8.32
5	黄剑波	69.00	69.00	8.20
6	李旗	39.00	39.00	4.63
7	许竹	36.00	36.00	4.28
8	蔡秀菊	34.50	34.50	4.10
9	张晓章	25.00	25.00	2.97
10	陈东	24.00	24.00	2.85
11	株洲兆富成长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4.20	124.20	14.76
12	湖南兆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26	27.26	3.24
合计		841.46	841.46	100.00

（7）2015 年 4 月，第三次增资和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8 日，迪沃科技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吸收长沙正浩企

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迪沃科技股东，其中：陈晓清将其在迪沃科技出资的 159.7 万元股权转让给长沙正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迪沃科技注册资本增加到 875.1132 万元，新增的 33.6582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长沙正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缴；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4 月 22 日，陈晓清与长沙正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晓清将其在公司出资的 159.7 万元股权转让给长沙正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4 日，湖南湘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亚验字（2015）第 03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17 日，迪沃科技已收到新增股东长沙正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缴纳出资额 111.8583 万元。

2015 年 4 月 29 日，迪沃科技完成本次变更工商登记手续，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迪沃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长沙通菱	151.80	151.80	17.35
2	长沙正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93.35	193.35	22.10
3	耿蔚	81.00	81.00	9.26
4	黄建平	70.00	70.00	8.00
5	黄剑波	69.00	69.00	7.88
6	李旗	39.00	39.00	4.46
7	许竹	36.00	36.00	4.11
8	蔡秀菊	34.50	34.50	3.94
9	张晓章	25.00	25.00	2.86
10	陈东	24.00	24.00	2.74
11	株洲兆富成长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4.20	124.20	14.19

12	湖南兆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26	27.26	3.11
合计		875.12	875.12	100.00

(8) 2015 年 1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28 日，迪沃科技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长沙正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迪沃科技出资的 193.3582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长沙通菱，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股东株洲兆富成长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迪沃科技出资的 124.2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长沙通菱，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股东湖南兆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迪沃科技出资的 27.255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长沙通菱，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11 月 30 日，迪沃科技完成本次变更工商登记手续，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迪沃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长沙通菱	496.61	496.61	56.75
2	耿蔚	81.00	81.00	9.26
3	黄建平	70.00	70.00	8.00
4	黄剑波	69.00	69.00	7.88
5	李旗	39.00	39.00	4.46
6	许竹	36.00	36.00	4.11
7	蔡秀菊	34.50	34.50	3.94
8	张晓章	25.00	25.00	2.86
9	陈东	24.00	24.00	2.74
合计		875.11	875.11	100.00

(9) 2016 年 9 月，第四次增资

2016 年 8 月 20 日，迪沃科技召开股东会并通过以下决议：同意迪沃科技注册资本通过资本公积转增的方式增加到 1800 万元，持有 97.26%股权的股东同意

以上议案，持有 2.74%股权的陈东不同意以上议案；同意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9 月 29 日，迪沃科技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迪沃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长沙通菱	1021.5	1021.5	57.56
2	耿蔚	166.68	166.68	9.39
3	黄建平	144.00	144.00	8.11
4	黄剑波	141.84	141.84	7.99
5	李旗	80.28	80.28	4.52
6	许竹	73.98	73.98	4.17
7	蔡秀菊	70.92	70.92	4.00
8	张晓章	51.48	51.48	2.90
9	陈东	23.98	23.98	1.35
合计		1774.66	1774.66	100.00

注：本次增资方案由于持有 2.74%股权的股东陈东不同意，其拟增资部分权益仍然保留在迪沃科技的资本公积内，待该股东以后确认增资时，再行办理增资手续，办理时缴纳的税费，按当时的税务政策执行。

（10）2017 年 5 月，第五次增资

2017 年 5 月 13 日，迪沃科技召开股东会并通过以下决议：同意陈东利用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迪沃科技注册资本通过资本公积转增的方式增加到 1800 万元；同意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5 月 19 日，迪沃科技增资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迪沃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长沙通菱	1021.50	1021.50	56.75
2	耿蔚	166.68	166.68	9.26
3	黄建平	144.00	144.00	8.00
4	黄剑波	141.84	141.84	7.88

5	李旗	80.28	80.28	4.46
6	许竹	73.98	73.98	4.11
7	蔡秀菊	70.92	70.92	3.94
8	张晓章	51.48	51.48	2.86
9	陈东	49.32	49.32	2.74
合计		1,800.00	1,800.00	100.00

注：本次单独为陈东办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是为了解决陈东在资本公积内的留存权益，不涉及其他股东转增。

（11）2017 年 6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5 月 27 日，迪沃科技召开股东会并通过以下决议：同意陈东将在迪沃科技出资的 49.32 万元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长沙通菱，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6 月 8 日，陈东与长沙通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4.06 元/出资份额。

2017 年 6 月 12 日，迪沃科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迪沃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长沙通菱	1,070.82	1,070.82	59.49
2	耿蔚	166.68	166.68	9.26
3	黄建平	144.00	144.00	8.00
4	黄剑波	141.84	141.84	7.88
5	李旗	80.28	80.28	4.46
6	许竹	73.98	73.98	4.11
7	蔡秀菊	70.92	70.92	3.94
8	张晓章	51.48	51.48	2.86
合计		1,800.00	1,800.00	100.00

（12）2017 年 12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1 月 18 日，迪沃科技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审议通过了长沙通菱转让其所持迪沃科技 8.49% 的股份（股权数 152.82 万股）给沃迪合伙，其他股

东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12 月 8 日，长沙通菱与沃迪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长沙通菱将其持有的迪沃科技 152.82 万元股权转让给沃迪合伙，转让价格 4.33 元/注册资本。

2017 年 12 月 13 日，迪沃科技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迪沃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长沙通菱	918.00	918.00	51.00
2	耿蔚	166.68	166.68	9.26
3	黄建平	144.00	144.00	8.00
4	黄剑波	141.84	141.84	7.88
5	李旗	80.28	80.28	4.46
6	许竹	73.98	73.98	4.11
7	蔡秀菊	70.92	70.92	3.94
8	张晓章	51.48	51.48	2.86
9	沃迪合伙	152.82	152.82	8.49
合计		1,800.00	1,800.00	100.00

（13）2017 年 12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25 日，迪沃科技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长沙通菱、黄建平、黄剑波、李旗、许竹将其持有的迪沃科技合计 1,156.92 万股权，转让给耐普股份。其他股东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17 年 12 月 28 日，迪沃科技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迪沃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耐普股份	1156.92	1156.92	64.27
2	耿蔚	166.68	166.68	9.26
3	沃迪合伙	152.82	152.82	8.49
4	黄建平	72.00	72.00	4.00

5	黄剑波	70.92	70.92	3.94
6	蔡秀菊	70.92	70.92	3.94
7	张晓章	51.48	51.48	2.86
8	许竹	29.98	29.98	1.67
9	李旗	28.28	28.28	1.57
合计		1,800.00	1,800.00	100.00

(14) 2018 年 9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9 月 21 日，迪沃科技召开股东会并通过以下决议：同意李旗以 138,572 元的价格向李力平转让其持有的迪沃科技 28.28 万元（出资比例为 1.57%）股权的议案，两人系父女关系，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8 年 9 月 21 日，李旗与李力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9 月 26 日，迪沃科技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迪沃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耐普股份	1156.92	1156.92	64.27
2	耿蔚	166.68	166.68	9.26
3	沃迪合伙	152.82	152.82	8.49
4	黄建平	72.00	72.00	4.00
5	黄剑波	70.92	70.92	3.94
6	蔡秀菊	70.92	70.92	3.94
7	张晓章	51.48	51.48	2.86
8	许竹	29.98	29.98	1.67
9	李力平	28.28	28.28	1.57
合计		1,800.00	1,800.00	100.00

(15) 2019 年 4 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4 月 4 日，迪沃科技召开股东会并通过以下决议：同意耐普股份收购耿蔚、沃迪合伙、黄建平、黄剑波、蔡秀菊、张晓章、李力平、许竹持有的长沙迪沃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共计 35.73%（股权数 643.08 万股）股权的议案，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9年3月29日，耐普股份与耿蔚、沃迪合伙、黄建平、黄剑波、蔡秀菊、张晓章、李力平、许竹签订《湖南耐普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

2019年4月10日，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迪沃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耐普股份	1,800.00	1,800.00	100.00
	合计	1,800.00	1,800.00	100.00

（16）2020年5月，第六次增资

2020年5月8日，迪沃科技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700万元。5月11日，迪沃科技收到耐普股份增加的注册资本700万元，此次增资为货币出资。

2020年5月11日，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迪沃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耐普股份	2,500.00	2,500.00	100.00
	合计	2,500.00	2,500.00	100.00

2、迪沃科技的业务定位、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主要财务情况

（1）迪沃科技的业务定位及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2年，发行人控股股东长沙通菱设立迪沃科技，发展移动应急供排水装备。经过多年在流体力学及水泵结构设计、永磁电机设计、

改装车结构及电气设计制造等方面的技术积累，迪沃科技逐渐开发了适用各种复杂工况的大流量排水救援专用车成套设计技术与智能排水控制系统开发技术，自主研发了一系列移动应急供排水装备，将产品成功推广至全国，在历年防汛救援中发挥了较大的作用。

迪沃科技自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为移动应急供排水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2）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报告期内，迪沃科技的主要客户（同一控制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迪沃科技营业收入比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应急管理部森林消防局	2,686.73	22.56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1,166.37	9.79
	四川蜀安嘉实业有限公司	742.32	6.23
	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490.18	4.12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8.23	3.34
	合计	5,483.82	46.04
2021 年度	北京城市排水集团	1,945.95	9.33
	西安水务集团	1,307.36	6.27
	安阳市市政维护发展中心	796.90	3.82
	辰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24.96	3.00
	成都市龙泉驿区水务局	606.19	2.91
	合计	5,281.37	25.32
2020 年度	昆明排水设施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30.12	8.48
	黄冈市应急管理局	1,228.81	6.02
	北京城市排水集团	1,221.25	5.99

	广州水务集团	1,092.35	5.35
	四川蜀安嘉实业有限公司	712.51	3.49
	合计	5,985.04	29.33
2019 年度	昆明排水设施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21.82	10.44
	山东省防汛抗旱物资储备中心	1,418.68	9.73
	天津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923.07	6.33
	广州水务集团	642.88	4.41
	珠海水务集团	553.53	3.80
	合计	5,059.98	34.70

注：1、北京城市排水集团包括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公司和关联公司；

2、西安水务集团包括西安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公司和关联公司；

3、昆明排水设施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包括昆明排水设施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4、广州水务集团包括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和关联公司；

5、珠海水务集团包括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和关联公司。

报告期内，迪沃科技的主要供应商（同一控制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迪沃科技总采购比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福建威曼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032.89	12.16
	南京冠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873.01	10.28
	湖南瑞华五十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46.45	7.61
	江苏智屯达车载系统有限公司	468.41	5.52
	泰州市凯华柴油发电机组有限公司	458.07	5.39
	合计	3,478.83	40.97
2021 年度	福建威曼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523.42	12.69
	江苏智屯达车载系统有限公司	1,433.13	11.94

	湖南瑞华五十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994.70	8.29
	南京畅翔车业有限公司	854.64	7.12
	长沙昌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775.51	6.46
	合计	5,581.39	46.51
2020 年度	江苏智屯达车载系统有限公司	1,364.34	13.43
	福建威曼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143.70	11.26
	南京畅翔车业有限公司	900.80	8.87
	长沙昌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65.30	5.56
	湖南众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极致特种车有限公司	536.17	5.28
	合计	4,510.31	44.40
2019 年度	江苏中意汽车有限公司 江苏中意佳旅汽车有限公司	1,028.57	16.65
	福建威曼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864.15	13.99
	江苏智屯达车载系统有限公司	662.88	10.73
	长沙昌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89.75	7.93
	南京畅翔车业有限公司	360.21	5.83
	合计	3,405.56	55.12

(3) 迪沃科技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1,909.82	20,860.03	20,404.57	14,580.50
净利润	2,107.64	4,196.30	4,269.94	3,127.91
资产总额	28,552.06	25,251.27	21,421.89	15,630.77
资产净额	19,885.98	19,278.34	16,332.04	12,545.27

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迪沃科技所在地市场监督、税务、环保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迪沃科技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4、2019 年 4 月发行人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少数股权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背景和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股东的访谈资料，2019 年 4 月，公司通过向耿蔚、沃迪合伙、黄剑波、蔡秀菊、黄建平、许竹、张晓章、李力平定向发行 913 万股股份及支付 1,777.90 万元现金的方式收购耿蔚、沃迪合伙、黄剑波、蔡秀菊、黄建平、许竹、张晓章、李力平持有的迪沃科技 35.73%股权，发行价格为 3.92 元/股。

2019 年 4 月发行人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少数股权的背景和原因主要是发行人为加强对迪沃科技控制和统一规范管理，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迪沃科技少数股东通过换股的方式，成为耐普股份的直接股东，可以共享公司发展的收益。

（2）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发行人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耐普股份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为币 3.92 元/股，其定价参考 2018 年年底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34 元，并综合考虑前次交易价格、公司发展阶段、市场估值等因素确定，具有公允性。

2) 收购迪沃科技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迪沃科技 35.73%的股权交易价款确定为 5,356.86 万元（即每注册资本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 8.33 元），其定价参考 2018 年年底迪沃科技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6.57 元，并综合考虑发展阶段、市场估值等因素，经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南耐普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置换涉及的长沙迪沃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35.73%股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2]0556 号），对耐普股份通过股权置换涉及的迪沃科技 35.73%股权市场价值进行了追溯评估，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迪沃科技 35.73%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 5,410.00 万元。迪沃科技每注册资本的评估值为 8.41 元。

综上，2019 年 4 月发行人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少数股权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3）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本次股权收购相关股东的访谈，本次股权收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说明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关于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或风险

1、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本所律师检索并查阅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耐普股份及其前身耐普有限所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列示如下：

规定名称	发文机关	法律效力	相关条款或主要内容
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1年3月生效， 2016年10月被修订， 2020年1月被废止	第三条：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在三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年修订）》	国务院	2001年4月生效， 2011年1月被修订， 2020年1月被废止	第六条：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营企业，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查批准。批准后，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给批准证书。凡具备下列条件的，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一）投资总额在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审批权限以内，中国合营者的资金来源已经落实的；（二）不需要国家增拨原材料，不影响燃料、动力、交通运输、外贸出口配额等方面的全国平衡的。依照前款批准设立的合营企业，应当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备案。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构。第二十条：合营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的，须经合营他方同意，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第二十一条：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应当由董事会会议通过，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下放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和批准证书发放管理权限、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等有	商务部	2006年1月生效， 2020年1月被废止	根据国务院授权，今后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变更，应将企业批复文件（包括合同、章程等申报材料）向企业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由省级人民政府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今

规定名称	发文机关	法律效力	相关条款或主要内容
关问题》(商务部公告 2005 年第 59 号)			后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准的新设外商投资项目, 合同、章程报企业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审批并颁发批准证书。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7 年修订)》	商务部	2017 年 7 月生效, 2021 年 1 月被废止	第三条第二款: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的商务主管部门, 以及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相关机构是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机构, 负责本区域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管理工作。第十条经审批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变更, 且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 应办理备案手续; 完成备案的, 其《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时失效。第十三条备案完成后,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可凭外商投资企业名称预核准材料(复印件)或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向备案机构领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或《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以下简称《备案回执》)
境外投资及返程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等六部委令 2006 年第 10 号, 以下简称“10 号令”)	商务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事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	2006 年 9 月生效, 2009 年 6 月修订, 现行有效	第十一条: 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名义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的公司, 应报商务部审批

规定名称	发文机关	法律效力	相关条款或主要内容
	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以下简称“75 号文”）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5 年 11 月生效，2014 年 7 月被废止	境内居民设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应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其中“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对于境内居民个人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在境内居民个人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详细说明理由后，外汇局资本项目管理部门应根据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办理补登记。对于涉嫌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依法进行处理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4 年 7 月生效，现行有效	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本通知实施前，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内居民应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说明理由。外汇局根据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则办理补登记，对涉嫌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法规的通知》（汇发[2013]30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3 年 7 月生效，2015 年 5 月修订，2020 年 8 月被废止	办理单笔等值 5 万美元以上的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业务，金融机构应按以下规定审查并留存交易单证：……（五）利润、股息和红利项下对外支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董事会关于利

规定名称	发文机关	法律效力	相关条款或主要内容
号)			润分配的决议和最近一期的验资报告。境内机构可依法支付中期境外股东所得的股息、红利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020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1994年5月13日颁布并生效，现行有效	二、下列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八）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7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7年2月24日颁布并生效，2018年12月29日修改	第二十六条 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三）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四）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	国家税务总局	2010年2月22日发布，现行有效	四、关于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收入确认问题 ……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 财税〔2008〕1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年2月22日发布，现行有效，部分失效	四、关于外国投资者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利润的优惠政策 2008年1月1日之前外商投资企业形成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在2008年以后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年及以后年度外商投资企业新增利润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2、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关于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比如下所示：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外商投资管理情况	外汇管理情况	税收事宜情况
20	2004年12月，长沙通菱、南方阀门、王燕民、赵建华共同出资设立耐普有限	2004年12月9日，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合资经营湖南耐普泵业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长管发（经）（2004）36号）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湘长经审字[2004]0007号	已办理外汇登记（外资外汇登记号为：0301200405401）	不涉及。企业设立不涉及税收事项
21	2007年3月王燕民将其持有的3.45%耐普有限股权转让给长沙通菱	2007年3月14日，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湖南耐普泵业有限公司申请股份转让的批复》（长管发（招）[2007]5号）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湘长经审字[2004]0007号	不涉及（系人民币结算）	不涉及。股权转让系平价转让，无增值收益，转让方依法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2	2008年6月，王燕民将其持有的3.36%耐普有限股权分别等比例转让给长沙通菱和南方阀门	2008年1月30日，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湖南耐普泵业有限公司申请股份转让及与长沙耐普泵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的批复》（长经开招发（2008）4号）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湘长经审字[2004]0007号	不涉及（系人民币结算）	不涉及。股权转让系平价转让，无增值收益，转让方依法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3	2008年6月，耐普有限吸收合并长沙耐普	2008年5月5日，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湖南耐普泵业有限公司与长沙耐普泵业有限公司正式吸收合并的批复》（长经开招发（2008）8号）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湘长经审字	不涉及	合并后的耐普有限注册资本为合并前耐普有限注册资本与长沙耐普泵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之和，吸收合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外商投资管理情况	外汇管理情况	税收事宜情况
		[2004]0007 号		并不触发应税事宜，无需纳税
24	2009 年 5 月，针对耐普有限与长沙耐普合并后各方出资额与股权比例出现差异问题，耐普有限对各股东股本进行微调	2009 年 5 月 25 日，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湖南耐普泵业有限公司股比结构微调的批复》（长经开招发〔2009〕12 号） 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湘长经审字 [2004]0007 号	不涉及（系人民币结算）	不涉及。股权转让系平价转让，无增值收益，转让方依法无需缴纳所得税
25	2011 年 8 月，耐普有限实施留存收益转增股本，所有股东同比例增加其持有的耐普有限出资份额	2011 年 7 月 27 日，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湖南耐普泵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以及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等的批复》（长管发〔2011〕52 号） 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湘长经审字 [2004]0007 号	不涉及	法人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外资股东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为免税收入
26	2014 年 11 月，南方阀门将其持有的全部耐普有限股权转让给长沙通菱	2014 年 11 月 11 日，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湖南耐普泵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等的批复》（长管发〔2014〕92 号） 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湘长经审字 [2004]0007 号	不涉及	企业取得的股权转让收入一次性计入当期计算企业所得税，按企业所得税缴纳程序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申报和缴纳
27	2014 年 11 月，长沙通菱将其持有耐普有限 15.06% 的股权转让给耿蔚	2014 年 11 月 25 日，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湖南耐普泵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等的批复》（长管发〔2014〕97 号）	不涉及	企业取得的股权转让收入一次性计入当期计算企业所得税，按企业所得税缴纳程序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申报和缴纳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外商投资管理情况	外汇管理情况	税收事宜情况
				报和缴纳
28	2014 年 11 月，赵建华将其持有耐普有限 2.02%股权转让给长沙通菱		不涉及	已缴纳
29	2015 年 1 月，外部投资者华菱基金、陈安裕（华菱基金员工）投资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湖南耐普泵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等的批复》（长经开管发〔2015〕15 号）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湘长经审字〔2004〕0007 号	不涉及	股东增资不涉及税收事项
30	2015 年 3 月，耐普有限设立持股平台泉新合伙。王燕民将其持有耐普有限 11.88% 的股权转让给泉新合伙	2015 年 3 月 31 日，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湖南耐普泵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等的批复》（长经开管发〔2015〕15 号）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湘长经审字〔2004〕0007 号	不涉及	已缴纳
31	2015 年 4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4 月 20 日，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湖南耐普泵业有限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的批复》（长经开管发〔2015〕20 号）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湘长经审字〔2004〕0007 号	不涉及	注册资本未增加，不涉及缴税
32	2017 年 4 月，耿蔚通过股转系统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33 万股股份转让给李青	无须办理外商投资批准手续，合法合规	不涉及	已缴纳
33	2017 年 12 月，耐普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迪沃科技 64.27%股权，同时募	已办理备案	不涉及	长沙通菱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已办理备案，无需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外商投资管理情况	外汇管理情况	税收事宜情况
	集配套资金			在本次交易中缴纳税金，其余自然人股东办理所得税分期缴纳
34	2018年2月，耐普股份以通过向长沙通菱定向发行32.32万股股份的方式支付尚未支付的迪沃科技64.27%股权交易款中现金交易对价	已办理备案	不涉及	
35	2018年10月，李旗将其持有的公司50万元股份转让给李力平（李旗父亲）	已办理备案	不涉及	直系亲属之间平价转让，不涉及缴税
36	2019年2月，华菱基金通过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096万股股权	已办理备案	不涉及	已缴纳
37	2019年4月，耐普股份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迪沃科技35.73%股权	已办理备案	不涉及	已通过办理税务分期缴纳的方式分期缴纳税款
38	2019年12月，引入外部投资者三一基金、天巽基金等；部分老股东、关键管理人员以同等条件投资	于2019年12月26日进行工商变更，由工商部门统一进行工商及外商登记备案，无回执	不涉及	股东增资不涉及税收事项

（1）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外商投资批准手续

根据耐普股份的工商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阅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可仅在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5%以及控股或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就投资者基本信息或股份变更事项办理备案手续。2015年至2017年期间，耐普股份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因此，挂牌期间，耿蔚通过新三板转让股权给李青无须办理外商登记批准手续。

（2）新三板摘牌后的外商投资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本所律师网络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经口头咨

询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原招商合作局（现已机构调整至经济合作局）的外商投资手续经办人员，自耐普股份从新三板终止挂牌至 202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并生效期间，耐普股份发生了 6 次股权变动，皆通过网上办理了相应外商变更备案，但目前主管部门网站已关闭，无法打印取得备案回执。

根据招商合作局曾出具的守法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期间，招商合作局未收到耐普股份的违法信息。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耐普股份未发生股权变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耐普股份历次所涉外商登记备案手续合法合规。

3、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关于境外投资、返程投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涉及在境外开设分支机构进行投资的情形，不涉及境外投资的情形。

根据 75 号文的规定、验资报告，对王燕民、赵建华的访谈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外资股东王燕民、赵建华向耐普有限的投资资金均为其境外自有资金，不属于外资股东的境内资金通过 SPV 由境外汇入，不涉及返程投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关于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瑕疵或风险。

（六）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1、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的所得税情况及发行人代扣代缴实际控制人的所得税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方式	股权变动情况	对应单价（元/注册资本）	控股股东缴所得税情况	实际控制人缴所得税情况	发行人代扣代缴所得税情况
19	2004年12月	注册设立	长沙通菱、南方阀门、王燕民、赵建华共同出资设立耐普有限	1.00 美元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0	2007年3月	转让	因资金需求，王燕民自愿将其持有的部分耐普有限股权转让给长沙通菱	1.00 美元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1	2008年6月	转让	王燕民将其持有的3.36%耐普有限股权分别等比例转让给长沙通菱和南方阀门	1.00 美元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2	2008年6月	吸收合并	耐普有限吸收合并长沙耐普	-	合并后的耐普有限注册资本为合并前耐普有限注册资本与长沙耐普泵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之和，吸收合并并不触发应税事宜，无需纳税	不涉及	不涉及
23	2009	转让	针对耐普有限与长	1.00 美	不涉及	不涉	不涉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方式	股权变动情况	对应单价（元/注册资本）	控股股东缴所得税情况	实际控制人缴所得税情况	发行人代扣代缴所得税情况
	年 5 月		沙耐普合并后各方出资额与股权比例出现差异问题，耐普有限对各股东股本进行微调	元		及	及
24	2011 年 8 月	转增股本	耐普有限实施留存收益转增股本，所有股东同比例增加其持有的耐普有限出资份额	-	符合免税条件	不涉及	不涉及
25	2014 年 11 月	转让	南方阀门将其持有的全部耐普有限股权转让给长沙通菱	1.03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6	2014 年 11 月	转让	长沙通菱将其持有耐普有限 15.06%的股权转让给耿蔚	1.03	取得的股权转让收入一次性计入当期计算企业所得税，按企业所得税缴纳程序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申报和缴纳	不涉及	不涉及
		转让	赵建华将其持有耐普有限 2.02%股权转让给长沙通菱	1.03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7	2015	增资	外部投资者华菱基	2.25	不涉及	不涉	不涉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方式	股权变动情况	对应单价（元/注册资本）	控股股东缴所得税情况	实际控制人缴所得税情况	发行人代扣代缴所得税情况
	年 1 月		金、陈安裕（华菱基金员工）投资公司			及	及
28	2015 年 3 月	转让	耐普有限设立持股平台，王燕民将其持有耐普有限 11.88% 的股权转让给泉新合伙	1.39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9	2015 年 4 月	整体变更	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	注册资本未增加，无需缴税	注册资本未增加，无需缴税	不涉及
30	2017 年 4 月	转让	耿蔚通过股转系统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33 万股股份转让给李青	3.00	不涉及	已缴纳	不涉及
31	2017 年 12 月	增资	耐普股份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迪沃科技 64.27% 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3.00	本次重组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的规定，暂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不涉及	不涉及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方式	股权变动情况	对应单价（元/注册资本）	控股股东缴所得税情况	实际控制人缴所得税情况	发行人代扣代缴所得税情况
32	2018年2月	增资	耐普股份以通过向长沙通菱定向发行32.32万股股份的方式支付尚未支付的迪沃科技64.27%股权交易款中现金交易对价	3.00		不涉及	不涉及
33	2018年10月	转让	李旗将其持有的公司50万元股份转让给李力平（李旗父亲）	3.00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34	2019年2月	转让	华菱基金通过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096万股股权	3.04	不涉及	已缴纳	不涉及
35	2019年4月	增资	耐普股份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迪沃科技35.73%股权	3.92	不涉及	分期缴纳	不涉及
36	2019年12月	增资	引入外部投资者三一基金、天巽基金等；部分老股东、关键管理人员以同等条件投资	4.00	不涉及	已缴纳	不涉及

2、历次利润分配过程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1）公司向控股股东长沙通菱进行利润分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免税收入。

（2）实际控制人之一耿纪中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不涉及缴税。

（3）实际控制人之一耿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14年11月，耿蔚通过股

权转让成为公司股东。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公司在新三板挂牌。

根据 2015 年 9 月 7 日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规定，个人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并明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按照此规定执行。据此，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耿蔚所获分红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其他历次利润分配所涉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如下表所示：

利润分配会议届次	会议决议时间	持股数（万股）	纳税义务	代扣代缴情况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4.1	602.4	发行人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每股 0.03 元人民币向股东发放现金股利，向实际控制人耿蔚发放总额为 18.072 万元	新三板挂牌公司，持股时间满 1 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3.22	602.4	发行人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每股 0.03 元人民币向股东发放现金股利，向实际控制人耿蔚发放总额为 18.072 万元	新三板挂牌公司，持股时间满 1 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5.23	569.4	发行人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每股 0.035 元人民币向股东发放现金股利，向实际控制人耿蔚发放总额为 19.929 万元	已按 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3.20	673.4	发行人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每股 0.05 元人民币向股东发放现金股利，向实际控制人耿蔚发放总额为 33.67 万元	已按 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4.18	1001.4	发行人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每股 0.1 元人民币向股东发放现金股利，向实际控制人耿蔚发放总额为 100.14 万元	已按 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5.20	1001.4	发行人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每股 0.15 元人民币向股	已按 20%代扣代缴个人

			东发放现金股利,向实际控制人耿蔚发放总额为 150.21 万元	所得税
2021 年年度 股东大会	2022.4.18	1001.4	发行人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以每股 0.18 元人民币向股 东发放现金股利,向实际控 制人耿蔚发放总额为 180.252 万元	已按 20%代 扣代缴个人 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得税均已缴纳或发行人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

(六) 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本所关于历史沿革等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发表核查意见的具体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 网络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网、企查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

(2) 查阅了南方阀门的访谈资料,查询了南方阀门作为新三板挂牌企业的历年公示的年报、《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南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3) 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及迪沃科技的说明;查阅了耐普有限的工商资料;

(4) 查阅并取得耐普有限关于分红的董事会决议及分红凭证;

(5) 查阅了与现有股东的访谈记录、调查表及其股东出具的承诺函、与实际控制人耿纪中、耿蔚的访谈记录;

(6) 查阅了 2019 年 4 月发行人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追溯评估报告;

(7) 查阅了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出资及股权转让凭证、完税凭证、实际控制人耿纪中、耿蔚的个人完税凭证,网络查询中国

与日本、中国与瑞典之间关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国际协定；

(8) 查阅了耐普股份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工商资料、外商投资批准证书，与外商投资企业主管部门、税务部门的访谈文件、报告期内主管部门开具的守法证明；

(9) 查阅了股权变动相关的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相应的法律法规；

(10) 当面咨询了耐普股份外商投资管理主管部门经办人员。

2、核查结论

(1) 发行人已说明了南方阀门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南方阀门与其他股东共同出资设立耐普有限的背景原因具有合理性，出资资金为自有资金；南方阀门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存在分红，存在为耐普有限带来少量客户、并委派或驻派部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为耐普有限带来技术的情形；2014年以 1.03 元/股的价格股权转让给长沙通菱定价公允；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公允、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历次变动合法合规、相关款项均已支付完毕；均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计划、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2019 年 2 月华菱基金通过招拍挂的方式转让发行人股权程序合法合规。

(3) 发行人已说明了迪沃科技历史沿革、业务定位、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主要财务情况；迪沃科技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2019 年 4 月发行人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少数股权的定价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关于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法律瑕疵或风险。

(5)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

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得税均已缴纳或发行人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

二、问题 3：关于股份代持

招股说明书披露：

（1）2017 年底，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员工陈乔看好公司发展，拟参与持股；陈乔由于入职年限及职级未能满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要求，暂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通过与同事张盼利协商，陈乔通过委托张盼利持股的方式投资公司。

（2）赵德军系公司股东黄剑波的朋友，其曾作为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7 年以后，赵德军未向公司提供包括审计在内的任何服务。2019 年，赵德军从朋友黄剑波处得知投资公司的机会，由于其曾对公司经营状况较为了了解，看好公司发展，拟投资公司；鉴于赵德军曾为公司提供过审计、验资等服务，赵德军故通过委托黄剑波代持股份的方式投资公司。

（3）2019 年底，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员工陈晓玲看好公司发展，拟参与持股；陈晓玲由于职级未能满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要求，暂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通过与同事肖滨协商，陈晓玲通过委托肖滨持股的方式投资公司。

（4）截至目前，上述代持情形均已解除。

请发行人说明：

（1）陈乔和陈晓玲在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要求的情况下通过代持成为发行人股东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赵德军作为曾经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注册会计师，通过代持成为发行人股东的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代持关系形成及解除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结论。

【回复】

（一）陈乔通过代持成为发行人股东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股东调查表及访谈资料，陈乔于 2017 年 5 月入职公司，2017 年底，陈乔担任销售助理职务，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陈乔看好公司发展，拟参与持股。但是，陈乔由于入职年限及职级未能满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要求，暂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通过与同事张盼利协商，陈乔通过委托张盼利持股的方式投资公司。其代持及还原情况具体如下：

代持形成情况	2017 年 12 月，张盼利以 15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持股平台泉义合伙 15 万元出资份额（对应公司 5 万股股份，3 元/股）；其中，张盼利持有的泉义合伙 6 万元出资份额（对应公司 2 万股股份）实际为陈乔代持。2017 年 12 月，陈乔将其中 6 万元出资份额（对应公司 2 万股股份）对应的 6 万元资金转账给张盼利。本次交易，双方未签署代持协议。
代持还原情况	2022 年 4 月，陈乔和张盼利签署《份额代持终止及份额还原协议》，张盼利将其持有的 6 万元泉义合伙出资份额（对应公司 2 万股股份）还原给陈乔（由于该 2 万股股份资金陈乔已于 2017 年 12 月支付，本次交易未产生资金流水），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陈乔通过泉义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 万股股份，张盼利和陈乔的代持关系已解除，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 2022 年 4 月，陈乔入职公司已五年并被评选为公司 2019 年度“先进工作者”，已符合泉义合伙员工持股计划要求。

根据张盼利入股泉义合伙时签署的《湖南耐普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协议书》，持股员工在持股协议书签订后二年内不得处置股票，包括股权转让、质押、以股权出资等。张盼利、陈乔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系其双方协商一致形成的股权处置行为，其距离张盼利签署员工持股协议书时点已逾 2 年，未违反员工持股协议书的相关约定。

截至 2022 年 4 月，陈乔入职公司已近五年并被评选为公司 2019 年度“先进工作者”；泉义合伙全体合伙人一致表决同意张盼利将其持有的 6 万元泉义合伙出资份额转让给陈乔；同时，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确认上述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陈晓玲通过代持成为发行人股东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股东调查表及访谈资料，陈晓玲于 2018 年 10 月入职公司。2019 年底，

陈晓玲担任公司行政文员，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陈晓玲看好公司发展，拟参与持股；陈晓玲由于职级未能满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要求，暂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通过与同事肖滨协商，陈晓玲通过委托肖滨持股的方式投资公司。其代持及还原情况具体如下：

代持形成情况	2019 年 12 月，肖滨以 24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持股平台顺迪合伙 24 万元出资份额（对应公司 6 万股股份，4 元/股）；其中，肖滨持有的顺迪合伙 8 万元出资份额（对应公司 2 万股股份）实际为陈晓玲代持。2019 年 12 月，陈晓玲将其中 8 万元（对应公司 2 万股股份）出资份额对应的 8 万元资金转给肖滨。本次交易，双方未签署代持协议。
代持还原情况	2020 年 7 月，陈晓玲和肖滨签署《合伙人份额转让协议》，肖滨将其持有 8 万元顺迪合伙出资份额（对应公司 2 万股股份）还原给陈晓玲（由于该 2 万股股份资金陈晓玲已于 2019 年 12 月支付，本次交易未产生资金流水），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陈晓玲通过顺迪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 万股股份，肖滨和陈晓玲的代持关系已解除，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 2020 年 7 月，陈晓玲担任公司行政主管，已符合顺迪合伙员工持股计划要求。

顺迪合伙于 2019 年 12 月与外部投资者三一基金、天巽基金一同增资入股公司，增资价格与三一基金、天巽基金保持一致，均为 4 元/股。所以顺迪合伙员工持股未做相关约束措施。肖滨、陈晓玲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系其双方协商一致形成的股权处置行为。

截至 2020 年 7 月，陈晓玲担任公司行政主管；顺迪合伙全体合伙人一致表决同意肖滨将其持有的 8 万元顺迪合伙出资份额转让给陈晓玲；同时，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确认上述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综上，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赵德军作为曾经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注册会计师，通过代持成为发行人股东的合规性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2015 年至 2017 年），赵德军曾作为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7 年以后，赵德军未向公司提供包括审计在内的任何服务。2019 年，赵德军从朋友黄剑波处得知投资公司的机会，由于其曾对公司经营状况较为了解，看好公司发展，拟投资公司；鉴于赵德军曾为公司提供过审计、验资等服务，赵德军故通过委托黄剑波代持股份的方式投资公司。其代

持及解除情况具体如下：

代持形成情况 (2019年2月)	2019年2月，华菱基金与黄剑波等9名受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黄剑波受让华菱基金转让的47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3.04元/股； 其中，黄剑波受让的30万股股份为给其朋友赵德军代持，实际由赵德军出资，赵德军将30.00万股股份对应的91.20万元支付给黄剑波； 本次交易，双方未签署代持协议。
代持形成情况 (2019年4月)	2019年3月，公司与黄剑波等8名认购方签订《湖南耐普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黄剑波以其持有的迪沃科技3.94%股权认购公司新增的130.00万股股份并获取81.1636万元现金，认购价格为3.92元/股； 其中，黄剑波认购的30.00万股股份实际为给其朋友赵德军代持，赵德军将30.00万股股份对应的117.60万元支付给黄剑波； 本次交易，双方未签署代持协议。
代持解除情况	2021年10月，赵德军与黄剑波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赵德军与黄剑波一致同意解除代持关系并由黄剑波原价返还赵德军投资款（两次投资合计208.80万元）；2021年10月，黄剑波将赵德军投资款合计208.80万元转账返还给赵德军。至此，双方的代持关系解除，赵德军不再通过黄剑波代持公司股份，黄剑波系公司股份的名义和实际权利人，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9年2月至2021年10月，赵德军通过黄剑波代持的形式成为公司隐名股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4号——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第四十一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组成员或其主要近亲属不得在审计客户中拥有直接经济利益或重大间接经济利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二条：“为证券发行出具审计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在该证券承销期内和期满后六个月内，不得买卖该证券。”

赵德军于2019年2月起通过代持成为发行人隐名股东，距离其最后一次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时限已逾一年；赵德军作为自然人，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未担任公务员、军人或党政机关干部，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2019年2月至2021年10月，赵德军作为发行人隐名股东期间未为发行人提供包括审计服务在内的任何服务，其通过代持方式成为发行人隐名股东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合法合规。

2021年10月，赵德军与黄剑波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赵德军与黄剑波一致同意解除代持关系并由黄剑波返还赵德军投资款，赵德军不再为发行人隐名股东，未持有发行人任何权益。

经查阅相关代持解除协议、代持解除的资金流水，访谈黄剑波、赵德军，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披露信息，本所律师认为：黄剑波和赵德军的双方代持关系已真实解除，代持解除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格合理，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按照2019年代持入股时的市净率估算，2021年10月双方解除代持的60万股对应的价值约为345万元。而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按照原交易价格208万元进行了股权代持的解除，主要原因系：（1）赵德军未取得入股发行人的资格，其投资发行人系其通过委托朋友黄剑波帮忙获取的投资机会。黄剑波基于朋友关系将部分投资发行人机会让与赵德军，上述代持系黄剑波、赵德军之间的个人行为。发行人在筹备上市期间，发现上述代持行为并要求不具备投资资格的赵德军退出投资。黄剑波、赵德军经友好协商，且考虑到发行人未来上市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赵德军按照原价退出；（2）因代持入股时，赵德军未溢价购买，故在代持解除时，双方协商按照原价回购；（3）代持期间，赵德军取得了一定的收益，其合计通过黄剑波取得发行人现金分红16.50万元。

（四）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关于股份代持等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发表核查意见的具体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查阅了陈乔、陈晓玲、赵德军与委托人签署的代持解除协议/份额转让协议；

（2）查阅了陈乔、陈晓玲委托代持的资金流水；查阅了赵德军委托代持与代持解除的资金流水；

（3）访谈了陈乔、陈晓玲、赵德军与委托人；

(4) 查阅了持股平台同意陈乔、陈晓玲代持还原的合伙人会议文件；查阅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文件；

(5)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披露信息。

2、核查结论

(1) 陈晓玲、陈乔通过代持成为发行人股东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 赵德军作为曾经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注册会计师，在 2019 年 2 月至 2021 年 10 月期间通过代持成为发行人隐名股东合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赵德军未持有发行人任何权益。

三、问题 4：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招股说明书披露：

(1) 公司控股股东为长沙通菱，长沙通菱的实收资本为 391.2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对外借款余额为 625.60 万元，对外借款对象主要为公司内部职工、实际控制人耿纪中的亲戚朋友。

(2)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时披露的实际控制人为耿纪中、耿蔚、常佳和王燕民，本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实际控制人为耿纪中、耿蔚。其中王燕民为耿纪中妹妹的配偶、发行人董事、华南理工大学教授和博士生导师，直接持有发行人 284.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份的 3%，王燕民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长沙通菱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王燕民承诺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做出与长沙通菱意思表示一致的决定；常佳为耿纪中之配偶、耿蔚之母亲，通过长沙通菱间接持有发行人 1.32% 的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

(1) 长沙通菱对外借款形成的背景、原因、借款人、尚未归还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 控股股东存在较大额对外借款的情形，对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的清晰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3) 未将常佳和王燕民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本次申报材料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新三板挂牌期间存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

(4) 王燕民持有发行人股份并担任董事的行为，是否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长沙通菱对外借款形成的背景、原因、借款人、尚未归还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背景、原因

根据长沙通菱的说明，并查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内所有借款人的访谈资料及其出具的确认函，长沙通菱对外借款形成的原因主要包括：（1）长沙通菱自身缺乏银行贷款等融资渠道；（2）长沙通菱作为控股股东支持耐普股份经营发展；（3）为筹集收购发行人股权的资金。

2、借款人

长沙通菱的借款对象为长沙通菱股东、发行人员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耿纪中及其亲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出借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借人	与公司关系	借款到期日	借款金额（万元）	年借款利率（%）	借款一年应计利息（万元）
兰芹芬	长沙通菱股东、原耐普股份销售总监，现已退休	2022.02.21 至 2023.02.20	130.00	6.00	7.80
		2022.10.26 至 2023.10.25	70.00	4.5	3.15

		2022.01.26 至 2023.01.25	50.00	6.00	3.00
谭可	长沙通菱股东、耐普股份采购工程师	2022.03.16 至 2023.03.15	255.00	6.00	15.30
耿纪中	长沙通菱股东、耐普股份实际控制人	2022.03.04 至 2023.03.03	60.30	4.50	2.71
耿秋清	耐普股份实际控制人耿纪中的妹妹	2022.03.04 至 2023.03.03	60.30	4.50	2.71
合计			625.60	-	35.72

3、尚未偿还的原因

根据长沙通菱的说明，并查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内所有出借人的访谈资料及其出具的确认函。长沙通菱尚未偿还的原因主要包括：

（1）出借人的出借资金皆为闲置资金，长沙通菱借款的利息高于银行存款利息，出借人未要求长沙通菱提前偿还；

（2）出借人认可长沙通菱的还款能力，长沙通菱作为耐普股份的控股股东，耐普股份目前经营发展较好，可以取得稳定收益；

（3）发行人当前处于发展期。在符合法律规定章程的情形下，未将利润全额分红，保留部分留存收益用于自身发展。长沙通菱经与所有出借人协商一致，选择与出借人续签借款协议。

4、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长沙通菱对外借款对象为长沙通菱股东、发行人员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耿纪中及其亲属，对象特定，无其他社会人员，双方约定借款利息未超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4 倍，借款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属于公民与企业之间的民间借贷行为。长沙通菱与出借人均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年利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基准适当上浮，长沙通菱按期支付利息，不存在违约情形。

(2) 出借人对借款金额确认无误，并确认对应的借款金额仅为债权，从未因此主张过除债权债务之外的其他权利。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 根据本所律师网络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等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长沙通菱对外借款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 控股股东存在较大额对外借款的情形，对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的清晰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沙通菱的对外借款金额为 625.60 万元，长沙通菱 2022 年获取耐普股份 2021 年度现金分红为 677.58 万元。长沙通菱获取耐普股份的现金分红足以定期偿还每年的借款利息并逐步减少借款余额。长沙通菱的上述对外借款相对其持有耐普股份的投资权益占比较小，不会对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的清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三) 未将常佳和王燕民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本次申报材料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新三板挂牌期间存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

1、未将常佳和王燕民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报告期内，常佳和王燕民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王燕民担任公司董事但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决策，常佳未担任发行人任何职务；王燕民、常佳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均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执行，对发行人的影响十分有限，因此，发行人未将常佳和王燕民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2、本次申报材料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新三板挂牌期间存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为 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对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标准主要为：（1）近亲属且持有公司股份；（2）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020 年 6 月 12 日实施）问题 9 的要求，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需结合股东持股比例及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作用，进行综合判断。

本次申报文件对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标准系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更加准确的认定。因此，本次申报文件仅将耿纪中、耿蔚父子二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3、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

（1）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

1）经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确认，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耿纪中、耿蔚父子二人；

2）报告期内，耿纪中、耿蔚父子二人始终共同支配或控制公司 50.00%以上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最近两年，耿纪中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耿蔚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因此，认定耿纪中、耿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中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基本原则。

（2）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常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耿纪中的配偶，其通过长沙通菱间接持有发行人 1.32% 的股份，其在长沙通菱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时，均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执行；常佳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亦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因此，常佳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中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范畴。

经核查，王燕民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耿纪中妹妹的配偶，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 的股份，持股比例未超过 5%；王燕民担任发行人董事，其主要工作是在华南理工大学教学、研究，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决策。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均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执行，对发行人的影响十分有限。因此，王燕民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中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范畴。

（3）常佳和王燕民均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经核查，常佳和王燕民不存在不适宜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或通过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规避相关主体之责任和义务的情形。常佳和王燕民均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的股份锁定承诺。

（4）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报告期内，耿纪中、耿蔚父子二人始终共同支配或控制公司 50.00% 以上股份表决权，能够在股东大会层面实现对发行人的控制；最近两年，耿纪中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耿蔚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本次申报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不一致，系适用规则变化引致，并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和共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耿纪中、耿蔚父子二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且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规定。

（四）王燕民持有发行人股份并担任董事的行为，是否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王燕民未在华南理工大学担任党政职务

经查阅王燕民的访谈资料、股东调查表，王燕民自 2002 年 7 月起，在华南理工大学材料学院担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其在华南理工大学任职期间未担任党政职务，不属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亦不属于副处级以上担任学校领导职务的人员。

2、华南理工大学关于王燕民在校外任职并持股的说明

根据华南理工大学材料学院于 2022 年 7 月出具的说明，“王燕民自 2002 年 7 月至今在华南理工大学材料学院担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其在本校任职期间未担任党政职务，不属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亦不属于副处级以上担任学校领导职务的人员，同意其在湖南耐普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担任董事）并持股，其在湖南耐普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担任董事）并持股未违反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校的内部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燕民持有发行人股份并担任董事的行为，不违反华南理工大学内部的规定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本所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发表核查意见的具体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取得了长沙通菱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有借款人的访谈资料及其出具的确认函，查阅了长沙通菱工商资料、财务资料、长沙通菱与南方阀门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账凭证；长沙通菱、南方阀门的访谈资料；历年长沙通菱与借款人签署的《借款协议》及收据，了解长沙通菱对外借款形成的背景、原因，查询了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

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等公开披露信息。

(2) 查阅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取得分红凭证及长沙通菱的审计报告。

(3) 查阅了实际控制人、王燕民、常佳签署的股份锁定承诺、调查表；查阅实际控制人、王燕民、常佳的访谈资料；发行人股东名册；耿纪中与常佳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长沙通菱与王燕民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耿蔚与耿纪中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披露文件。

(4) 查阅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取得了《华南理工大学关于王燕民在校外任职并持股的说明》。

2、核查结论

(1) 长沙通菱对外借款形成的背景真实、原因合理；长沙通菱对外借款对象为长沙通菱股东、发行人员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耿纪中及其亲属；借款尚未偿还的原因真实合理；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 控股股东长沙通菱的对外借款金额为 625.60 万元，不会对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的清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3) 发行人未将常佳和王燕民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本次申报材料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新三板挂牌期间存在不一致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规定。

(4) 王燕民持有发行人股份并担任董事的行为，不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问题 5：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招股说明书披露：

(1) 为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通过泉新合伙、泉义合伙、沃迪合伙、顺迪合伙作为持股平台。

(2) 根据员工持股协议约定，对于泉新合伙的魏秀玲、李文胜、尹伯清、黄美珍，公司有权按原价收回股权；对于泉义合伙的马诗璐、田祖春，沃迪合伙的李湘浦，公司有权按原价收回股权，或者要求其按照最近一次股权交易价格补足差价；经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综合考虑上述人员在公司的任职年限、对公司做出的贡献等因素，公司未选择按照协议约定要求上述人员收回股权或补充股权交易差价。

请发行人：

(1) 说明设立四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出资人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2) 结合员工持股协议的相关约定，说明未要求上述人员收回股权或补充股权交易差价的原因。

(3) 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依据、计算过程及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设立四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出资人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1、设立四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查阅发行人与相关员工签署的员工持股协议/股权激励协议，为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丰富发行人股权结构，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和重要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维护发行人长期稳定发展的同时回报员工做出的贡献，发行人于 2015 年开始陆续设立四个持股平台。

发行人基于公司的发展阶段以及对资金需要情况不同，于 2015 年至 2019 年期间陆续设立了泉新合伙、泉义合伙、顺迪合伙、沃迪合伙四个持股平台。发行人考虑到每个持股平台员工的购买条件、购买价格、持股限制等因素不同，以及为了便于操作和管理，发行人每次实行员工持股计划分别单独设立一个持股平

台。发行人设立四个持股平台具有合理性。

2、出资人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四个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访谈资料、出资凭证。各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用于出资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结合员工持股协议的相关约定，说明未要求上述人员收回股权或补充股权交易差价的原因

1、经核查，发行人共设立泉新合伙、泉义合伙、沃迪合伙、顺迪合伙四个持股平台，顺迪合伙于 2019 年 12 月与外部投资者三一基金、天翼基金一同增资入股公司，增资价格与三一基金、天翼基金保持一致，均为 4 元/股。因此，顺迪合伙员工持股未做相关约束措施。其余三个持股平台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员工持股协议，员工持股协议关于员工持股义务的主要约定如下：

持股平台	成立时间	主要约定
泉新合伙	2015.3.24	1、协议签订后，按公司的要求在公司工作不少于 3 年，并服从公司的工作安排，全力保证公司年度工作目标的实现，并以此作为接受股权激励的条件之一； 2、持股员工所持的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在合伙企业注册之日起两年内不得行使处置权，包括股权转让、质押、以股权出资等； 3、持股员工违反上述第 1 条承诺时，公司有权按照原价收回全部股权
泉义合伙	2017.12.4	1、从本协议签订后，持股员工在公司工作 3 年内不离职，并在离职后 2 年内不从事与本人在公司相同的业务工作或不直接或间接管理、经营、控制与公司类似或相竞争的业务； 2、持股员工从本协议签订后两年内不得处置股票，包括股权转让、质押、以股权出资等； 3、如因持股员工违反以上约定或因不履职等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公司有权要求持股员工以原价出让本次购买的股权或按当期最近一次股权交易价格补足差价（以有利于非过错方的原则进行选择。若持股员工拒不执行，公司有权对

持股平台	成立时间	主要约定
		持股员工的股权进行处置)
沃迪合伙	2017.12.4	1、从本协议签订后，持股员工在迪沃科技工作 3 年内不离职，并在离职后 2 年内不从事与本人在迪沃科技相同的业务工作或不直接或间接管理、经营、控制与迪沃科技类似或相竞争的业务； 2、持股员工从本协议签订后三年内不得处置股票，包括股权转让、质押、以股权出资等。以耐普股份为收购主体的并购重组行为除外； 3、如因持股员工违反以上约定或因不履职等原因，被迪沃科技解除劳动关系，则应无条件以原价出让本次购买的激励股权或按当期最近一次股权交易价格补足差价。若持股员工拒不执行，迪沃科技有权要求持股员工支付不少于股权转让款 30%的违约金

2、经核查，发行人有权要求收回股权或补充股权交易差价的离职/退休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离职/退休员工	所属持股平台	持有持股平台份额比例 (%)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	入职公司时间	入股时间	离职/退休公司时间	离职/退休前担任职务
8	魏秀玲	泉新合伙	0.83	0.05	2002 年	2015 年	2017 年	仓管员
9	李文胜	泉新合伙	0.83	0.05	2013 年	2015 年	2016 年	销售经理
10	尹伯清	泉新合伙	0.83	0.05	2015 年	2015 年	2017 年	长沙分公司经

序号	离职/退休员工	所属持股平台	持有持股平台份额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入职公司时间	入股时间	离职/退休公司时间	离职/退休前担任职务
								理
11	黄美珍	泉新合伙	0.83	0.05	2007年	2015年	2016年	计量员
12	马诗璐	泉义合伙	1.37	0.02	2015年	2017年	2019年	销售助理
13	田祖春	泉义合伙	1.37	0.02	2014年	2017年	2019年	技术资料员
14	李湘浦 (员工黄莎萍配偶)	沃迪合伙	1.02	0.06	2005年	2017年	2019年	综合管理部职员(黄莎萍)

上述七名离职/退休员工退出公司后，发行人综合考虑其在公司的任职年限、对公司做出的贡献、入股价格、公司上市不确定性等因素。并经所有持股平台决议一致同意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决定不收回上述退出人员股权，或要求其补充股权交易差价。

(三) 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依据、计算过程及合规性

1、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依据和计算过程

持股平台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	公允性	是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泉新合伙	2015年3月	1.39元/股	入股价格参考公司净资产确定，与2015年1月外部投资者华菱基金、陈安裕入股价格2.25元存在差异，相关价差已确认股份支付金额521.16万元[注1]	是
泉义合伙	2017年12月	3.00元/股	入股价格参考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商业模式、成长性要素确定，与2017年4月外部投资者交易价格一致，同时本次存在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价格	否

持股平台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	公允性	是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公允，不需要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沃迪合伙 [注 2]	2019 年 4 月	3.92 元 /股	入股价格参考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商业模式、成长性等要素确定，同时与外部投资者退出价格一致，入股价格公允，不需要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否
顺迪合伙	2019 年 12 月	4.00 元 /股	入股价格参考同期外部投资者三一基金、天巽基金入股价格确定，入股价格公允，不需要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否

[注 1]根据公司与被激励方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书》的规定，被激励方从协议签订后在公司工作不少于 3 年，股权激励费用（ $606 \times (2.25 - 1.39) = 521.16$ 万元）已计入 2015-2018 年费用，同时对应增加资本公积 521.16 万元。

[注 2] 沃迪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作为迪沃科技的持股平台设立，于 2019 年 4 月通过向耐普股份转让迪沃科技股权的方式向耐普股份增资入股。（1）2017 年 12 月，长沙通菱将其持有的迪沃科技 152.82 万股股权转让给沃迪合伙，价格 4.33 元/股。2017 年 12 月，公司向迪沃科技原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迪沃科技公司 64.27%股权，每股价格 5.44 元，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为 $152.82 \times (5.44 - 4.33) = 169.63$ 万元。根据《员工持股协议书》的规定，被激励方在公司 3 年内不离职，3 年内不得处置股权，以耐普股份公司为收购主体的并购重组行为除外。服务期为 2017 年 12 月-2020 年 11 月，2017-2020 年度确认的员工服务费用分别为 4.72 万元、56.54 万元、56.54 万元和 51.83 万元，同时对应增加迪沃科技的资本公积 169.63 万元。（2）2019 年 4 月，沃迪合伙通过向耐普股份转让迪沃科技股权的方式持有耐普股份公司股权，入股价格 3.92 元/股，入股价格参考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商业模式、成长性等要素确定，同时与外部投资者退出价格一致，入股价格公允，不需要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股份支付费用的合规性

（1）具体适用情形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对于报告期内公司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新增股份，以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转让股份，均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于报告期前的股份支付事项，如对期初未分配利润造成重大影响，也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有充分证据支持属于同一次股权激励方案、决策程序、相关协议而实施的股份支付事项的，原则上一并考虑适用。”上述持股平台中泉义合伙、沃迪合伙、顺迪合伙入股价格公允，不适用于上述情形，只有泉新合伙持有公司股权导致的公司股权变动事项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

题解答》规定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情形。

（2）公允价值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存在股份支付事项的，公司及申报会计师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原则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应综合考虑如下因素：①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②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③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因素的影响；④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理的 PE 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⑤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或账面净资产。”

公司上述股份支付事项均已按照上述规定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3）计量方式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六条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对设定服务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根据《股权持股协议书》或《股权激励协议书》的约定，股权激励对象通过持有持股平台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的会计处理为，股份支付费用在合伙协议中约定的服务期限内进行分摊，同时计入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六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泉新合伙、顺迪合伙、沃迪合伙和泉义合伙为公司的持股平台，不属于正在执行的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股平台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

（1）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

发行人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问询函》回复”“问题五、关于员工持股平台”之“（一）说明设立四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出资人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2）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持股平台入股价格及公允性具体如下表：

持股平台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	公允性
泉新合伙	2015 年 3 月	1.39 元/股	参考净资产确定，与 2015 年 1 月，外部投资者华菱基金、陈安裕入股价格 2.25 元存在差异，相关价差已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521.16 万元
泉义合伙	2017 年 12 月	3.00 元/股	参考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商业模式、成长性等要素确定
沃迪合伙	2019 年 4 月	3.92 元/股	参考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商业模式、成长性等要素确定；沃迪合伙通过转让迪沃科技股权认购耐普股份股份；2017 年 12 月，沃迪合伙受让迪沃科技股权的价格，与当月耐普股份收购迪沃科技股权价格存在差异，相关价差已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169.63 万元

顺迪合伙	2019年12月	4.00元/股	参考同期外部投资者三一基金、天巽基金入股价格确定
------	----------	---------	--------------------------

(3) 具体人员构成

截至报告期期末，泉新合伙持有公司 6.38%股份，共计 606.00 万股股份；泉义合伙持有公司 1.54%股份，共计 146.00 万股股份；沃迪合伙持有公司 1.72%股份，共计 163.00 万股股份；顺迪合伙持有公司 1.77%股份，共计 168.00 万股股份，各持股平台具体人员构成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身份	持有持股平台 份额数量(万)	间接持有耐普 股份股份数量 (万)	间接持有发行 人股份比例 (%)
泉新合伙					
1	谭志雄	员工	20.85	15.00	0.16
2	高逸	员工周红丈夫	283.56	204.00	2.15
3	黄建平	员工（已退休 离职）	141.78	102.00	1.07
4	李力平	员工（已退休 离职）	69.50	50.00	0.53
5	陈勇	员工	41.70	30.00	0.32
6	唐莉	员工	20.85	15.00	0.16
7	李群林	个人财务投资者	20.85	15.00	0.16
8	宋静哲	员工	13.90	10.00	0.11
9	李明秀	员工	13.90	10.00	0.11
10	苗宇翔	员工（已离 职）苗伟儿子	13.90	10.00	0.11
11	吴家通	员工	13.90	10.00	0.11
12	兰芹芬	员工（已退休 离职）	13.90	10.00	0.11
13	张亿	员工	9.73	7.00	0.07
14	王润	员工	6.95	5.00	0.05
15	陈曦	员工	6.95	5.00	0.05
16	柯建辉	员工	6.95	5.00	0.05
17	任伊勇	员工	6.95	5.00	0.05
18	邹智雄	员工	6.95	5.00	0.05

序号	姓名	持股身份	持有持股平台 份额数量(万)	间接持有耐普 股份股份数量 (万)	间接持有发行 人股份比例 (%)
19	魏秀玲	员工（已离职）	6.95	5.00	0.05
20	田灵芝	员工	6.95	5.00	0.05
21	李罗生	员工	6.95	5.00	0.05
22	刘兵	员工	6.95	5.00	0.05
23	彭开纯	员工	6.95	5.00	0.05
24	肖美	员工	6.95	5.00	0.05
25	李小亮	员工	6.95	5.00	0.05
26	李文胜	员工（已离职）	6.95	5.00	0.05
27	潘培	员工	6.95	5.00	0.05
28	刘芳	员工（已离职）	6.95	5.00	0.05
29	唐燕春	员工（已离职）	6.95	5.00	0.05
30	尹伯清	员工（已离职）	6.95	5.00	0.05
31	吴亮	员工	6.95	5.00	0.05
32	袁江明	员工	6.95	5.00	0.05
33	周亚芹	员工（已退休 离职）	6.95	5.00	0.05
34	邓日林	员工	6.95	5.00	0.05
35	黄美珍	员工（已退休 离职）	6.95	5.00	0.05
36	张晓	员工	6.95	5.00	0.05
37	王勇	员工	4.17	3.00	0.03
合计			842.34	606.00	6.38
序号	姓名	持股身份	持有持股平台 份额数量(万)	间接持有耐普 股份股份数量 (万)	间接持有耐普 股份股份比例 (%)
泉义合伙					
1	陈磊	员工	48.00	16.00	0.17
2	熊维安	员工（已离职）	45.00	15.00	0.16
3	谭江	员工	30.00	10.00	0.11
4	王书华	员工	21.00	7.00	0.07

序号	姓名	持股身份	持有持股平台 份额数量(万)	间接持有耐普 股份股份数量 (万)	间接持有发行 人股份比例 (%)
5	田灵芝	员工	21.00	7.00	0.07
6	吴磊军	员工	21.00	7.00	0.07
7	刘小兰	员工	21.00	7.00	0.07
8	刘熠	员工	15.00	5.00	0.05
9	罗泽亮	员工	15.00	5.00	0.05
10	赵礼旭	员工	15.00	5.00	0.05
11	高平	员工	15.00	5.00	0.05
12	胡美凤	员工	15.00	5.00	0.05
13	易琪博	员工	15.00	5.00	0.05
14	龙翔	员工	15.00	5.00	0.05
15	曾向前	员工	15.00	5.00	0.05
16	陈双喜	员工	12.00	4.00	0.04
17	成智	员工	12.00	4.00	0.04
18	邵杰	员工	12.00	4.00	0.04
19	张盼利	员工	9.00	3.00	0.03
20	戴焕姿	员工（已离 职）	9.00	3.00	0.03
21	田祖春	员工（已离 职）	6.00	2.00	0.02
22	谈赛	员工	6.00	2.00	0.02
23	唐锦	员工	6.00	2.00	0.02
24	马诗璐	员工（已离 职）	6.00	2.00	0.02
25	刘秋华	员工	6.00	2.00	0.02
26	袁江华	员工	6.00	2.00	0.02
27	郭宏伟	员工	6.00	2.00	0.02
28	陈乔	员工	6.00	2.00	0.02
29	谭桔辉	员工	3.00	1.00	0.01
30	曾永文	员工	3.00	1.00	0.01
31	段云飞	员工	3.00	1.00	0.01
合计			438.00	146.00	1.54
序号	姓名	持股身份	持有持股平台 份额数量(万)	间接持有耐普 股份股份数量	间接持有耐普 股份股份比例

序号	姓名	持股身份	持有持股平台 份额数量(万)	间接持有耐普 股份股份数量 (万)	间接持有发行 人股份比例 (%)
				(万)	(%)
沃迪合伙					
1	罗正坤	员工	108.25	26.67	0.28
2	胡军	员工	129.90	32.00	0.34
3	陈奕奕	员工	98.81	24.34	0.26
4	刘中海	员工	64.95	16.00	0.17
5	谢斌	员工	43.30	10.67	0.11
6	曾铁柱	员工	43.30	10.67	0.11
7	王静	员工	43.30	10.67	0.11
8	邱兵足	员工	21.65	5.33	0.06
9	田英	员工	21.65	5.33	0.06
10	付赞君	员工	21.65	5.33	0.06
11	李湘浦	员工（已退休 离职）黄莎萍 丈夫	21.65	5.33	0.06
12	李妙	员工	21.65	5.33	0.06
13	魏波	员工（已离 职）	21.65	5.33	0.06
合计			661.71	163.00	1.72
序号	姓名	持股身份	持有持股平台 份额数量(万)	间接持有耐普 股份股份数量 (万)	间接持有耐普 股份股份比例 (%)
顺迪合伙					
1	谢斌	员工	38.00	9.50	0.10
2	谭志雄	员工	70.00	17.50	0.18
3	李妙	员工	52.00	13.00	0.14
4	文理豪	员工	50.00	12.50	0.13
5	于斗	员工	50.00	12.50	0.13
6	冯娟	员工	48.00	12.00	0.13
7	康清权	员工	40.00	10.00	0.11
8	黄海	员工	40.00	10.00	0.11
9	邓日林	员工	28.00	7.00	0.07
10	张巍	员工	20.00	5.00	0.05

序号	姓名	持股身份	持有持股平台 份额数量(万)	间接持有耐普 股份股份数量 (万)	间接持有发行 人股份比例 (%)
11	魏波	员工（已离职）	20.00	5.00	0.05
12	周正伟	员工	20.00	5.00	0.05
13	肖滨	员工	16.00	4.00	0.04
14	陈柬	员工	16.00	4.00	0.04
15	曾铁柱	员工	16.00	4.00	0.04
16	李月兰	员工	12.00	3.00	0.03
17	吴家通	员工	12.00	3.00	0.03
18	刘熠	员工	12.00	3.00	0.03
19	邱兵足	员工	12.00	3.00	0.03
20	刘承帅	员工	10.00	2.50	0.03
21	陈天伟	员工	10.00	2.50	0.03
22	曾文超	员工	8.00	2.00	0.02
23	袁江苏	员工	8.00	2.00	0.02
24	徐建辉	员工（已退休 离职）	8.00	2.00	0.02
25	袁江明	员工	8.00	2.00	0.02
26	徐伟平	员工	8.00	2.00	0.02
27	宁卫	员工	8.00	2.00	0.02
28	罗泽亮	员工	8.00	2.00	0.02
29	任伊勇	员工	8.00	2.00	0.02
30	王军	员工	8.00	2.00	0.02
31	陈晓玲	员工	8.00	2.00	0.02
合计			672.00	168.00	1.77

发行人各持股平台中，除李群林为个人财务投资者外，其他持股人员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包括已离职)或员工亲属。李群林未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其控制的贵州黔裕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销售服务商。因此，经双方友好协商，2015年3月李群林作为非公司员工入股。除上述关系外，李群林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发行人员工持股相关协议约定情况

发行人员持股相关协议约定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问询函》回复”之“问题五、关于员工持股平台”之“（二）结合员工持股协议的相关约定，说明未要求上述人员收回股权或补充股权交易差价的原因”。

7、持股平台股份锁定期

泉新合伙、泉义合伙、顺迪合伙、沃迪合伙作为持股平台和发行人股东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禁售期义务。为此，泉新合伙、泉义合伙、顺迪合伙、沃迪合伙已分别出具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如下：“自耐普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人持有的耐普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耐普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8、持股平台规范运行及备案情况

泉新合伙、泉义合伙、沃迪合伙和顺迪合伙自设立以来仅作为公司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业务；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运行，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泉新合伙、泉义合伙、沃迪合伙和顺迪合伙的合伙人用于出资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不存在定向募集资金的情形；泉新合伙、泉义合伙、沃迪合伙和顺迪合伙未将投资相关事宜委托于基金管理人且未向任何基金管理人支付过任何管理费用，也未进行任何受托资产管理或对任何基金收取任何管理费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9、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规性

发行人已就《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参与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皆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或其直系亲属，除李群

林为个人财务投资者外，不存在其他投资者；参与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均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足额缴纳，不存在以科技成果等非货币财产出资的情形。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系通过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形式实施，除顺迪合伙中合伙人未签署持股协议外，其他三个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皆签署了合伙协议及持股协议，员工持股平台按照合伙协议及持股协议运行。合伙协议及其持股协议和《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中约定了相关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并约定了相关员工因离职、退休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方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四个持股平台的设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2的要求。

（五）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本所关于员工持股平台等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发表核查意见的具体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查阅了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及泉新合伙、泉义合伙、顺迪合伙、沃迪合伙的工商资料、四个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访谈资料，查阅相关员工持股协议；各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凭证；

（2）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查阅了各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决议、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

（3）核查了发行人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4）查阅了发行人四个持股平台的《员工持股计划方案》。

2、核查结论

（1）发行人设立四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真实合理，各持股平台出资人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发行人未要求收回股权或补充股权交易差价的原因真实合理。

(3) 发行人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4) 发行人四个持股平台的设立合法合规，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相关规定。

五、问题 6：销售的合法合规性

招股说明书披露：

(1)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工业泵和移动应急供排水装备。

(2) 直销模式下，公司订单主要以招投标的方式获取，除公司直接与客户建立销售关系外，公司还借助销售服务商辅助开展销售工作。

请发行人说明：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投标过程中是否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是否存在串通投标等违法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 借助销售服务商开展销售工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对销售服务商是否存在依赖，销售服务费的确认方法，销售服务商的权利和责任、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4) 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及是否覆盖报告期。

(5) 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如是，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投标过程中是否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是否存在串通投标等违法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发行人在投标过程中需要履行的程序主要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法律禁止的串通投标行为主要包括投标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业务合同、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实地走访，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等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及投标及串通投标的违法违规或刑事犯罪记录，结合发行人所在地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人民法院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投标过程中均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串通投标等违法情形。

（二）借助销售服务商开展销售工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对销售服务商是否存在依赖，销售服务费的确认方法，销售服务商的权利和责任、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发行人借助销售服务商开展销售工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直销模式下，除公司直接与客户建立销售关系外，公司还借助销售服务商辅助开展销售工作，提高销售服务质量和效率。

公司销售区域广泛。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产品遍布全国 29 个省/直辖市及部分海外地区；尽管公司近年来销售团队规模持续保持增长，但部分地区仍然存在公司销售网络、售后往来难以覆盖到的情况；同时，公司工业泵、移动应急供排水装备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对销售过程中信息获取、沟通要求较高。公司利用销售服务商的业务拓展能力和本地化服务优势，及时获取市场信息、加强产品推广力度、提高销售服务质量。

工业泵、移动应急供排水装备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下游客户主要系当地石

化、天然气、钢铁、冶金、市政、水利与应急抢险等大型企业或政府单位；目标市场较大、分布较广；且工业泵、移动应急供排水装备产品系固定资产，单个项目重复购买率较低，因此采取居间、代理或者其他辅助销售模式有利于扩大目标市场，及时获取客户对产品的需求信息，提高服务质量，优化销售成本，是行业内较为普遍的做法。

从可比公司销售模式看，可比公司多采用直销模式，且存在不同程度的代理商、销售服务商或其他协助销售的情形，具体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辅助销售模式
中金环境	离心泵、成套供水设备、污水泵、暖通泵、中开泵、消防泵	中金环境（南方泵业）以直销为主，一些合作很久的地区仍采用代理商模式，如贵州、河南等地
利欧股份	石化用泵、电力用泵、水利用泵、家庭用泵	利欧股份工业泵产品采取直接销售为主、代理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
三联泵业	清水泵、石油化工泵、杂质泵、消防泵	三联泵业存在承包制销售网点辅助销售情形。该种销售网点可以自主决定人员配置和费用开支，但其不具备法人资格且无权从公司采购货物，只负责联系客户（所有的销售合同均由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员工的收入为销售提成扣除各项费用，而销售人员的收入、费用是根据《承包制销售网点核算办法》的规定计算、支取，可供结算的发票包括售后服务费、宣传费、设计推广费、业务招待费等
侨龙应急	应急抢险装备	报告期内，侨龙应急以直接销售为主，对极少数客户根据其采购需求、特征等采取委托代理销售的模式：在直销模式中，由于侨龙应急自有销售资源难以覆盖所有客户，因此对部分领域或地域的直销客户采取了聘请销售服务商辅助开展销售推广及全程服务的模式。委托代理销售模式为代理商买断式销售。在应急产业快速发展、市场需求不断提升和侨龙应急产品和技术进一步得到市场认可的环境下，侨龙应急通过上述方式解决自有销售资源短期内难以覆盖全国的现状，扩大业务的地域覆盖范围、提升品牌知名度。

注：可比公司信息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告文件。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辅助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辅助销售费用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侨龙应急	营销及销售服务费	2.86%	2.85%	5.66%	4.15%
中金环境	业务经费	4.24%	5.51%	7.00%	5.40%
平均值		3.55%	4.18%	6.33%	4.78%
发行人	销售服务费	5.02%	4.60%	5.27%	5.92%

注：1、利欧股份在定期报告销售费用中披露了辅助销售费用项目“销售业务费”，但由于其互联网业务收入占比为80%左右，其销售业务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参考意义较小；2、三联泵业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了其辅助销售模式，但未在定期报告等公告文件中公开披露辅助销售信息；3、侨龙应急、中金环境辅助销售信息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服务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92%、5.27%、4.60%和5.02%，占比较为平稳，与中金环境不存在较大差异。2021年、2022年1-6月，发行人销售服务费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侨龙应急2021年、2022年1-6月比例较2019年、2020年存在较大幅度下降。侨龙应急营销及销售服务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15%、5.66%、2.85%和2.86%；发行人辅助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侨龙应急，主要原因为：1、发行人销售较为分散、单个订单金额相对较小。侨龙应急在武警部队、消防总队、森林消防系统等领域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上述领域多为集中采购，销售项目较为集中；发行人销售领域覆盖市政水利、石化、电力等领域，上述领域多为分级采购，涉及项目相对分散；2、发行人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发行人的厢式排水车采用永磁电驱技术，单个整车采用模块化设计，配置灵活，可根据客户应用需求适配，流量、扬程可选范围广，定制化程度较侨龙应急高，销售服务商在辅助销售服务过程中所需的推广、交流等成本较高。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部分定制化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亦存在通过服务商销售产品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辅助销售模式	辅助销售费用项目	辅助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纽威数控（688697.SH）	纽威数控专注于中高档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纽威数控数控机床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	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协议，产品直接发送至客户处安装、调试，客户完成终验收后确认收入，客户直接将货款支付给公司。根据获客渠道的不同，直销模式分为自营模式和通过销售服务商的直销模式，自营模式下，公司自身搭建的销售团队拓展市场，直接获得客源；同时，公司为更好地激励经销商开拓市场，完善经销网络，对于销售服务商介绍的客源，公司向销售服务商支付销售佣金	销售服务费	1.55	2.52	2.35	1.78
华研精机（301188.SZ）	华研精机主要从事瓶坯智能成型系统和瓶坯模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瓶坯智能成型系统和瓶坯模具为定制型产品	直销模式（包含代理直销模式）主要为公司通过展会、业务员直接拜访客户、客户主动联系、公司网站、代理商渠道等方式获取客户。公司借助代理商的渠道向终端客户销售，公司直接与终端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直接供货与收款，必要时通过部分代理商进行报价、提供售后服务。	中介服务费	0.72	0.80	1.59	0.31
国盛智科（688558.SS）	国盛智科系国内先进的金属切削类中高档数控机床以及智能自动化生产线提供	销售服务费系公司支付给数控机床产品的经销商的销售服务费用，主要为了更好地激励经销商开拓市场，完善经销网络，最终与经销商分享合作的成果，达到双赢的局	销售服务费	2.16	2.86	3.18	1.45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辅助销售模式	辅助销售费用项目	辅助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H)	商；国盛智科为客户定制化设计解决方案	面。					
海天精工（601882.SH）	海天精工自成立以来致力于高端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数控龙门加工中心、数控卧式加工中心、数控卧式车床、数控立式加工中心、数控落地镗铣加工中心、数控立式车床。海天精工机床产品具有定制化程度高、占地面积大、安装复杂等特点	公司产品的直销模式主要通过全国的销售顾问（即指提供销售顾问服务的销售服务商）进行，销售顾问负责收集客户信息、提供销售及一定售后服务。公司直接与最终用户签订协议，产品直接发送到最终用户处安装、调试，公司获得用户的安装调试单后确认收入；客户直接将货款支付给公司；公司向销售顾问支付一定比例的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	1.64	1.67	1.73	0.76
梅轮电梯（603321.SH）	梅轮电梯主要从事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	在直销模式下，公司为扩大销售规模，保持市场竞争地位，公司会采用居间服务模式推广业务，即公司在产品直销时，通过从事相关业务的居间商的介绍而促成交易，最终与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	业务费	6.31	5.70	5.94	3.95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辅助销售模式	辅助销售费用项目	辅助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安装、改造和维保服务。梅轮电梯一般根据客户订单的参数要求提供定制产品。						
森赫电梯（301056.SZ）	森赫电梯专业从事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并提供相关安装和调试服务，以及电梯维修保养、配件销售、更新改造等后市场服务。	直销模式下，为扩大销售规模，保持市场竞争地位，公司会借助居间商推广业务，居间商主要为公司提供客户对接和催收货款等服务。当居间商协助公司与对接客户成功签订电梯销售合同后，根据销售合同执行进度和回款情况，公司向居间商支付一定金额的代理服务费。	服务费	2.81	2.61	4.10	4.03
威派格（603956.SH）	威派格的主营业务是从事二次供水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二次供水设备属于专用设备，下游需求具有区域性、分散性、技术性、定制	公司采取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方式，其中直销模式包括了直接销售和居间代理两类型。居间代理模式下，公司与居间服务商协助开拓的下游客户直接签署销售合同，并与居间服务商签署合作协议。公司以取得客户款项为基础向居间服务商支付服务费。	服务费	4.52	3.51	2.58	2.66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辅助销售模式	辅助销售费用项目	辅助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化和综合化特点；威派格电梯为定制化产品						
迈为股份（300751.SZ）	迈为股份的主营业务是智能制造装备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迈为股份的主营产品为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生产线成套设备，由于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往往存在一定的差异，迈为股份需要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对生产线设备进行局部的个性化设计与调整。	公司取得客户订单的方式，可以分为公司销售人员直接开拓客户取得订单和通过销售顾问取得客户订单两种方式。销售顾问开拓客户方式下，销售顾问与客户进行洽谈，达成合作意向，销售顾问向公司进行报备，公司与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并向销售顾问支付相应的报酬。	销售代理服务费	1.45	2.20	1.36	1.66
建科机械（300823.SZ）	建科机械主要从事中高端数控钢筋加工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提供数控钢筋加工的整体解	公司采用以直销为主（包括支付佣金及代理费的直销，即代理）、经销为辅的方式获取客户订单；在支付佣金及代理费的直销模式中，第三方根据其掌握的信息优势和资源优势，向公司报告产品销售的机会并向公司	佣金及代理费	0.53	0.90	0.77	0.89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辅助销售模式	辅助销售费用项目	辅助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决方案。	提供可行性、实际操作及风险分析服务，公司与客户直接磋商签订销售合同、结算货款，并向第三方支付佣金。					
通用电梯（300931.SZ）	通用电梯主要从事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产品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改造及维保业务；通用电梯产品中绝大部分为定制产品	公司为扩大销售规模，保持市场竞争地位，会采用居间服务模式推广业务。公司与销售服务方通过《居间合同》或《代理服务费用协议》等形式，在销售服务商协助公司成功签订电梯等产品销售合同后，根据与销售服务商的《居间合同》或《代理服务费用协议》及相应销售合同实际执行情况，向销售服务商支付一定金额的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	1.73	2.33	3.72	2.42
井松智能（688251.SH）	井松智能系国内知名的智能仓储物流设备与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提供商。井松智能提供的智能仓储物流系统解决方案为定制化、非标产品	根据获客方式不同，分为公司获客直销模式、通过销售服务商获客的直销模式。销售服务商发掘客户需求信息，向公司备案，公司对可行性进行评估，决定是否继续跟进该项目；针对公司决定推进的项目，销售服务商与潜在客户进行具体沟通对接，为客户提供客户具体需求分析，负责为客户项目设计初步方案，向公司提交方案设计图；由公司根据项目初步方案制作标书进行投标或制作项目报价资料与客户进行	销售服务费	0.25	0.99	0.47	0.62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辅助销售模式	辅助销售费用项目	辅助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商业谈判，销售服务商负责协助；公司中标或与客户协商一致后，与客户签署业务合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销售服务商协助公司实施项目管理；项目竣工后，销售服务商协调项目验收；项目验收后，销售服务商协助催收货款。					
创力集团 （603012.SH）	创力集团的主营业务为煤炭综合采掘机械、煤矿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矿用电气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以及技术服务。创力集团采掘机械产品针对客户需求定制	在直销模式下，公司的销售部门直接面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公司为更有效的实现销售，选择具有一定区域销售市场开拓优势、丰富煤矿客户资源及市场营销能力的代理商进行销售产品；在代理销售模式下，公司和代理商签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约定代理销售的分布区域及代理佣金的比例，公司的销售部门直接，与终端客户签订产品销售合同，根据约定的代理佣金比例及客户回款进度，向代理商支付代理佣金。	代理费	13.17	10.28	10.59	11.39
华荣股份 （603855.SH）	华荣股份是国内领先的防爆电器、专业照明设备供应商；华荣股份下游客户数量众多、地域和行业分布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较为完备的销售服务体系，并形成以业务服务商协助销售为主、公司自主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所采取的业务服务商制度是指以支付业务费用的方式，选择特定自然人作为	业务费	23.30	21.30	25.63	28.31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辅助销售模式	辅助销售费用项目	辅助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广泛	业务开发商，形成正式、长期的合作发展关系，并制定一系列市场拓展的业务流程和内部管控等方面的程序，由发行人指导和规范业务开发商的市场拓展、客户维护行为，并使其协助公司达成交易，由公司将产品直销给客户，并由客户直接向公司支付货款，从而达到减少中间环节的一种特定的直销模式。					
电光科技（002730.SZ）	电光科技的主营业务为矿用防爆电器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发行人主要采用的业务开发商模式是指发行人以支付业务费用的方式，选择特定自然人作为开发商，形成正式、长期的合作发展关系，并制定一系列市场拓展的业务流程和内部管控等方面的程序，由发行人指导和规范业务开发商的市场拓展行为，使其协助公司将产品直销给客户，从而达到减少中间环节的一种特定的直销模式。	业务费	10.69	10.75	6.08	5.94
快意电梯（002774.SZ）	快意电梯主要从事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产品的安装、改造和维保服	公司销售中存在业务服务费，业务代理费占销售费用比例较大，其核算内容为支付中间商的业务服务费。在中间商协助公司成功签订电梯销售合同后，根据与中间商签署的《居间协议》及相应销售合同实际执行情况，公	业务代理费	5.59	3.81	6.04	5.39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辅助销售模式	辅助销售费用项目	辅助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务。电梯是需要根据客户订单参数进行定制化生产的非标准化产品	司在收到中间商的发票后支付业务服务费。					
恒合股份（832145.BJ）	恒合股份主要为石油、石化企业提供油气回收在线监测、油气回收治理、液位量测等专业设备、软硬件集成产品及相关服务。	发行人主要以直销为主，直销分为自主开发模式以及与服务商合作开发模式。报告期内，随着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公司的销售团队因规模相对较小，难以快速抢占迅速增长的业务市场，因此需要借助服务商进行市场开拓。	服务费	8.70	7.04	10.47	9.03
平均值				5.12	4.88	5.51	5.01
发行人				5.02	4.60	5.27	5.9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辅助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上述公司水平较为接近。

综上所述，发行人借助销售服务商开展销售工作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2、发行人对销售服务商是否存在依赖

(1) 公司产品竞争力较强，是业务获取的关键因素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石化、LNG、海洋平台、钢铁、电力、市政水利、应急消防、防汛抗旱等行业或领域，产品质量、性能、技术服务能力等是获取客户订单的关键因素。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形成了一系列优势产品，如：公司立式斜流/长轴泵、消防泵组在国内石化、钢铁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在 LNG 和海洋平台细分领域实现进口替代；公司移动应急供排水装备作为应急排水设备的新型智能一体化产品，具有模块化、流量大、轻小化、作业半径大、可持续作业时间长等优点。

(2) 公司在销售过程中起主导作用，销售服务商起到辅助与补充的作用

销售服务商辅助销售下，公司与客户直接签订业务合同并单独履行业务合同的主要履约义务。公司授权销售服务商在产品推广、获取信息、验收交货、催款等环节辅助公司开展销售工作。销售服务商辅助销售模式是发行人销售模式的有效补充，协助公司提高销售效率与服务质量。公司通过销售服务商进行辅助销售，是结合市场开拓需求和自身资源等采取的销售策略。

(3) 单个销售服务商辅助实现收入的平均占比较低

销售服务商辅助销售下，发行人通常利用销售服务商的业务拓展能力和本地化服务优势提高销售效率与服务质量。发行人合作销售服务商的业务拓展能力和本土化服务优势一般具有一定的区域或行业局限性，其亦非专门为发行人提供销售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个销售服务商辅助销售对应的平均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8%、0.82%、0.95%和 2.20%，单个合作销售服务商协助发行人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获取订单主要取决于产品竞争力；公司授权销售服务商承担销售辅助工作，有助于提升销售效率与服务质量；单个销售服务商辅助实现收入的平均占比较低。因此，公司对销售服务商不存在依赖。

3、销售服务费的确认方法、销售服务商的权利和责任

发行人制定了《销售服务商/代理商管理办法》对销售服务费定价依据做了规范。销售服务费定价原则为充分考虑销售服务商的服务内容、服务项目所处行

业、所在区域及项目难易程度、项目订货量、项目毛利等因素综合确定。发行人与销售服务商的费用结算主要包括两种方式：（1）产品合同价和产品供货价的差价；其中，产品供货价为发行人在产品基价的基础上根据服务项目市场竞争情况、客户及项目情况等因素确定；产品基价为发行人保证该产品基础利润率所确定的固定价格。（2）按照产品合同价的合理固定比例。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的销售服务费率通常在 3%到 25%之间。

销售服务商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合作协议为发行人开展销售服务。公司与销售服务商在客户开拓、权利义务等方面的主要约定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合作模式	主要以项目开展销售服务
合作内容	项目信息获取、产品推广、组织技术交流、协助招投标及合同签订、协助设备交付、协助催收回款等
主要义务	协助发行人销售项目招投标/与客户签署合同/收回销售货款等
主要权利	收取合作协议约定的销售服务费

4、销售服务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间接持有发行人 0.1579%股份的自然人李群林为发行人销售服务商贵州黔裕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发行人销售服务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向贵州黔裕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销售服务费分别为 2019 年度 3.62 万元、2020 年度 60.66 万元、2021 年度 2.85 万元及 2022 年 1-6 月 0 元。贵州黔裕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贵州黔裕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民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17 日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彭家湾花果园项目 C 区第 16 栋 3 单元 13 层 6 号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行业类型）；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建设工程设计（持证经营）；建设工程监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需备案）；建筑劳务分包（持证经营）；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电气安装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李群林持股 90.00%，李民持股 10.00%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1、制定内部规范

发行人制定了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要求所有与发行人有业务、经济往来的客户、供应商、销售服务商、经销商等对象均不得施行贪污贿赂行为或索贿行为。

2、规范费用报销

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差旅费报销制度，明确了费用报销流程、报销审核部门、单据凭证要求和出差报销标准等，对员工费用报销进行严格控制，防止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无关的费用报销。

3、签署声明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员工均签署了《反贪污贿赂承诺函》：“在公司就

职期间，本人在公司产品销售和推广过程中，不存在为销售、推广公司产品而向销售对象或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或其他与合作项目相关联人员采取财务贿赂的情形，未曾因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受到公安机关、监察机关立案、侦查、起诉，以及亦未因此被判处任何刑罚等情形，在职期间，绝不实施任何商业贿赂行为，拒绝任何索贿和介绍贿赂的行为。”

4、实地走访及视频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实地走访及视频访谈，发行人未以私下利益交换的方式与客户进行交易，不存在通过任何方式向客户补偿利益从而要求调整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产品价格的情形，客户与发行人间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5、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网络核查

经查阅主管发行人的监察委、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董监高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发行人股东的访谈资料，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等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商业贿赂的违法违规或刑事犯罪记录。

6、发行人不存在通过销售服务商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发行人制定了销售服务商管理办法，对销售服务商合作行为进行了规范。发行人在与各销售服务商开展合作前，均要求销售服务商签署《反商业贿赂承诺函》，承诺其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期间不采用违法违规的方式进行推广或销售服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

经访谈主要销售服务商、客户，查阅销售服务商、客户的业务合同，查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销售人员、采购人员、财务人员的银行流水，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等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均不存在通过销售服务商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实

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及是否覆盖报告期

1、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泵、移动应急供排水装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工业泵、移动应急供排水装备。

根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的规定，国家对从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的企业及其生产的在境内使用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实行分类准入管理。发行人生产车辆产品需取得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其车辆产品的准入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 修订）》，国家实行统一的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制度，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必须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认证机构进行认证。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8 号）所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车辆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所要求必须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发行人需取得车辆产品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除上述情形外，国内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其他经营性业务及产品并无针对性的要求，发行人不涉及重污染、危险化学品等需要特殊监管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业务资质和经营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1）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其车辆产品准入许可

经查询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

及产品公告（第 322 批）》（2019 年第 28 号），2019 年 8 月 2 日，迪沃科技获得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准入许可。

经核查，发行人的获得生产准入许可的车辆产品如下：

序号	车辆名称	型号	工信部公告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批次（最新）
28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DWP5040TPS	332
29	救险车	DWP5046XXH1	356
30	远程供排水抢险车	DWP5120TGP1	343
31	电源车	DWP5140XDYD1	343
32	救险车	DWP5030XXH2	357
33	指挥车	DWP5040XZHD1	346
34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DWP5140TPSD1	361
35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DWP5071TPSD1	349
36	救险车	DWP5071XXH2	349
37	救险车	DWP5180XXH4	359
38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DWP5080TPSD1	363
39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DWP5180TPSD1	357
40	救险车	DWP5040XXHD1	357
41	救险车	DWP5030XXH1	357
42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DWP5030TPSD1	357
43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DWP5250TPSD2	351
44	救险车	DWP5180XXH1	353
45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DWP5182TPSHW1	356
46	救险车	DWP5121XXH3	361

序号	车辆名称	型号	工信部公告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批次（最新）
47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DWP5090TPSD1	360
48	远程供排水抢险车	DWP5090TGPD1	359
49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DWP5180TPSD2	356
50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DWP5181TPSDK1	356
51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DWP5250TPSD1	358
52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DWP5161TPSDKL1	358
53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DWP5032TPSQL1	357
54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DWP5032TPSQL2	358
28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DWP5201TPSDK1	359
29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DWP5141TPSHW1	362
30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DWP5161TPSHW1	363
31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DWP5221TPSDK1	363
32	救险车	DWP5082XXHF5	364

（2）车辆产品强制性认证

经核查，迪沃科技车辆产品获得的强制性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车辆名称	型号	强制性认证号	强制性认证有效期至
29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DWP5040TPS	2019011101262523	2024/12/23
30	救险车	DWP5046XXH1	2020011101291968	2025/5/6
31	远程供排水抢险车	DWP5120TGP1	2020011101291972	2025/5/6
32	电源车	DWP5140XDYD1	2020011101311856	2025/7/16
33	救险车	DWP5030XXH2	2020011101291965	2025/5/6

序号	车辆名称	型号	强制性认证号	强制性认证有效期至
34	指挥车	DWP5040XZHD1	2021011101412891	2026/8/23
35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DWP5140TPSD1	2020011101302815	2025/6/15
36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DWP5071TPSD1	2020011101302817	2025/6/15
37	救险车	DWP5071XXH2	2020011101291968	2025/5/6
38	救险车	DWP5180XXH4	2020011101291972	2025/5/6
39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DWP5080TPSD1	2020011101311860	2025/7/16
40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DWP5180TPSD1	2020011101311854	2025/7/16
41	救险车	DWP5040XXHD1	2021011101429818	2026/11/3
42	救险车	DWP5030XXH1	2020011101291965	2025/5/6
43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DWP5030TPSD1	2020011101288219	2025/4/20
44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DWP5250TPSD2	2021011101440681	2026/12/22
45	救险车	DWP5180XXH1	2021011101372160	2026/3/4
46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DWP5182TPSHW1	2022011101452629	2027/3/1
47	救险车	DWP5121XXH3	2020011101291972	2025/5/6
48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DWP5090TPSD1	2020011101324068	2025/9/1
49	远程供排水抢险车	DWP5090TGPD1	2020011101324065	2025/9/1
50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DWP5180TPSD2	2021011101395278	2026/6/7
51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DWP5181TPSDK1	2022011101451107	2027/2/21
52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DWP5250TPSD1	2021011101395279	2026/6/7
53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DWP5161TPSDKL1	2022011101477229	2027/6/15
54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DWP5032TPSQL1	2022011101483646	2027/7/14
55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DWP5032TPSQL2	2022011101485962	2027/7/26

序号	车辆名称	型号	强制性认证号	强制性认证有效期至
56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DWP5201TPSDK1	2022011101492045	2027/8/23
57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DWP5141TPSHW1	2022011101505815	2027 /10 / 25
58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DWP5161TPSHW1	2022011101513928	2027/12/4
59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DWP5221TPSDK1	2022011101513926	2027/12/4
60	救险车	DWP5082XXHF5	2022011101515027	2027/12/8

(3) 业务经营许可资质及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现持有的业务经营许可资质及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许可/认证内容	许可/认证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证号
17	耐普股份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2024/9/18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GR202143002024
18	耐普股份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2024/12	长沙市安全生产协会	湘（长）AQBJXIII202100007
19	耐普股份	开放平台等级评定证书（国家一级）	水泵开式测试台及闭式测试台，测试回路及测试系统	2027/11/14	国家工业泵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沈阳水泵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2）STD2208
20	耐普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	/	长期	长沙海关	4301231903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许可/认证内容	许可/认证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证号
		位注册登记证书				
21	耐普股份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300603509
22	耐普股份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2026/11/10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长住建字第0920154号
23	迪沃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2024/9/18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GR202143002339
24	迪沃科技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2025/10/12	长沙市安全生产协会	湘（长）AQBJXIII 换202200035
25	迪沃科技	软件企业证书	软件企业	2023/6/30	湖南省软件行业协会	湘RQ-2016-0075
26	迪沃科技	软件产品证书	移动排水抢险单元控制系统V1.0	2026/6/29	湖南省软件行业协会	湘RC-2021-0251
27	迪	软件产	移动终端	2023/5/22	湖南省软件	湘RC-2018-0106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许可/认证内容	许可/认证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证号
	沃科技	品证书	智能排水 监控管理 系统 V1.0		行业协会	
28	迪沃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湖南长沙)	03038269
29	迪沃科技	软件产品证书	集中控制系统 V1.0	2025/4/21	湖南省软件行业协会	湘 RC-2020-0098
30	迪沃科技	企业名称代号证书	/	2025/3/9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	1988a
31	迪沃科技	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证书	/	2025/3/9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	3321a
32	迪沃科技	软件产品证书	智能排水 监控系统 V1.0	2027/10/31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湘 RC-2022-0377
33	迪沃科技	软件产品证书	迪沃云平台数据管理中心软件[简称:迪沃云]V1.0	2027/10/31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湘 RC-2022-0359

2、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主管部门要求制作申请材料，履行必要的申请、审核、验证程序，经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后取得相应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3、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均处于有效期内。

4、是否覆盖报告期

经核查，迪沃科技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取得道路车辆生产企业准入许可，在取得该准入许可前，迪沃科技采取与已取得道路车辆生产企业准入许可的企业合作。

根据 2021 年 3 月 23 日湖南工业和信息化厅出具的《关于反馈有关情况的函》显示，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组对迪沃科技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期间，采取与已取得道路车辆生产企业准入许可的企业合作的生产经营模式是否合法合规进行现场检查，专家组现场检查后意见为，迪沃科技取得道路车辆生产企业准入许可前的上述生产经营模式未违反车辆生产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湖南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官方网站公开披露信息，迪沃科技不存在因该种生产经营模式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迪沃科技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取得的道路车辆生产企业准入许可未覆盖报告期，在取得道路车辆生产企业准入许可前采取与已取得道路车辆生产企业准入许可的企业合作的生产经营模式未违反车辆生产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其他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覆盖报告期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期间。

（五）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如是，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已取得的部分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存在有效期，需要续期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成功办理续期并重新取得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软件产品证书》、《开放平台等级评定证书（国家一级）》等资质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即将到期业务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需要续期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其他部分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不存在有效期限限制或有效期为长期，不涉及续期障碍

（1）发行人出口业务相关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16 修正）》《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2021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等与出口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该等证书不存在有效期限限制或有效期为长期，故不涉及续期障碍。

（2）发行人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其生产的在境内使用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准入许可

根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的规定，国家对从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的企业及其生产的在境内使用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实行分类准入管理。经查验，发行人已取得道路机动车辆及相关车辆产品的准入许可。该等证书不存在有效期限限制或有效期为长期，故不涉及续期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本所关于销售的合法合规性等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发表核查意见的具体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 抽查了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业务合同、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走访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等公开披露信息；

(2) 查阅了《销售服务商/代理商管理办法》、同行业及设备制造业公开披露的资料文件、发行人与销售服务商的合作协议，走访了发行人主要销售服务商；

(3) 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员工签署的《反贪污贿赂承诺函》；查阅了发行人销售服务商签署的《反商业贿赂承诺函》；查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销售人员、采购人员、财务人员的银行流水；取得主管发行人的监察委、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董监高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股东，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等公开披露信息；

(4) 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营业范围等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发行人现有的产品系列；查阅《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法规文件，通过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其产品是否被列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资质、认可、许可证书等相关文件所对应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资质证书的申请或续期文件；查阅相关合作生产合同、发票等信息，访谈相关合作生产厂家，查阅了合作生产厂家的准入许可、产品公告等材料，查阅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出具的《关于反馈有关情况的函》、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湖南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官方网站公开披露信息；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通过比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资质续期条件，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质是否存在到期不能续期的情形进行核查。

3、核查结论

(1) 发行人在投标过程中均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串通投标等违法情形。

(2) 发行人采用销售服务商辅助销售的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商业惯例；发行人对单个销售服务商不存在依赖；发行人制定了销售服务商管理办法，对销售服务费的确认原则、销售服务商的权利义务进行了规定；发行人间接持股股东李群林为发行人销售服务商贵州黔裕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销售服务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4) 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取得过程合法合规，且均处于有效期内。除迪沃科技的道路车辆生产企业准入许可未覆盖报告期外，其他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限覆盖报告期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期间。迪沃科技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取得的道路车辆生产企业准入许可未覆盖报告期，在取得道路车辆生产企业准入许可前采取与已取得道路车辆生产企业准入许可的企业合作的生产经营模式未违反车辆生产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

(5) 发行人已经取得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问题 7：关于关联方租赁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子公司迪沃科技租赁控股股东长沙通菱房产，暂未取得产权证，土地使用权类型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请发行人说明：

(1) 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是否属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够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上述房产的出租用途是否合法合规，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是否属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够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是否属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

根据发行人及长沙通菱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迪沃科技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文件，发行人子公司迪沃科技租赁关联方长沙通菱房产的具体情况为：该房产位于长沙市雨花区圭塘办事处月塘村，房产项下的集体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集体土地编号为长集用（2015）第 014 号，租赁房产面积为 10 m²，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220 元/月（含税价）。迪沃科技成立于 2012 年 3 月，向关联方长沙通菱租赁房产用于工商注册，不作任何生产经营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较低，不属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

2、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报告期内，未将租赁房产投入发行人的原因，主要系：一方面，迪沃科技向关联方租赁房产仅作工商注册用，可替代性较强，不属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将其投入发行人的必要性较低；另一方面，租赁房产位于长沙市雨花区圭塘办事处月塘村，租赁房产面积仅 10 m²，而迪沃科技的主要经营场所位于长沙市长沙县泉塘街道新安路 39 号，该房产与迪沃科技主要经营场所距离较远，管理不便，且房产面积较小，用途有限，未取得产权证书。

3、租赁费用的公允性

根据迪沃科技与长沙通菱签订的租赁合同，月租金为 220 元（含税）。租赁价格参照注册地址租赁市场价格，由租赁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合理公允。

4、是否能够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

根据迪沃科技与长沙通菱签订的租赁合同，租赁期满后，如发行人需要续租，在同等条件下发行人享有优先承租权；长沙通菱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可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如果发行人因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被主管部门要求整改，发行人亦可快速找到同类型房产。

5、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关联方长沙通菱租赁房产用于工商注册，不作任何生产经营用途，如发行人未来不再自长沙通菱处租赁房产，亦可在较短时间内获得替代场所，发行人对该房产不具有重大依赖，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的房产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上述房产的出租用途是否合法合规，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上述房产的出租用途是否合法合规

迪沃科技租赁长沙通菱的房产用于工商注册。迪沃科技租赁房产项下的土地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三款规定，“通过出让等方式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或者抵押，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签订的书面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长沙通菱与该集体土地所有权人长沙市雨花区圭塘街道办事处月塘村委会签订了书面合同，合同未禁止长沙通菱将该土地上的房产出租给他人。结合主管迪沃科技及长沙通菱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长沙通菱将集体经营性建设地上的房产租赁给迪沃科技用于工商注册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

经核查，迪沃科技租赁的该处房产已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但该处房产的报建手续存在瑕疵，在未完善报建手续之前产权证书无法办理。由于子公司租赁房产仅用于工商注册，不存在生产活动，该租赁房产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经营场地，房产面积较小，可替代性较强。若因产权瑕疵而影响租赁房产的正常使用，发行人可在短时间内完成搬迁工作，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披露信息，并经长沙通菱确认，租赁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本所关于关联方租赁等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发表核查意见的具体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取得迪沃科技及长沙通菱的说明；查阅迪沃科技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文件；查阅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租赁费用支付凭证；确认长沙通菱对该房产的产权取得情况；网络查询注册地址租赁市场价格，了解租赁房产周边替代性房屋的数量、租赁价格等信息；

（2）查阅长沙通菱与该集体土地所有权人长沙市雨花区圭塘街道办事处月塘村委会签订的书面合同；查阅主管迪沃科技及长沙通菱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披露信息。

2、核查结论

（1）迪沃科技向关联方长沙通菱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为工商注册，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较低，不属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真实合理，租赁费用公允，能够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如发行人未来不再从长沙通

菱处租赁房产，亦可在较短时间内获得替代场所。迪沃科技向关联方长沙通菱租赁房产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房产的出租用途合法合规，该处房产已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但该处房产的报建手续存在瑕疵，在未完善报建手续之前产权证书无法办理，租赁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二部分 2022 年半年报更新事项

第一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获得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据此，本所认为，除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的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资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并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并设置了财务部、行政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公司章程》已经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权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最近三年一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

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一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及《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和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以及《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机构和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实际控制人以及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起人的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置质押，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经核查，2022年8月16日，发行人新增经营范围“电机设计、制造及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其他变更。

（二）业务资质和经营认证

1、生产认证变更情况

经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子公司迪沃科技新取得或更新的强制性认证及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车辆名称	型号	工信部公告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批次（最新）	强制性认证号	强制性认证有效期至
1	救险车	DWP5030XXH 2	357	2020011 1012919 65	2025/5/6
2	救险车	DWP5180XXH 4	359	2020011 1012919 72	2025/5/6
3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DWP5071TPSD 1	349	2020011 1013028 17	2025/6/15
4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DWP5180TPSD 1	357	2020011 1013118 54	2025/7/16
5	救险车	DWP5040XXH D1	357	2021011 1014298 18	2026/11/3
6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DWP5030TPSD 1	357	2020011 1012882 19	2025/4/20
7	救险车	DWP5030XXH 1	357	2020011 1012919 65	2025/5/6
8	救险车	DWP5121XXH 3	361	2020011 1012919 72	2025/5/6
9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DWP5090TPSD 1	360	2020011 1013240 68	2025/9/1
10	远程供排水抢险车	DWP5090TGP D1	359	2020011 1013240 65	2025/9/1
11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DWP5250TPSD 1	358	2021011 1013952 79	2026/6/7
12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DWP5140TPSD 1	361	2020011 1013028 15	2025/6/15
13	大流量排水抢险	DWP5161TPSD	358	2022011	2027/6/15

序号	车辆名称	型号	工信部公告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批次（最新）	强制性认证号	强制性认证有效期至
	车	KL1		101477229	
14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DWP5032TPS QL1	357	2022011101483646	2027/7/14
15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DWP5032TPS QL2	358	2022011101485962	2027/7/26
16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DWP5201TPSD K1	359	2022011101492045	2027/8/23
17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DWP5141TPSH W1	362	2022011101505815	2027/10/25
18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DWP5161TPSH W1	363	2022011101513928	2027/12/4
19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DWP5221TPSD K1	363	2022011101513926	2027/12/4
20	救险车	DWP5082XXH F5	364	2022011101515027	2027/12/8

2、业务经营许可资质及备案的变更情况

经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或换发的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业务经营许可资质及备案如下：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许可/认证内容	许可/认证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证号
1	耐普股份	开放平台等级评定证书（国家一级）	水泵开式测试台及闭式测试台，测	2027/11/14	国家工业泵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沈阳水泵研究所有限公	（2022）STD2208

			试回路及测试系统		司	
2	迪沃科技	软件产品证书	软件企业	2023/6/30	湖南省软件行业协会	湘RQ-2016-0075
3	迪沃科技	软件产品证书	集中控制系统 V1.0	2025/4/21	湖南省软件行业协会	湘RC-2020-0098
4	迪沃科技	企业名称代号证书	/	2025/3/9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	1988a
5	迪沃科技	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证书	/	2025/3/9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	3321a
6	迪沃科技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2025/10/12	长沙市安全生产协会	湘（长）AQBJXIII 换202200035
7	迪沃科技	软件产品证书	智能排水监控系统 V1.0	2027/10/31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湘RC-2022-0377
8	迪沃科技	软件产品证书	迪沃云平台数据管理中心软件[简称：迪沃云]V1.0	2027/10/31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湘RC-2022-0359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设立控股子公司或分公司，未在中国境外经营。

（四）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1、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半年报补充与更新”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所述，在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经营范围

“电机设计、制造及销售”。

2、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5,400.70 万元、41,507.86 万元、50,760.47 万元和 22,305.30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 98.41%、98.80%、98.52%、99.30%，主营业务突出。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主要客户情况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
应急管理部森林消防局	移动应急供排水车	2,686.73	11.96
中国五矿集团	立式海水泵	1,928.74	8.59
中国化学集团	消防泵组、立式斜流/长轴泵	1,229.58	5.47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	消防泵组、立式斜流/长轴泵	1,201.33	5.35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移动应急供排水车	1,166.37	5.19
合计		8,212.76	36.56

[注]①中国化学集团包括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和关联公司；②中国五矿集团包括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和关联公司；③中国海洋石

油集团包括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和关联公司。

2、主要供应商情况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总采购比重 (%)
福建威曼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发电机组	1,032.89	5.87
南京冠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厢体	873.01	4.97
卧龙电气南阳防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机	742.77	4.22
湖北惠通能动力实业有限公司	柴油机	693.81	3.95
湖南瑞华五十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底盘	646.45	3.68
合计		3,988.92	22.69

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相关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及其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51.47

（2）关联租赁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内容	2022 年 1-6 月
长沙通菱	房屋建筑物	0.12

发行人上述租赁行为，租金系参照注册地址租赁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2022 年 1-6 月，不存在新增关联担保情况，新增 1 个已履行完毕关联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耿纪中	1,000.00	2019/5/1	2022/6/30	是

（2）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3）应付关联方款项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 年 1-6 月
其他应付款	长沙通菱	0.12

（4）关联出售

2022年1-6月，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关联出售情况。

（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关联方回避等公允决策的程序未发生变化。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承诺持续有效，各承诺人均严格履行承诺。

（五）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承诺真实、有效，具有法律效力。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之变动或更新情况如下：

（一）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61,436,078.91 元，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其中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39,712,400.34 元，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5,842,698.40 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4,078,618.09 元，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 892,114.95 元，其他设备账面价值为 910,247.13 元。

(二) 专利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24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耐普股份	一种消防水泵控制柜强启装置	202110040180.6	发明专利	2021/1/11	原始取得	-
2	耐普股份	一种用于管中泵的可调式扶正器	202123066681.6	实用新型	2021/12/8	原始取得	-
3	耐普股份	一种新型摇臂式浮坞泵站	202123080277.4	实用新型	2021/12/9	原始取得	-
4	耐普股份	一种低温泵免拆卸吹扫装置	202123231694.4	实用新型	2021/12/22	原始取得	-
5	耐普股份	一种湿式电机轴承冷却结构	202123231672.8	实用新型	2021/12/22	原始取得	-
6	迪沃科技	一种增压取水泵的控制方法及增压取水泵车的控制方法	202010975676.8	发明专利	2020/9/16	原始取得	-
7	迪沃科技	一种水带敷设消防车	202220318610.6	实用新型	2022/2/17	原始取得	-
8	迪沃科技	一种应急抢险泵	202221450858.4	实用新型	2022/6/10	原始取得	-
9	迪沃科技	一种电动水带收放小车	202220805974.7	实用新型	2022/4/8	原始取得	-
10	迪沃科技	一种多功能排水抢险车	202220805971.3	实用新型	2022/4/8	原始取得	-
11	迪沃科技	一种可移动的变频器控制柜	202220836452.3	实用新型	2022/4/12	原始取得	-
12	迪沃科技	一种可移动的轻质变频器控制柜	202220836449.1	实用新型	2022/4/12	原始取得	-
13	迪沃科技	一种排水车	202220944466.7	实用新型	2022/4/22	原始取得	-
14	迪沃科技	一种水泵	202221576961.3	实用新型	2022/6/22	原始取得	-
15	迪沃科技	一种皮卡救险车	202221581586.1	实用新型	2022/6/23	原始取得	-
16	迪沃科技	一种自装卸式排水方舱	202221581227.6	实用新型	2022/6/23	原始取得	-
17	迪沃科技	一种排水抢险车	202221581238.4	实用新型	2022/6/23	原始取得	-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	迪沃科技	一种排水车	202221586574.8	实用新型	2022/6/23	原始取得	-
19	迪沃科技	一种矿用抢险泵	202221897496.3	实用新型	2022/7/22	原始取得	-
20	迪沃科技	变频器控制柜（一）	202230183137.0	外观设计	2022/4/2	原始取得	-
21	迪沃科技	变频器控制柜（二）	202230183125.8	外观设计	2022/4/2	原始取得	-
22	迪沃科技	排水泵履带车	202230313323.1	外观设计	2022/5/25	原始取得	-
23	迪沃科技	应急排水抢险车	202230312968.3	外观设计	2022/5/25	原始取得	-
24	迪沃科技	应急抢险泵（轻量化）	202230312994.6	外观设计	2022/5/25	原始取得	-

（三）软件著作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1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	迪沃云平台数据管理中心软件[简称：迪沃云]V1.0	软件	2022SR0956312	2022/5/20（未发表）	迪沃科技	原始取得

（四）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8,704,400.47元。

（五）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登记在发行人名下的部分房产、土地因正常的生产经营进行了抵押外，发行人的主要财

产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授信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5 个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	授信对象	额度 (万元)	合同编号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担保人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城支行	耐普股份	7,000	C2016120000002842	2022/10/19 - 2023/10/19	最高额保证： DB08200120221020063972 (迪沃科技)
						DB08200120221020063970 、
						DB08200120221020063971 (耿纪中、常佳)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沙支行	耐普股份	3,500	2022 年星授协 2022525 号	2022/6/1 - 2023/5/19	最高额抵押： DB08200120210414025406 (耐普股份)
						最高额保证： 2022 年耐普泵业保字 2022525-1 号(耿纪中)、 2022 年耐普泵业保字 2022525-2 号(耿蔚)、2022 年耐普泵业保字 2022525-3 号(长沙通菱)、 2022 年耐普泵业保字 2022525-4 号(迪沃科技)
						最高额抵押： 2022 年湘中银企抵字 2022525 号(耐普股份)
						最高额质押： 2022 年耐普保质字 001 号

序号	银行	授信对象	额度 (万元)	合同编号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担保人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耐普股份	12,000	(2022)长银综授额字第 000136 号	2022/5/30 - 2023/5/6	(耐普股份) 最高额保证: (2022)长银综授额字第 000136 号-担保 01 (耿纪中) (2022)长银综授额字第 000136 号-担保 02 (常佳) 最高额质押: (2022)长银综授额字第 000136 号-担保 03 (耐普股份)
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迪沃科技	5,000	(2022)长银综授额字第 000143 号	2022/5/28 - 2023/5/8	最高额保证: (2022)长银综授额字第 000143 号-担保 01 (耐普股份) 最高额质押: (2022)长银综授额字第 000143 号-担保 02 (迪沃科技)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耐普股份	3,000	731XY2022034101	2022/10/20 - 2023/10/19	最高额保证: 731XY202203410101 (耿纪中、常佳) 731XY202203410102 (耿蔚、谢欣彬)

2、借款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1 个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所示：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人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耐普股份	18,000	2022/10/26 - 2027/9/30	LPR 浮动利率，分段计息，首期执行的贷款利率为 5 年期以上 LPR 减 110 个基点；以每	耿纪中、常佳、耿蔚分别提供保证担保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人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12个月为1个周期调整利率，每期执行的贷款利率为5年期以上LPR	

3、担保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9个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银行	担保物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期间	最高额度(万元)
1	耐普股份	耐普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星沙支行	保证金质押	2022年耐普保质字001号	2022年6月1日起	总协议，无具体金额
2	耐普股份	耐普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星沙支行	长国用（2015）第3527号土地使用权及建筑所有权	2022年湘中银企抵字2022525号	2014/7/23 - 2027/5/31	7,300.00
3	迪沃科技	耐普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星沙支行	信用保证	2022年耐普泵业保字2022525-4号	2022/5/28 - 2027/5/31	1,500.00
4	耐普股份	耐普股份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城支行	耐普股份所有位于新安路39号的地上建筑所有权	DB08200120210414025406	2019/3/13 - 2026/3/23	4,000.00
5	迪沃科技	耐普股份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城支行	信用保证	DB08200120221020063972	2022/10/19 - 2023/10/19	4,000.00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银行	担保物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期间	最高额度(万元)
6	耐普股份	耐普股份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保证金质押	(2022)长银综授额字第000136号-担保03	2022/5/7 - 2023/5/6	12,000.00
7	耐普泵业	迪沃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信用保证	(2022)长银综授额字第000143号-担保01	2022/5/9 - 2023/5/8	3,000.00
8	迪沃科技	迪沃科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保证金质押	(2022)长银综授额字第000143号-担保02	2022/5/9 - 2023/5/8	5,000.00
9	迪沃科技	耐普股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信用保证	ZB6614202200000025	2022/10/9 - 2025/10/9	1,200.00

4、采购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19 个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中或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30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耐普股份	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	电机	5,800,000.00	2019/3	已履行完毕
2	耐普股份	湖南华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兰、筋板、直焊管	3,000,000.00	2019/4	已履行完毕
3	迪沃科技	江苏中意汽车有限公司	电源车	3,064,000.00	2019/8	已履行完毕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4	耐普股份	康明斯发动机（上海）有限公司	发动机	3,559,000.00	2019/10	已履行完毕
5	耐普股份	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	电机	3,418,400.00	2019/11	已履行完毕
6	耐普股份	大连中石化物资装备有限公司	电机	19,688,576.00	2019/12	已履行完毕
7	耐普股份	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	电机	6,240,000.00	2020/4	已履行完毕
8	耐普股份	南阳防爆（苏州）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电机	6,300,000.00	2020/12	已履行完毕
9	耐普股份	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	电机	8,650,000.00	2021/1	已履行完毕
10	耐普股份	湖南省龙昊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焊接件	4,816,882.15	2021/3	已履行完毕
11	耐普股份	康明斯发动机（上海）有限公司	发动机	6,155,800.00	2021/4	已履行完毕
12	耐普股份	杭州大路实业有限公司	汽轮机	3,840,000.00	2021/10	已履行完毕
13	耐普股份	卧龙电气南阳防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机	4,858,000.00	2021/10	已履行完毕
14	耐普股份	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电机	3,500,000.00	2021/10	已履行完毕
15	耐普股份	浙江伟创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电机	13,500,000.00	2021/10	已履行完毕
16	耐普股份	南阳防爆（苏州）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电机	7,300,000.00	2022/9	已履行完毕
17	耐普股份	南阳防爆（苏州）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电机	3,025,600.00	2022/9	正在履行
18	迪沃科技	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排水抢险车	4,000,000.00	2021/12	已履行完毕
19	迪沃科技	长沙亿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底盘	3,760,000.00	2021/12	已履行完毕

5、销售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41个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中或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在1,000.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耐普股份	上海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立式海水泵	11,542,300.00	2017/7	已履行完毕
2	耐普股份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立式长轴泵/立式斜流泵	18,180,000.00	2018/9	已履行完毕
3	耐普股份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立式海水泵	19,150,000.00	2019/1	已履行完毕
4	耐普股份	中石化天津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立式海水泵	14,878,800.00	2019/2	已履行完毕
5	耐普股份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海水消防泵组	14,876,000.00	2019/9	已履行完毕
6	耐普股份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立式长轴泵/立式斜流泵	30,499,200.00	2019/11	已履行完毕
7	耐普股份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立式海水泵	16,101,800.00	2019/11	已履行完毕
8	耐普股份	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立式长轴泵/立式斜流泵	17,800,000.00	2020/11	已履行完毕
9	耐普股份	中冶南方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立式海水泵	17,200,000.00	2020/12	正在履行
10	耐普股份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立式海水泵	15,000,000.00	2020/12	已履行完毕
11	耐普股份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海水消防泵组	34,791,005.00	2021/4	正在履行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2	耐普股份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立式海水泵	20,893,813.00	2021/6	已履行完毕
13	耐普股份	国家管网集团天津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立式海水泵	16,482,180.00	2021/9	正在履行
14	耐普股份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中开泵	10,965,100.00	2021/11	已履行完毕
15	耐普股份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	立式海水消防泵	22,197,381.00	2021/11	正在履行
16	耐普股份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立式海水泵	12,000,000.00	2021/12	正在履行
17	耐普股份	江苏国信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立式海水泵	11,800,000.00	2021/12	正在履行
18	耐普股份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一九研究所	立式长轴泵/立式斜流泵	10,186,800.00	2022/1	已履行完毕
19	耐普股份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海水消防泵	17,822,949.00	2022/2	正在履行
20	耐普股份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海水消防泵组	10,600,000.00	2022/3	正在履行
21	耐普股份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海水消防泵组	17,050,000.00	2022/4	正在履行
22	耐普股份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立式长轴泵/立式斜流泵	20,100,000.00	2022/5	正在履行
23	耐普股份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海水消防泵组	11,500,000.00	2022/4	正在履行
24	耐普股份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立式海水泵	15,300,000.00	2022/6	正在履行
25	耐普股份	国家管网集团南山（山东）天然气有限公司	立式海水泵	11,960,756.75	2022/10	正在履行
26	耐普股份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中开泵	32,900,000.00	2022/10	正在履行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27	耐普股份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海水消防泵组	10,661,800.00	2022/10	正在履行
28	耐普股份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立式长轴泵/ 立式斜流泵	11,180,000.00	2022/10	正在履行
29	迪沃科技	山东省防汛抗旱物资储备中心	移动应急供排水车	15,988,000.00	2019/7	已履行完毕
30	迪沃科技	昆明排水设施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移动应急供排水车、 大流量便携式排水泵组	13,980,000.00	2019/11	已履行完毕
31	迪沃科技	黄冈市应急管理局	移动应急供排水车	13,885,600.00	2020/7	已履行完毕
32	迪沃科技	昆明排水设施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移动应急供排水车	19,450,000.00	2020/10	已履行完毕
33	迪沃科技	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移动应急供排水车	18,466,686.00	2021/4	已履行完毕
34	迪沃科技	西安城市排水管网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移动应急供排水车	12,660,000.00	2021/6	已履行完毕
35	迪沃科技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移动应急供排水车	13,180,000.00	2021/12	已履行完毕
36	迪沃科技	应急管理部森林消防局	移动应急供排水车	30,360,000.00	2022/1	已履行完毕
37	迪沃科技	山东省防汛抗旱物资储备中心	移动应急供排水车	14,870,000.00	2022/5	正在履行
38	迪沃科技	西安排水集团有限公司	移动应急供排水车	23,000,000.00	2022/7	正在履行
39	迪沃科技	国网智联电子商务（郑州）有限公司	移动应急供排水车	16,467,200.00	2022/7	已履行完毕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司	水车			
40	迪沃科技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移动应急供排水车、大流量便携式排水泵组	11,000,000.00	2022/9	已履行完毕
41	迪沃科技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移动应急供排水车	12,100,000.00	2022/10	正在履行

6、建设施工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一个正在履行中的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	计划开工日期	签约含税价(元)
耐普股份	华实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立式长轴泵与新型永磁泵扩产和研发中心新建项目	2022/2/20	28,00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签署，主体无需变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已履行的合同均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正在履行的合同不存在不能履约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重大合同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

（二）重大侵权之债

经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 12,263,150.90 元。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合计 13,145,366.91 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均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资产置换、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在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修订 1 次。

2022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议通过增加现行《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经营范围。

本所认为，在补充期间，发行人修订《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修订《公司章程（草案）》，是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经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经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会议及 2 次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本所认为，在补充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内部批准程序，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限制或禁止任职的情形，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二）经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
土地使用税	有偿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产权产生的增值额	8 元/平方米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根据《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 号文）、《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文）、《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文）和《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文）的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发生产软件产品，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即征即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文）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迪沃汽车、迪沃销售属于小微企业，享受上述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不同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耐普股份	15%	15%	15%	15%
迪沃科技	15%	15%	15%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0%	20%	20%	20%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其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财政补助及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计入其他收益的财政补贴和政府奖励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451.76
2	长沙经开区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专项资金	37.60
3	新安路厂房补助	4.39
4	2019 年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
5	2020 年外贸稳增长资金	2.00
合计		496.75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享受的上述政府财政补助、奖励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税收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在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1、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2、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局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出具《证明》：“耐普股份（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系本单位管辖区域内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该公司生产过程中排放废气、废水、废渣等污染物符合相关标准，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长沙县行政执法局 2022 年 7 月 21 日出具《证明》：“经查询我局除安全生产、食药监、物价以外的行政处罚台账，耐普股份、耐普股份特种泵分公司、耐普股份长沙分公司、迪沃汽车四家企业在我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长沙县行政执法局泉塘行政执法队 2022 年 7 月 21 日出具《证明》：“位于长沙县泉塘街道长沙经开区新安路 39 号的迪沃科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过行政处罚，特此证明。”

3、2020 年 9 月 7 日，耐普股份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20E33021R3M/4300），证明耐普股份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离心泵、轴流泵、混流泵的设计、生产和售后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29 日。

2020 年 9 月 23 日，迪沃科技取得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3420E30507R1M），证明迪沃科技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范围覆盖车载移动排水抢险设备的开发、生产和服务；计算机应用软件的开发和服务；专用汽车（排水抢险车）的环境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

1、长沙市经开区管委会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证明》：“经查询，湖南耐普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系统显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暂未发现相关违法记录。”

长沙市雨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出具《证明》：“迪沃科技截止到 2022 年 7 月 20 日，未发现该公司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给予行政处罚。”

2、2022 年 8 月 29 日，耐普股份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122Q36658R2M/4300），证明耐普股份离心泵、轴流泵、混流泵的设计、生产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

2022 年 10 月 22 日，迪沃科技取得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3422Q51248R3M），证明迪沃科技车载移动排水抢险设备的开发、生产和服务；计算机应用软件的开发和服务；专用汽车（排水抢险车）符合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标准，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

（三）发行人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1、长沙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出具《证明》：“湖南耐普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单位管辖区域内企业，自 2019 年 8 月 11 日至今，我局未收到该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也未对该企业进行过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长沙市雨花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出具《证明》：“迪沃科技系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期间，在雨花区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办理环评手续；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

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内未发生过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劳动社保合规情况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2022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人）		372					
已缴纳人数（人）		337	350	343	343	343	343
缴纳比例		90.59%	94.09%	92.20%	92.20%	92.20%	92.20%
未缴纳人数（人）		35	22	29	29	29	29
未缴纳原因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14	14	14	14	14	15
	正在办理	5	3	3	3	3	3
	其他单位/异地购买	14	4	11	11	11	11
	另行购买灵活就业社保	1	1	1	1	1	-
	自愿放弃	1	-	-	-	-	-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社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运用安排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核查，在补充期间，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核查，在补充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认为，在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律师

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第二节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生的变化情况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事项之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三部分 对《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

一、问题 2：关于一致行动协议

申报材料及前次问询回复显示，耿蔚、王燕民等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长沙通菱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相关方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做出与长沙通菱意思表示一致的决定。

请发行人：

（1）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背景、签署时间、经营及人员任免决策机制、签署人员情况、有效期限等，若相关签署人出现意见不一致的情形时如何决策。

（2）结合《一致行动协议》争端解决机制的约定情况等，分析实际控制人是否能够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对发行人形成有效控制，发行人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相关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背景、签署时间、经营及人员任免决策机制、签署人员情况、有效期限等,若相关签署人出现意见不一致的情形时如何决策

1、长沙通菱与耿蔚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

(1) 长沙通菱与耿蔚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签署时间

耿蔚系长沙通菱控股股东耿纪中之子。2014 年,发行人筹备新三板挂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了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从而为企业未来发展奠定良好稳定的基础,长沙通菱与耿蔚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耿蔚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做出与长沙通菱意思表示一致的决定。发行人考虑到未来在创业板上市,为避免经营过程中实际控制人之间因意见分歧造成不利影响,需进一步明确实际控制人之间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长沙通菱与耿蔚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 经营及人员任免决策机制

1) 耿蔚承诺,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与长沙通菱采取一致行动;

2) 耿蔚承诺,在董事会行使公司董事权利时,与长沙通菱委派的董事采取一致行动。

(3) 签署人员情况

1) 签署人员的亲属关系

耿蔚系长沙通菱控股股东耿纪中之子。

2) 签署人员的任职情况

报告期内,长沙通菱控股股东耿纪中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耿蔚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3) 签署人员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沙通菱直接持有发行人39.62%的股份，耿蔚直接持有发行人10.54%的股份。

(4) 有效期限

《一致行动协议》自签署之日起，长期有效。

(5) 意见不一致时的解决机制

根据长沙通菱与耿蔚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耿蔚与长沙通菱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保持充分沟通与协商，意见不能协商达成一致时，应当以长沙通菱的意见为准。

2、长沙通菱与王燕民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

(1) 长沙通菱与王燕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签署时间

王燕民系长沙通菱控股股东耿纪中妹妹的配偶，其为瑞典国籍。王燕民投资入股公司的主要原因为：其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且公司引入外籍自然人投资者可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王燕民与长沙通菱均为耐普有限的创始股东，且王燕民与长沙通菱委派的董事耿纪中一直担任耐普有限和发行人的董事。王燕民主要工作是在华南理工大学教学、研究，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决策，其与长沙通菱自耐普有限设立以来，对历次耐普有限董事会和股东会、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所议事项均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均在表决中保持一致。双方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对发行人的经营发展理念、战略规划等方面均保持一致，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已实际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在此背景下，王燕民、长沙通菱经协商决定通过签署书面协议对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予以确认，并于2012年12月11日双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鉴于长沙通菱、王燕民2012年12月11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未明确约定有效期限，2022年12月5日，双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一致行动的有效期限。

(2) 经营及人员任免决策机制

1) 王燕民承诺，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

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做出与长沙通菱意思表示一致的决定；

2) 王燕民承诺，在董事会相关决策中，行使公司董事权利时，做出与长沙通菱委派董事意思表示一致的决定。

(3) 签署人员情况

1) 签署人员的亲属关系

王燕民系长沙通菱控股股东耿纪中妹妹的配偶。

2) 签署人员的任职情况

报告期内，长沙通菱控股股东耿纪中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王燕民担任发行人董事。

3) 签署人员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沙通菱直接持有发行人39.62%的股份，王燕民直接持有发行人3.00%的股份。

(4) 有效期限

根据当时有效的《合同法》规定，长沙通菱与王燕民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自签署之日，即2012年12月11日起生效；协议中未明确约定有效期限，且未约定解除条件或终止期限，并不影响合同的有效存续；故满足法定解除条件时合同解除，即合同履行过程中，任意一方有确实的证据证明另一方无法履行或无法完整履行合同义务的，或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可随时解除合同。另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以持续履行的债务为内容的不定期合同，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截至2022年12月5日，双方严格遵守协议约定，履行协议义务，未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要求解除协议，该《一致行动协议》持续有效。2022年12月5日，长沙通菱、王燕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双方一致行动长期有效，至双方任意一方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后终止。

(5) 意见不一致时的解决机制

根据长沙通菱与王燕民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王燕民在行使股东/董事权利时，直接依照长沙通菱/长沙通菱委派的董事的意见行使表决权，故不存在意见不一致情形。

（二）结合《一致行动协议》争端解决机制的约定情况等，分析实际控制人是否能够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对发行人形成有效控制，发行人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相关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1、共同实际控制人耿纪中、耿蔚父子二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对发行人形成有效控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沙通菱直接持有公司 39.62%的股份，耿纪中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长沙通菱 57.00%的股权，耿纪中的一致行动人常佳持有长沙通菱 3.32%的股权。耿纪中合计控制长沙通菱 60.32%的股权，可以对长沙通菱实施控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耿蔚直接持有发行人 10.54%的股份。耿蔚与长沙通菱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耿蔚承诺在行使股东权利时与长沙通菱采取一致行动。双方《一致行动协议》争端解决机制为长沙通菱、耿蔚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保持充分沟通与协商，意见不能协商达成一致时，应当以长沙通菱的意见为准。

综上，耿纪中、耿蔚父子二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支配发行人 50.16%的表决权，能够在股东大会层面实现对发行人的控制。

同时，报告期内，耿纪中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耿蔚担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运营起核心作用，并在董事会表决上保持一致行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耿纪中、耿蔚通过股权和任职已能共同控制发行人，但为进一步加强控制等原因，并未解除与王燕民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争端解决机制能够及时、有效形成一致意见并作出经营决策。共同实际控制人耿纪中、耿蔚父子二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对发行人形成有效控制。

2、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

(1) 一致行动协议有效履行

根据耿蔚与长沙通菱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耿蔚承诺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行使公司股东权利时与长沙通菱采取一致行动，耿蔚承诺在董事会行使公司董事权利时，与长沙通菱委派的董事采取一致行动。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耿蔚、长沙通菱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所议事项保持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在表决中均保持一致，未出现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根据王燕民与长沙通菱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王燕民承诺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做出与长沙通菱意思表示一致的决定，王燕民承诺在行使董事权利时做出与长沙通菱委派的董事耿纪中意思表示一致的决定。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燕民、长沙通菱对耐普有限董事会和股东会、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事项中，均做出与长沙通菱意思表示一致的决定，未出现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同时，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争端解决机制的约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争端解决机制能够及时、有效形成一致意见并作出经营决策。

(2) 公司章程、协议不存在影响耿纪中、耿蔚父子二人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的任何条款或其他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不存在特殊安排；除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股东各方不存在影响耿纪中、耿蔚父子二人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的任何条款或其他安排。因此，耿纪中、耿蔚父子二人能够通过其控制的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并形成清晰、稳定的控制权。

综上， 本所律所认为，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

3、相关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经核查，耿纪中和耿蔚作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自发行人上市之日

起股份锁定 36 个月的承诺；王燕民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股份锁定 36 个月的承诺。上述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所认为，耿纪中、耿蔚及王燕民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监管要求。

（三）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本所关于一致行动协议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发表核查意见的具体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查阅了耿蔚与长沙通菱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王燕民与长沙通菱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2）查阅了耿纪中、耿蔚、王燕民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3）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直接或间接在发行人拥有的权益比例或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变动情况以及任职情况；

（4）查阅了耐普股份自设立以来的历次“三会”文件；

（5）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股东名册。

2、核查结论

（1）发行人已对耿蔚、王燕民与长沙通菱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或《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中关于签署背景、签署时间、经营及人员任免决策机制、签署人员、有效期限等情况进行了说明；耿蔚与长沙通菱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若意见不一致时应当以长沙通菱的意见为准；王燕民在行使股东/董事权利时，直接依照长沙通菱/长沙通菱委派的董事的意见行使表决权，故不存在意见不一致情形。

（2）实际控制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对发行人形成有效控制，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相关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监管要求。

二、问题 3：关于控股股东对外借款

申报材料与前次问询回复显示，截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长沙通菱对外借款余额为 625.6 万元，发行人称控股股东资金流动性较好，不存在无法偿还的风险。

请发行人结合控股股东的资金实力、资产负债率等说明其对外借款原因，是否存在资金占用风险，以及针对资金占用等风险采取的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控股股东的资金实力、资产负债率等说明其对外借款原因，是否存在资金占用风险，以及针对资金占用等风险采取的措施。

1、结合控股股东的资金实力、资产负债率等说明其对外借款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查阅控股股东长沙通菱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长沙通菱无实际经营业务，其主要资产为持有发行人的权益资产，缺乏流动性。长沙通菱对外借款的原因主要系历史上为筹集收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迪沃科技股权需要的资金。

长沙通菱主要收益来自于其持有发行人权益的分红收益。长沙通菱偿还历史借款资金主要来源于上述分红收益。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长沙通菱累计获取发行人 1,806.88 万元现金分红，已偿还共计 1,490.20 万元对外借款（包括利息），对外借款金额逐步减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沙通菱对外借款余额为 625.6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长沙通菱资产总计 5,877.7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1.03%，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5,652.0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96.16%。长沙通菱主要资产为权益资产，缺乏流动性，但总体资产负债率较低；发行人经营发展较好，长沙通菱预计从发行人处获取的现金分红足以偿还每年的借款利息并逐步减少借款余额。

2、是否存在资金占用风险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沙通菱无实际经营业务，无大额资金需求；

(2) 长沙通菱的对外借款相对其持有耐普股份的投资权益占比较小。发行人经营发展较好，长沙通菱预计从发行人处获取的现金分红足以偿还每年的借款利息并逐步减少借款余额；

(3) 长沙通菱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用控股股东的优势地位占用耐普股份及其子/分公司的资金，未来亦承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优势地位占用耐普股份及其子/分公司的资金。

综上，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耐普股份资金的风险。

3、针对资金占用等风险采取的措施

为杜绝控股股东占用耐普股份资金的情形发生，发行人已采取以下措施：

(1) 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明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并规定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为防范和避免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规范关联交易提供了制度上的保障。

(2) 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审计部定期对公司提供担保、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检查。

(3)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于 2022 年 6 月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湖南耐普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耐普股份的资金或其他资产。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耐普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而给耐普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二) 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本所关于控股股东对外借款等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发表核查意见的具体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查询了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等公开披露信息；

（2）查阅了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分红凭证、长沙通菱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及报告期内长沙通菱的资金流水；

（3）取得了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说明文件。

2、核查结论

长沙通菱对外借款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沙通菱对外借款余额为 625.60 万元，发行人经营发展较好，长沙通菱预计从发行人处获取的现金分红足以偿还每年的借款利息并逐步减少借款余额；长沙通菱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风险；发行人针对资金占用等风险已采取有效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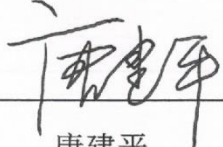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深交所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储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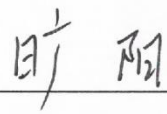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耐普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志怡

经办律师: 
陈金山

经办律师: 
唐建平

经办律师: 
旷阳

2022年12月15日